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umc.com> <http://mops.twse.com.tw>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2303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UMC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3月6日



Smartphone



Autonomous Car



I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nual Report 2018

UMC

公司發言人

劉啟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886 (2) 2658 9168
Chitung_Liu@umc.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林俊宏
財務處 處長
886 (2) 2658 9168
Jinhong_Lin@umc.com

曹蘭馥

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企業信息部經理
886 (3) 578 2258
Lan_Fu_Tsau@umc.com

總公司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二路3號
886 (3) 578 2258

台北辦事處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68號8樓
886 (2) 2658 9168

Fab 8A廠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二路3、5號
886 (3) 578 2258

Fab 8C & Fab 8D廠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三路6、8號
886 (3) 578 2258

Fab 8E廠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路17號
886 (3) 578 2258

Fab 8F廠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六路3號
886 (3) 578 2258

Fab 8S廠

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研新一路16號
886 (3) 578 2258

Fab 12A廠

7414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8、20號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57號
886 (6) 505 4888

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廠
No.3, Pasir Ris Drive12, Singapore 519528
65 6213 0018

中國大陸子公司

和艦
蘇州工業園區星華街333號
0512 65931299

中國大陸子公司

聯芯
廈門市翔安區萬家春路899號
0592 7687888

聯穎

3007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創新一路10號
886 (3) 578 1259

聯相

4215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2號
886 (4) 2580 8888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886 (2) 2326 8818
<http://www.honsec.com.tw>

美國存託憑證(ADR)存託銀行

J.P. Morgan Depositary Receipts
383 Madison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9, U.S.A.
General Contact : 1 (800) 990 1135
Outside USA : 1 (651) 453 2128
<http://www.adr.com>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NYSE Euronext
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 (212) 656 3000
<http://www.nyse.com>
公司代號/查詢代號: UMC

海外轉換公司債交易場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 Shenton Way
#02-02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65 6236 8888
<http://www.sgx.com>
海外轉換公司債查詢代號:
ISIN XS122811000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886 (2) 2757 8888
<http://www.ey.com>

本公司網站

<http://www.umc.com>

UNITED FOR EXCELLENCE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4	募資情形	81
公司簡介	8	82 資本及股份	
9 公司簡介及設立日期		87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 公司沿革		93 特別股辦理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13	9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 公司組織		9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6 董事及經理人資訊		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營運概況	97
76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8 業務內容	
7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從業員工	
		108 環保支出資訊	
		108 勞資關係	
		111 重要契約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113

- 114 財務狀況
- 115 財務績效
- 116 現金流量
- 11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6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7 風險事項
- 122 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社會責任 123

- 124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
- 126 社會公益說明
- 130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

特別記載事項 134

- 135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
- 146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6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46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6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財務概況 147

- 148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49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50 財務分析
- 154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5 合併財務報告
- 221 個體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民國一〇七年，幾乎是金融危機以來最為動盪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等國際情勢變化、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使產業景氣急速升降。雖然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聯電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持續於技術、產能與客戶開發上有所突破，全年營收仍創歷史新高。晶圓專工部分年出貨量約當八吋晶圓710萬8千片，年增率4.0%；產能利用率93.1%，年減1.3個百分點。民國一〇七年，聯電年營收新臺幣1,512.5億元，毛利率15.1%，營業利益率3.8%，歸屬母公司的全年獲利新臺幣70.73億元，每股盈餘新臺幣0.58元。聯電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晶圓專工解決方案，並與整體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投注於技術研發及產能擴充。未來半導體科技之運用將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通訊（5G）、汽車電子（AUTO）為主，仍有大量的晶片需求，且多為聯電所專精的成熟和特殊製程，也是聯電調整投資策略之重點。聯電在台灣、新加坡與中國的12吋晶圓產能與製程技術的布局，將更能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訂單、和製程技術的整合，以拓展全球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聯電及客戶的競爭優勢並與其共同成長。

展望未來，聯電將繼續執行既定的“兼顧財務體質改善及持續成長”之經營策略。經營團隊將聚焦於：（1）高度重視客戶，致力於促成客戶的成功；（2）審慎投資策略，並專注於市場行銷、產品組合與市佔率的強化；（3）持續營運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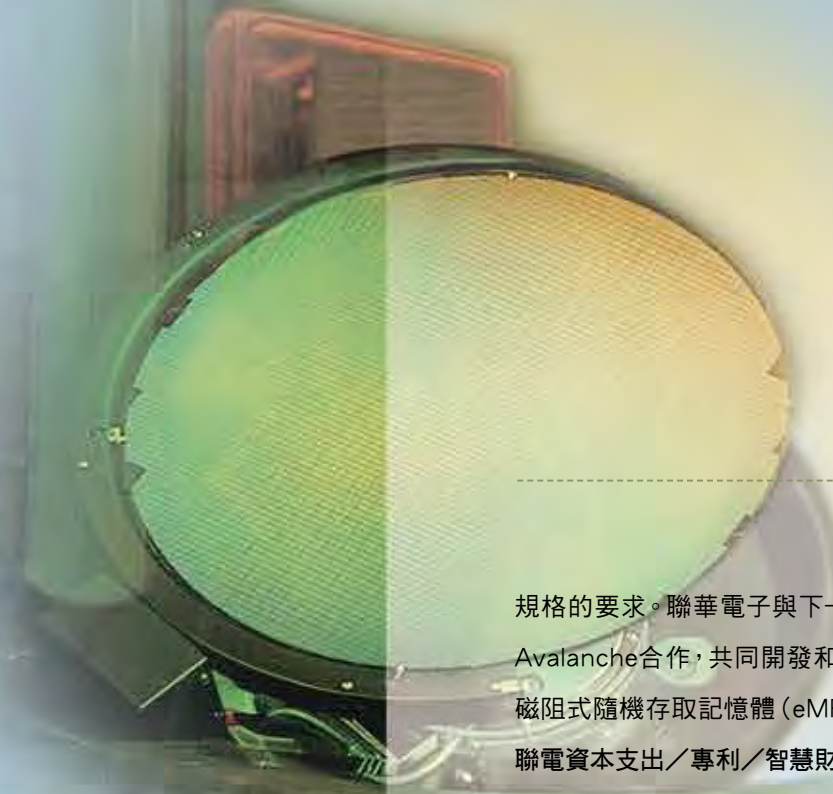
越，激勵員工，開發技術，全面提升品質與生產力；（4）致力提升股東權益，整合組織效能，提升永續經營競爭力。

聯電先進製程技術研發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的研發費用支出新臺幣130.3億元，持續延攬和培育研發人才，並在先進技術和特殊技術的研發上獲得了豐碩的成果。聯電自行開發的14奈米FinFET技術已進入量產，良率已達先進製程的水準；在28奈米製程方面，與客戶合作成功地打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用電子市場；聯電成功開發28HPC^U+製程技術，並已進入量產階段。同時更與客戶合作開發晶片效能與成本結構更具優勢的22奈米超低功耗（uLP）／超低漏電（uLL）製程技術，進一步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力。22奈米超低功耗／超低漏電技術，適用於一般類比、混合訊號、射頻及相關技術之物聯網（IoT）、車用電子（AUTO）、工業應用和各種穿戴式產品。

聯電特殊製程技術研發

在特殊技術應用上，聯電率先推出80eHV觸控和顯示驅動器整合（TDDI）製程，此技術廣受客戶歡迎，並享有高市場佔有率。為因應手機高階液晶顯示器及高階有機發光顯示器（AMOLED）市場的需求，聯電也積極開發28及40奈米高壓製程，目前40奈米高壓製程已經進入量產。針對來自各式各樣功率管理IC的需求，聯電則提供多種超高壓製程，適於電源充電器、LED燈泡、功率擴大器、交流直流轉換器和馬達驅動器等特殊應用；聯電也著手開發55奈米BCD+NVM技術平台，為綠能需求提供完整的SoC解決方案。在微機電技術方面，MEMS麥克風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出貨超過四億顆；CMOS-MEMS氣體偵測感測器（Gas Sensor）也進入量產階段。聯電開發了RF SOI製程技術，其獨特的基板特性，可防止高頻訊號倍頻諧波失真及降低功率流失，目前0.13微米和0.11微米RF SOI製程技術廣泛被智能手機廠商所採用並進入量產階段。在快閃記憶體技術方面，55奈米和40奈米內嵌式快閃記憶體之微電腦控制器（MCU）皆已量產出貨；40奈米結合超捷（SST）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SuperFlash®）也進入小量試產的階段，可提供客戶更高性能更高密度的記憶體；聯電也著手開發28奈米的超捷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製程平台。研發團隊也與日本Panasonic開發出新的材料當作快閃記憶體使用，如電阻式記憶體ReRAM，以符合客戶更高



規格的要求。聯華電子與下一代STT-MRAM領導者美商Avalanche合作，共同開發和生產新一代嵌入式記憶體的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eMRAM）。

聯電資本支出／專利／智慧財產權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的資本支出約6.5億美元，主要投資於先進製程的研發設備以及南科Fab 12A廠、中國廈門聯芯廠與和艦8吋廠的產能擴充。聯電為第一家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認證的車用晶片晶圓專工供應商，結合聯電實施全面性的「車用服務計畫」，將零缺陷做法導入製程，協助客戶滿足車用晶片的品質需求。聯電在車用電子領域的營收成長快速，產品廣獲日本、歐洲、亞洲、和美國等地的全球知名車廠的採用。面對激烈嚴峻的技術競賽，聯電除了大幅提升關鍵技術能力之外，更注重專利的佈局以保護技術智財權，專利獲權數量亦呈穩定成長。民國一〇七年共獲得國內外專利423件，其中美國專利337件，中華民國專利56件，中國大陸專利30件，歷年聯電所累計獲權專利總數為12,991件，為聯電製程技術建構完整而強大的智權壁壘。為保持競爭優勢，聯電也大幅增加關鍵技術專利申請質量，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競爭優勢，並協助企業創造獲利。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聚焦、深耕、持續是聯電推動企業永續的一貫態度，並以此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資本預算委員會」，另有「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加強營運監督及透明度的提升，確保全體股東權益。民國一〇七年，除了連續十一年列名於道瓊永續性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之「世界指數（DJSI-World）」成分股之外，在國內我們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綠色採購獎、優良安全衛生單位獎、和企業環保獎等。這些榮譽與肯定彰顯

了聯電在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努力深耕，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各界對聯電的支持與肯定，這是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的道路上持續前進的最大動力。

聯電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客戶基礎、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以及多次因應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的豐富經驗。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致力於執行公司既定策略，深信必能突破晶圓專工產業的競爭挑戰，提升差異化競爭力，在營收與獲利上持續成長。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聯電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聯電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以增進所有股東的權益，創造公司營運績效，再登高峰。



董事長

謝士辰



總經理

江山傑



總經理

王勝

公司簡介

- 9 公司簡介及設立日期
- 10 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及設立日期

聯電身為半導體晶圓專工業界的領導者，提供先進製程與晶圓製造服務，為IC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聯電完整解決方案能讓晶片設計公司利用尖端製程的優勢，包括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 (FinFET)、28奈米Poly-SiON技術、High-K/Metal Gate後閘極技術、混合信號／RFCMOS技術，以及廣泛的特殊製程技術，使客戶產品能在競爭激烈的IC市場中脫穎而出。

聯電在台灣半導體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身為台灣第一家晶圓製造服務公司外，也是台灣第一家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民國七十四年）。為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聯電在台灣、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均設有服務據點。未來，聯電仍將致力提供客戶堅實的製程技術，以及全方位的晶圓專工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在今日快速變遷的產業中，不斷強化競爭優勢。

聯電現共有十一座晶圓廠，其中包含位於台灣的Fab 12A廠、新加坡的Fab 12i廠與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等三座12吋廠。Fab 12A廠，此先進的製造基地包含第一至六期廠區，目前採用28奈米高介電係數／金屬閘極及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 (FinFET) 技術生產客戶產品。Fab 12廠為聯電特殊技術中心，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應用產品所需IC於12吋特殊製程的生產製造。聯芯廠為中國華南首座12吋晶圓專工廠，於2016年開始量產，為中國及全球IC設計公司提供優質及地理區域多元選擇的製造服務，同時滿足中國龐大的電子產品市場對晶圓製造上的需求。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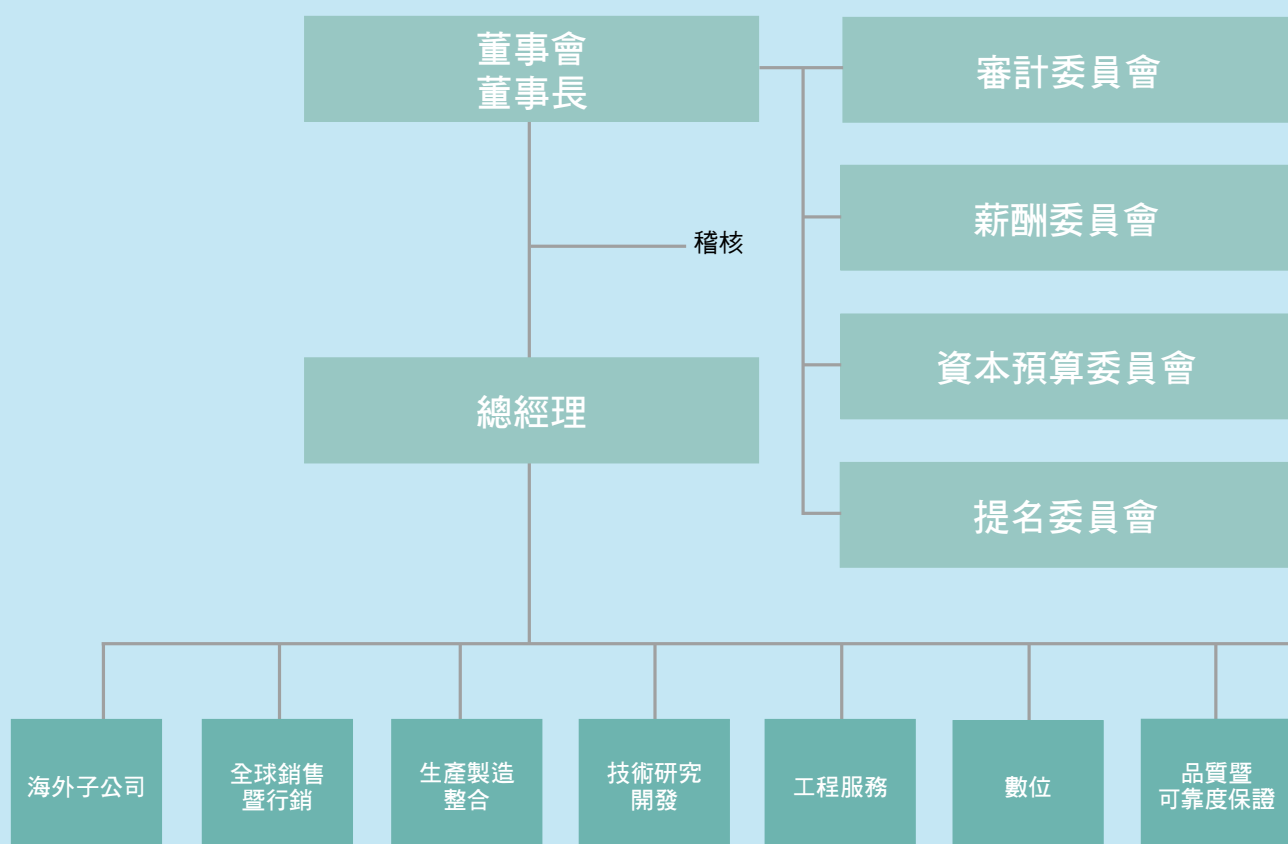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九年	五月	聯電正式成立
民國七十四年	七月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	轉型為純晶圓專工公司
	七月~九月	聯電與美、加等國11家IC設計公司合資成立聯誠、聯瑞、聯嘉積體電路(股)公司
	九月	8吋晶圓廠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五年	一月	0.35微米製程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0.25微米製程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	取得合泰半導體(股)公司晶圓廠
	十二月	取得新日鐵半導體(民國八十八年中文名稱更名為聯日半導體株式會社晶圓廠，民國九十年英文名稱更名為UMC Japan)
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	0.18微米製程開始生產
	十一月	南科12吋晶圓廠正式建廠
民國八十九年	一月	聯電集團進行跨世紀五合一(聯電/聯誠/聯瑞/聯嘉/合泰五合一)
	三月	產出業界首批銅製程晶片
	五月	產出第一顆0.13微米製程IC
	九月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十二月	於新加坡籌建全球最先進之12吋晶圓製造公司(UMCi)
民國九十二年	一月	聯電旗下新加坡12吋晶圓廠(UMCi)進行裝機
	三月	產出第一顆90奈米製程IC
民國九十三年	三月	聯電旗下新加坡12吋晶圓廠(UMCi)邁入量產階段
	五月	90奈米製程完全通過驗證並邁入量產
	七月	併購矽統半導體(股)公司
	十二月	正式收購旗下子公司UMCi，並改名為Fab 12i
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產出業界第一顆65奈米客戶晶片
	八月	90奈米晶圓出貨量逾10萬片

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成為全球第一家全公司所有廠區均完成QC-080000 IECQ HSPM認證之半導體製造商
	十一月	產出第一顆45奈米製程測試IC
民國九十六年	一月	擴大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的生產研發基地
民國九十七年	九月	獲道瓊永續性指數列為成份股之一
	十月	產出晶圓專工業界第一個28奈米製程SRAM晶片
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	產出40奈米客戶晶片
	十二月	正式收購日本子公司UMC Japan
民國九十九年	五月	慶祝公司成立三十週年
	十二月	12吋晶圓廠Fab 12A第三期廠區開始生產
民國一〇〇年	十月	28奈米製程進入試產
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	Fab 12A廠第五第六期廠房動土典禮
民國一〇二年	三月	取得中國蘇州和艦科技晶圓廠（民國一〇七年中文名稱更名為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晶圓廠）
	五月	打造Fab 12i廠為Specialty Technology Center of Excellence特殊技術中心
民國一〇三年	八月	入股富士通的新晶圓專工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	三月	中國廈門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廠房動土典禮
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	中國廈門聯芯集成電路製造開幕典禮並開始量產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	聯電14奈米客戶晶片進入量產
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	聯電董事會通過購買與富士通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公司治理報告

- 14 公司組織
- 16 董事及經理人資訊
- 3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73 會計師公費資訊
- 74 更換會計師資訊
- 75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 76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7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組織



組織功能介紹

海外子公司

- 負責美洲、歐洲、日本、韓國客戶業務及區域市場發展，並提供技術支援與服務

全球銷售暨行銷

- 負責全球客戶業務營運管理、市場發展，並提供技術支援與服務
- 承接公司目標，分析市場資訊，結合公司內部資源與外部競爭態勢，擬訂技術發展藍圖，策略建議及先期市場開發，做為公司未來業務走向之參考

生產製造整合

- 8吋及12吋營運管理，負責產品的製造，製造技術的發展，及生產與服務的整合

技術研究開發

- 提供客戶產品需求之矽智財設計開發及管理
- 先進製程技術平台研究開發，及先進材料技術平台開發與運用
- 各項成熟暨特殊製程平台研究開發技術

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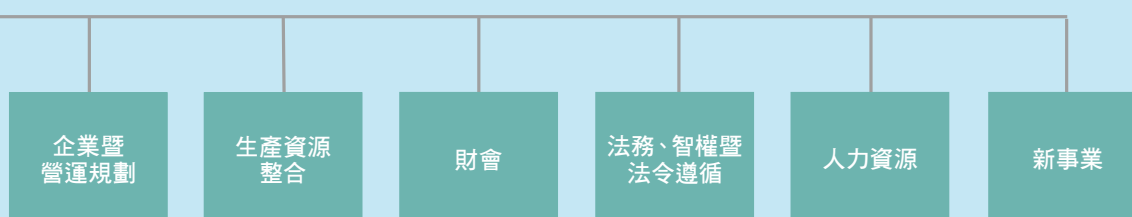
- 負責所有廠區的產品工程、故障及材料分析、產品導入及良率改善
- 提供全公司之光罩服務業務、光罩管理、品質確保與持續改善
- 提供全公司後段測試封裝、品質確保與持續改善

數位

- 透過創新的數位技術，結合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整合半導體專業技術（OT）及資訊技術（IT），建立數據驅動的先進半導體智慧製造系統，用以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改善並優化生產效能與生產成本，達到世界級的優質生產服務，並確保資訊安全與服務品質，以達成客戶滿意度、公司營運效率與研發速度

品質暨可靠度保證

- 負責透過全面品質管理，強化品質意識，提昇產品可靠性測試，以達到客戶之品質要求及完善量產品質控管



企業暨營運規劃

- 擬定產能規劃及營運資源整合，並協助進行產銷協調

生產資源整合

- 負責全公司採購、進出口、倉儲運籌管理，廠務運轉、擴廠規劃及環境安全衛生與風險管理

財會

-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管理暨公司發言人

法務、智權暨法令遵循

- 負責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管理、法律事務、國內外法律法規遵行

人力資源

- 負責透過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各項活動，提供同仁合宜的工作環境
- 負責透過實體安全之各項活動，確保公司在人、事、物上之實體安全無虞

新事業

- 負責新事業發展評估與管理

稽核

-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獨立客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資訊

董事資訊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嘉聰	男	107.06.12 < 97.07.16 >	110.06.11	16,341,452	0.13	39,916,452	0.3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豐	男	107.06.12 < 98.06.10 >	110.06.11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文儀	女	107.06.12 < 104.06.09 >	110.06.11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力俊	男	107.06.12 < 107.06.12 >	110.06.11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爵民	男	107.06.12 < 107.06.12 >	110.06.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國	劉炯朗	男	107.06.12 < 95.06.12 >	110.06.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庭裕	男	107.06.12 < 98.06.10 >	110.06.11	12,547,222	0.10	12,547,222	0.10
董事	中華民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2 < 84.06.21 >	441,371,000	3.50	441,371,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簡山傑	男	107.06.12 < 105.03.01 >	1,894,648	0.02	6,094,648	0.05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	劉啟東	男	106.09.15 < 96.12.21 >	1,840,217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矽統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2 < 94.06.13 >	315,380,424	2.50	285,380,424	2.30
	美國	代表人	王石	男	107.06.12 < 104.06.09 >	0	0	6,600,000	0.05
前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104.06.09 < 101.06.12 >	10,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108年2月28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註二 本公司董事的選任日期同就任日期。

註三 本公司董事皆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		
1,269,435	0.01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董事長、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董事、 UMC Capital（USA）董事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英國Warwick大學商學院會計組博士	無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 商學研究所教授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無
0	0	中央研究院院士 清華大學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物理學博士	無
0	0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科技部部長 工研院院長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 電腦科學博士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晶析生技（股）公司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Modern Classic Limited董事
0	0	中央研究院院士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0	三祿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日本明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UMC Capital Corp.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 UMC Group（USA）董事、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董事、 UMC Capital Corp.董事、UMC Capital（USA）董事暨總經理、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New York）董事、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California）董事、 Sino Paragon Limited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四 本公司董事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進行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陳力俊先生和徐爵民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36.49%）
矽統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1.65%）、林木傳（1.58%）、迅捷投資（股）公司（1.47%）、劉興森（1.3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3%）、李碧玲（1.3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2%）、黃芳隆（0.85%）、亮勳投資有限公司（0.60%）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諧永投資（股）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詠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嘉聰			是	-	-	-	✓	✓	✓	✓	✓	✓	✓	0
簡山傑			是	-	-	✓	✓	✓	✓	✓	✓	✓	-	0
王石			是	-	-	✓	✓	✓	✓	✓	✓	✓	-	0
黃振豐	是	是	是	✓	✓	✓	✓	✓	✓	✓	✓	✓	✓	0
朱文儀	是		是	✓	✓	✓	✓	✓	✓	✓	✓	✓	✓	0
陳力俊	是		是	✓	✓	✓	✓	✓	✓	✓	✓	✓	✓	0
徐爵民	是		是	✓	✓	✓	✓	✓	✓	✓	✓	✓	✓	1
劉炯朗	是		是	✓	✓	✓	✓	✓	✓	✓	✓	✓	✓	4
林庭裕			是	✓	✓	-	✓	✓	✓	✓	✓	✓	✓	0

註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經理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洪嘉聰	男	97.07.16	39,916,452	0.32	1,269,435	0.0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山傑	男	93.11.23	6,094,648	0.05	0	0
總經理	美國	王石	男	103.12.24	6,600,000	0.05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志	男	104.06.08	583,000	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中華民國	張振倫	男	107.01.01	600,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賢	男	102.01.01	299,809	0.00	304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誌清	男	102.01.01	1,152,068	0.01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哲	男	104.03.30	626,863	0.01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圭鈞	男	104.01.28	600,791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文琪	男	106.01.03	600,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喆人	男	102.04.02	605,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英勝	男	103.01.13	75,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維	男	106.04.24	600,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興仁	男	97.07.16	1,418,892	0.01	786,017	0.0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木良	男	97.07.16	2,640,809	0.02	199,138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錫興	男	102.01.01	416,406	0.0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芬	女	105.03.16	280,000	0.0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啟東	男	94.10.20	2,440,217	0.02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董事長、UMC Capital Corp.董事長、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董事、UMC Capital（USA）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UMC Capital Corp.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UMC Group（USA）董事、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董事、UMC Capital Corp.董事、UMC Capital（USA）董事暨總經理、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New York）董事、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California）董事、Sino Paragon Limited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律博士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imited董事、Reebotic Inc.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子計算機博士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大學EMBA商學組碩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聯詠科技（股）公司董事、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董事、UMC Group（USA）董事、Green Earth Limited董事、ECP Vita Pte. Ltd.董事、Omni Global Limited董事、UMC Capital Corp.董事、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董事、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Sino Paragon Limited董事、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董事、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New York）董事、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California）董事

經理人資料（續）

經理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中華民國	陳進雙	男	100.02.14	600,000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智強	男	103.11.04	506,413	0.00	1,631	0.00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燦文	男	104.09.16	266,260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鄒世芳	男	102.01.01	1,279,108	0.01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戎樂天	男	102.01.01	250,000	0.00	20,000	0.00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堯凱	男	103.01.13	250,000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元	男	103.05.01	250,191	0.00	587	0.00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子銘	男	103.08.01	250,938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世杰	男	105.03.16	250,000	0.00	2,889	0.00
協理	新加坡	Purakh Raj Verma (馬瑞吉)	男	106.08.09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充	男	107.01.04	250,000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至逸	男	106.04.17	4,267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龔吉富	男	102.01.01	250,741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志平	男	104.09.16	352,645	0.0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敏玉	女	107.05.14	627,925	0.01	781,408	0.01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邦明	男	107.09.14	178,126	0.00	16	0.00
前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坤	男	104.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培同	男	104.0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前經理人陳正坤、趙培同於民國107年解任。

註二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108年2月28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註三 經理人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四 經理人皆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註五 本公司經理人的選任日期同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碩士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物理學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物理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微電子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整合製造系統工程碩士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前資深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公司前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不適用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獨立董事	黃振豐												
獨立董事	朱文儀												
獨立董事	陳力俊												
獨立董事	徐爵民												
董事	劉炯朗												
董事	林庭裕	0	1,080	0	0	7,624	7,624	5,760	5,875	0.19	0.21	277,785	286,811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簡山傑												
前代表人	劉啟東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石												
前董事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嘉聰、黃振豐 朱文儀、陳力俊 徐爵民、劉炯朗 林庭裕、王石 簡山傑、劉啟東 迅捷投資（股）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洪嘉聰、黃振豐 朱文儀、陳力俊 徐爵民、劉炯朗 林庭裕、王石 簡山傑、劉啟東 迅捷投資（股）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黃振豐、朱文儀 陳力俊、徐爵民 劉炯朗、林庭裕 迅捷投資（股）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黃振豐、朱文儀 陳力俊、徐爵民 劉炯朗、林庭裕 迅捷投資（股）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劉啟東	劉啟東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簡山傑	簡山傑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王石	王石
100,000,000元以上			洪嘉聰	洪嘉聰
總計	13	13	13	1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398	398	14,750	0	14,750	0	4.33	4.48	4,135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						
總經理	王石						
資深副總經理	徐明志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張振倫						
副總經理	吳宗賢						
副總經理	許誌清						
副總經理	賴明哲						
副總經理	洪圭鈞						
副總經理	丁文琪						
副總經理	胡喆人						
副總經理	沈英勝	71,298	92,391	3,938	3,938	444,576	456,308
副總經理	劉士維						
副總經理	許興仁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洪錫興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陳進雙						
前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坤						
前副總經理	趙培同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興仁、趙培同	許興仁、趙培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誌清	許誌清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徐明志、張振倫、吳宗賢、賴明哲、洪圭鈞、丁文琪、胡喆人、沈英勝、劉士維、廖木良、洪錫興、許淑芬、劉啟東、陳進雙、陳正坤	徐明志、張振倫、吳宗賢、賴明哲、洪圭鈞、丁文琪、胡喆人、沈英勝、劉士維、廖木良、洪錫興、許淑芬、劉啟東、陳進雙、陳正坤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簡山傑	簡山傑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王石	王石
100,000,000元以上	洪嘉聰	洪嘉聰
總計	21	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50,150	0	50,150	0	8.06	8.52	2,950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策略長	洪嘉聰	0	76,050	76,050	1.08
總經理	簡山傑				
總經理	王石				
資深副總經理	徐明志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張振倫				
副總經理	吳宗賢				
副總經理	許誌清				
副總經理	賴明哲				
副總經理	洪圭鈞				
副總經理	丁文琪				
副總經理	胡喆人				
副總經理	沈英勝				
副總經理	劉士維				
副總經理	許興仁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洪錫興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陳進雙				
協理	劉智強				
協理	劉燦文				
協理	鄒世芳				
協理	戎樂天				
協理	許堯凱				
協理	吳俊元				
協理	鄭子銘				
協理	徐世杰				
協理	Purakh Raj Verma （馬瑞吉）				
協理	王智充				
協理	許至逸				
協理	龔吉富				
協理	葉志平				
協理	林敏玉				
協理	王邦明				
前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坤				
前副總經理	趙培同				

最近兩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新臺幣千元）	7,072,990	7,072,990	9,628,734	9,628,734
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0.19	0.21	0.15	0.34
經理人酬金所占比例（%）	8.06	8.52	1.79	2.02

註一 上述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金額。

註二 民國106年至民國107年之相關資訊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皆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0.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章程第17條並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董事會開會八次，每次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7.14%，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洪嘉聰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力俊	6	0	100.00	民國107年6月12日新任
獨立董事	徐爵民	6	0	100.00	民國107年6月12日新任
獨立董事	黃振豐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朱文儀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劉炯朗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庭裕	7	0	87.50	連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山傑	5	1	83.33	民國107年6月12日 改派代表人
	迅捷投資（股）公司 前代表人：劉啟東	2	0	100.00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石	8	0	100.00	連任
前董事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 科技文教基金會 前代表人：簡山傑	2	0	100.00	任期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31-33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提高為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金額案，簡董事山傑因同時擔任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洪董事長嘉聰因同時擔任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簡董事山傑及王董事石因同時擔任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劉董事炯朗因同時擔任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及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簡董事山傑因同時擔任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及王董事石因同時擔任聯穎光電（股）公司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案，洪董事長嘉聰及簡董事山傑因兼任該基金會董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薪酬建議案，所有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及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洪董事長嘉聰因同時擔任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審計委員會出席費，所有出席審計委員會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聘請外部評估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並審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執行其績效評估並負責公司治理之監督。

註 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由於聯電在紐約證交所（NYSE）掛牌上市，同時也需遵循美國對國外發行人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有二位財務專家。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umc.com/chinese/pdf/Audit_Committee_Charter_chi.pdf）

依規定審計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常會，民國一〇七年共召開六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管理當局等均有良好之溝通聯繫管道。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 檢舉辦法與員工從業道德（Code of Conduct）之實施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六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振豐	6	0	100.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任（註）
獨立董事	朱文儀	6	0	100.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陳力俊	4	0	100.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徐爵民	4	0	100.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劉炯朗	2	0	100.00	舊任（註）

註 黃振豐先生、朱文儀女士、陳力俊先生及徐爵民先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107年3月7日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服務內容及其公費。 5. 捐贈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6. 提高為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金額。 7. 不繼續辦理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8. 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並提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7年4月25日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	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與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合併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續）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107年6月29日 第十四屆第二次	1. 取得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普通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7年7月25日 第十四屆第三次	1.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參與子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4日 第十四屆第四次	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提高為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2日 第十四屆第六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3. 為子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貸款案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8年3月6日 第十四屆第七次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服務內容及其公費。 4. 捐贈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 擬由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資金貸與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8. 不繼續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當季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 （三）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audit_committee/2018_communication.asp。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聯華電子（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閱下載。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pdf/UMC_Corporate_Governance_Practice_Principles_2017010_chi.pdf 。	無
本公司設有專責聯絡窗口（ir@umc.com）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CSR/c_2.asp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唯未單獨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含「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無
聯電制定有「內線交易之防制政策暨處理程序規定」，並持續宣導避免內線交易的政策及承諾。	無
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與選任政策，考量組織文化、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並擬訂方針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擔負公司營運及監督之責；董事會成員在學術及產業經驗的多元化，對企業經營決策及中長期策略規畫有相當助益。目前董事會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二席外部個人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請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與選任政策，董事會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參考本公司董事專業能力矩陣，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 。	無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及營運需求，設有資本預算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董事及二名外部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協助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畫及經營績效。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遴選並審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執行其績效評估並負責公司治理之監督。資本預算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 。	無
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一、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企業風險之瞭解、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專業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財務報導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監督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民國一〇七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結果均為「優」，並提報至一〇八年三月六日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首次聘請外部評估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pdf/The_Rules_for_Performance_Assessment_of_the_Board_of_Directors_chi.pdf 。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內部品質控管程序及其獨立性，並報請董事會通過： 一、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事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並督導相關部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章與制度。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長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督導財務處股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相關事宜。 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司治理業務推展情形如下，並提報至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新聞稿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二、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規畫與執行；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議題或法令修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需求安排符合規定時數之進修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內容。 四、獨立董事不定期與會計師、稽核財會主管會議溝通，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五、董事會議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虞時，確實於討論及表決時利益迴避，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各董事。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且至少三年一次由外部執行評核。 七、就每季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譚，並設置專責人員服務股東，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八、依法訂定股東會日期、法定期限內製作並公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	無
聯電由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利害關係人及議題鑑別，並依內部運作機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檢視各類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因應計畫，以確認妥適回應，並透過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對外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另一方面，亦於董事會中呈報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與因應措施。	無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作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及專屬網頁隨時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供投資人參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index.asp 。	無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及專責聯絡窗口（ ir@umc.com ）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umc.com 。	無
一、董事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各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0-41頁。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30-31頁之「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第44頁之「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17-122頁「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03-104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及參考本公司網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umc.com/chinese/CSR/b.asp。 五、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umc.com/chinese/CSR/b.asp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溝通http://www.umc.com/chinese/CSR/c_2_2.asp。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網址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	無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連續四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首次聘請外部評估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另為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並審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執行其績效評估並負責公司治理之監督。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民國一〇七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董事長	洪嘉聰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7.24	107.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法與相關法令更新	3	是
		107.10.23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黃振豐	107.03.05	107.03.0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是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5.08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是
		107.07.10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朱文儀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4.20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力俊	107.10.15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徐爵民	107.03.26	107.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對在台企業的衝擊與因應	1.5	是
		107.05.15	107.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之計畫及重大改革	1.5	是
		107.08.14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之重要議題介紹	1.5	是
		107.09.10	107.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一 董事的「職」與「權」	3	是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民國一〇七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董事	劉炯朗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8.01	10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是
董事	林庭裕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4.20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簡山傑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10.23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石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10.23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3	是
前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啟東	107.01.16	107.0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是
		107.03.07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是
		107.03.29	107.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趨勢及企業因應之道	3	是

註 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簡山傑	107.03.20	聯華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2018大師論壇】全球經濟趨勢分析與展望	2
副總經理暨 人資長	陳進雙				
副總經理	許興仁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劉士維				
前副總經理	趙培同				
總經理	簡山傑	107.05.16	聯華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法律課程】營業秘密法介紹	2
資深副總經理暨 法務長	張振倫				
資深副總經理	徐明志				
副總經理暨 人資長	陳進雙				
副總經理	吳宗賢				
副總經理	洪圭鈞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丁文琪				
副總經理	劉士維				
副總經理	胡喆人				
協理	林敏玉	107.05.24			
副總經理	許興仁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劉啟東				
副總經理	賴明哲	107.05.29			
副總經理	洪錫興				
副總經理	馬瑞吉	107.06.12			
副總經理	沈英勝				
總經理	王石	107.07.2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簡山傑	107.06.26	聯華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2018大師論壇】策略創新	2
副總經理暨 人資長	陳進雙				
副總經理	吳宗賢				
副總經理	許興仁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丁文琪				
副總經理	胡喆人				
協理	龔吉富				
協理	許至逸				
協理	林敏玉				
總經理	簡山傑	107.08.14	聯華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2018大師論壇】全球化 3.0 時代的全球製造 策略	2
副總經理暨 人資長	陳進雙				
副總經理	廖木良				
副總經理	丁文琪				
副總經理	胡喆人	107.11.02	聯華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高階學程】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知能	4
協理	林敏玉				
副總經理	吳宗賢	107.11.23			

註 民國一〇七年執行高階主管發展計畫，針對各部門高階主管進行職能發展需求評估，並依結果規劃高階主管培訓計畫。高階主管課程如下：

【2018大師論壇】共舉辦三場次，共174位主管參與，課程總滿意度達93%。

【高階學程】共舉辦兩場次，共66位主管參與，課程總滿意度達95.45%。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並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請參考本公司網址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

另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0-72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振豐	是	是	是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是		是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力俊	是		是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是		是	✓	✓	✓	✓	✓	✓	✓	✓	1	

註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主要職權為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薪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一）	備註
獨立董事	朱文儀	3	0	100.00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連任（註二）
獨立董事	黃振豐	3	0	100.00	連任（註二）
獨立董事	陳力俊	2	0	100.00	新任（註二）
獨立董事	徐爵民	2	0	100.00	新任（註二）
獨立董事	劉炯朗	1	0	100.00	舊任（註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 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二 朱文儀女士、黃振豐先生、陳力俊先生及徐爵民先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續）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為公司之永續發展、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設立之目的包含：1.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據以遴選、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2.建構發展董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規畫並執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3.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實務，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提名委員會開會兩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力俊	1	0	100.00	民國107年6月12日新任
委員	黃振豐	2	0	100.00	
委員	朱文儀	2	0	100.00	
委員	徐爵民	1	0	100.00	民國107年6月12日新任
前召集人	劉炯朗	1	0	100.00	任期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民國一〇七年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通過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註 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聯電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已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目前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定期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度與相關管理方針，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無
聯電總經理於企業永續委員會會議上及全公司座談會上，進行傳遞並分享社會責任在教育訓練上的理念及執行，達到教育訓練目的。	無
聯電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聯電內部最高階的企業永續組織，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目標擬定，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半年檢視推動績效與目標達成度，並由委員會總幹事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計畫，及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與因應措施。 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客戶關係經營委員會、供應鏈管理委員會、創新技術委員會、人權與社會參與委員會、環境委員會及綠色製造委員會等七個次功能委員會。各次委員會功能簡述如下： ● 公司治理委員會 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並整合相關部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與制度，負責協助完備與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及相關法令遵循。 ● 客戶關係經營委員會 精進客戶服務與品質相關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並維護客戶權益與相關營業機密。 ● 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負責建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於品質能力、成本領先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永續能力等各方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創新技術委員會 推動綠色產品技術研發創新相關工作，創造綠色技術領先優勢。 ● 人權與社會參與委員會 負責維護同仁基本權利，並推動全公司對外社區、社會之溝通，結合本公司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以「教育」、「藝文」、「體育」、「公益」及「環保」為主軸，持續致力於科技研究發展合作、長期教育協助、藝文及體育活動等社會公益活動推展。 ● 環境委員會 整合推動全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建立永續供應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同提升永續競爭力。 ● 綠色製造委員會 推動全公司綠色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害物質管理、資源生產力提升等。	無
聯電以誠信經營之理念，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從企業由上到下，提升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以及從業道德。為達成公司營運計畫與部門、個人之目標，並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人員升遷、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發放之依據，公司於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之作業，且明確與公司獎懲制度連結。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聯電於民國九十年成為台灣半導體業第一家以全公司名義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整合驗證之公司。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資源減量，請參考本年報中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章節說明。 各項提升能資源生產力措施之較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摘要如下： ● 綠建築：聯電已將節能減碳、綠建築等課題制定作為公司營運之方針與目標，新建廠房均導入綠建築認證。 ● 綠色生產：為達零污染目標，聯電建置完善的新材料評估流程，以有效篩選與管控新製程開發時導入之新物料，從源頭避免或減少使用具環境衝擊之原物料。 ● 綠色製程：半導體製程使用的原物料種類繁多，且要求高純度高品質，聯電藉由製程設計與技術提升，減少原物料耗用，不僅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亦能降低營運成本。聯電建置完善的資訊資料庫，以管理製程原物料之進料與領用，並以專案推動減量工作，透過製程最佳化、工作流程改善及目標管理等方式，達成源頭減量效益。 ● 綠色設計：聯電作為半導體晶圓專工技術上的領先者，除了確保產出之晶片滿足客戶對產品的低毒性要求且持續降低產品製造過程對環境衝擊外，並持續開發多項高效能低耗電晶片設計流程。 ● 綠色產品：聯電於晶圓製造整合部分雖未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仍持續開發及納入許多低毒性、低耗能之綠色產品設計，以期提供客戶最完整之服務，與客戶共同迎接綠能時代的到來。聯電於民國九十五年領先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完成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系統第三方驗證稽核，成為全球第一家全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QC-080000 IECQ HSPM證書的半導體製造商。 ● 包裝材料管理：聯電產品出貨使用的材料完全符合歐盟RoHS（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指令的規定，所有包裝材料均有原料供應商提供由公正實驗室檢驗合格之報告書，並儘量使用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材質。 ● 資源回收再利用研究：聯電對於產出之廢棄物處理優先採取回收再利用途徑，持續評估與引進各類再利用新技術，與合格再利用廠商進行多項個案再利用申請合作案，並配合現場等工程改善（如：廢液管路改管、分流收集），以擴大可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無
本公司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推動，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活動，將環安衛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對於公司運作之各項環安衛之風險，以系統化方式評估原物料之使用至廢棄物產出過程中各項活動對環境及同仁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可能造成重大之環境影響之項目，以原物料評估、替代及減量，製程污染源之管制、減量，管末污染有效處理，以及剩餘副產物再利用等方式進行管理及削減，而安全衛生方面，則以設備安全、化學品安全及作業安全為出發點進行管理，以維護同仁之安全與健康。 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每年度訂定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目標，藉由推動各項可降低環境影響衝擊及強化安全衛生之方案，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面對氣候變遷聯電已擬定「聯華電子氣候變遷政策」，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指導原則，並訂定「聯華電子低碳承諾」以為日後減碳計畫推展之指引。 ● 氣候變遷政策 - 以「碳中和」為目標進行碳管理 - 成為全方位低碳解決方案提供者 - 以企業力量促進低碳經濟之發展 ● 低碳承諾 - 生產製程全面導入低碳設計 - 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 新／擴建廠優先裝設含氟溫室氣體高效率防制設備 - 新／擴建廠全面導入綠建築標準 - 建立與客戶及供應鏈之「碳夥伴」關係 - 所有廠區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 - 佈局綠能產業 ●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1. (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〇九年) - 單位面積含氟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36% - 註：基準年為民國九十九年 2. (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〇九年) - 單位面積用電量五年降低10% - 註：基準年為民國一〇四年 聯電秉持主動、公開、透明與堅持品質的精神，進行溫室氣體相關資料的處理並對外揭露。本公司台灣地區民國八十九年至民國一〇六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均已通過ISO 14064-1第三者查證，後續將持續每年定期進行排放量及減量之盤查與查證，以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現況並且驗證減量成效，民國一〇七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訊，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前完成第三者查證後對外揭露。 本公司除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頁企業永續專區中，公開揭露近五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訊外，自民國九十五年即參與國際CDP組織倡議之碳揭露專案，每年公開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關管理措施，並自民國一〇三年起每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無
聯電支持並尊重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RBA) 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人權保障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由聯電人權與社會參與委員會當責推動管理、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umc.com/chinese/CSR/c_4.asp。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聯電為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與良好互動，透過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座談會、申訴專線及意見箱等管道蒐集員工建議，確保各項申訴機制能達充分溝通與及時反映之目的。 員工可自由選擇合適的管道反映意見，聯電亦致力於確保這些意見能妥適處理。為使員工能安心表達意見，針對調查過程與申訴者身份確實保密，保障申訴員工之權益。 聯電根據各地員工屬性與當地法規，因地制宜設置完善的溝通管道。 聯電提供之申訴機制管道有： ● 各層級員工及個案申訴管道 ● 不法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 專線31995、信箱31995@umc.com ● 人資長信箱：CHO MailBox ● CSR信箱：csr@umc.com ● ER幫幫我員工關懷協助專線：12885 ●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umc.com（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審計委員會、稽核處一級主管、人力資源處一級主管及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一級主管）。 ● 外部檢舉專線：0800-024-399（免付費專線） ● 檢舉專線：03-5782258，分機31425 ● 資訊安全與機密保護申訴：Infosec@umc.com	無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依不同工作性質共分三類： ● 全公司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各廠區自辦之廠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各部門依部門特性自行擬定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所造成意外事故之發生。公司將緊急應變、法令規定應備證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維護、特殊作業安全防護、監工人員等列入安排年度訓練計畫，除計畫內訓練課程外，另對於特定事件或重大缺失，則視情況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民國一〇七年新增提升公司BBS (Behavior - Based Safety) 文化之「安全mindset 4.0課程」，累計年度共辦理2,063堂課，訓練101,739人次，其中並包含e-learning課程，使同仁在吸收安衛知識時，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聯電秉持「用之社會、回饋社會」的精神，積極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活動，民國一〇七年以「Go! 穩賺不賠，投資健康靠自己」為主軸，打造健康生活職場。 ● 主題式健康促進活動總人數共23,194人次，平均滿意度96%：Q1「Let's GO溫暖母愛我挺妳!」獲得同仁回響共325個按讚及15,898人點閱；共15,898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97.5%；Q2「Let's GO~健康體態你維持」自主減重成效，參加總人次568人次，平均滿意度95.7%；Q3「調適壓力為身心靈給力」採紓壓資訊平台，進行紓壓生活服務及紓壓同樂活動包裝，參加總人次6,655人次，平均滿意度95.53%；Q4「改善體檢紅字作伙來」為提升危機意識的健康教育宣導及個人對自我身體警訊的警覺性提供相關資訊，本活動參與人數共73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6.2%。 ● 視障舒壓按摩共30,585人次 ● 臨場醫師諮詢共2,913人次 ● 公益捐血共914人次，共捐1,427袋血 ● 肝膽腹部超音波檢測共532人次，平均滿意度94.3% ● 婦女癌症篩檢共412人次，平均滿意度94.3% ● 流感疫苗施打共858人，平均滿意度96.6%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守護員工與眷屬的健康 每年優於法規辦理年度體檢，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分級管理，亦聘請醫生臨場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落實健康風險管理，針對所有願意提供資料且有風險者辨識率達100%。 1. 民國一〇七年全公司體檢人數共12,021人，平均滿意度93.38% 2. 依據問卷表調查及風險等級分類，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面談率達100% ● 員工諮詢及協助方案推廣 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透過一對一個別諮商安排與隱私保護機制，協助同仁解決身心困擾議題，每位員工每年可免費使用6次，由公司付費。民國一〇七年免費諮詢使用人次總累計達270位。 聯電健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持續實施健康促進活動，深獲同仁支持及好評。聯電於健康職場的推動與落實，更廣受同仁及外界肯定，於民國一〇七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Fab 8A、Fab 8S、Fab 12A獲得「健康職場自主管理績優單位」認證，取得健康促進標章，此得獎象徵著聯電在健康職場的用心努力，也顯現聯電力求保障員工權益，守護員工健康的決心。	無
聯電重視每位同仁所提供的意見，為確保員工意見能夠確實地被傳達，公司提供完整的員工溝通管道，以期溝通能夠順暢進行，同仁意見能確實反映。 聯電尊重法令所賦予員工之權利，由員工自行決定結社意願，對於結社自由，公司不干預、亦不介入。藉由建立完整溝通機制，定期與員工溝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聯電定期溝通機制如下： ● 勞資會議 每季固定召開各廠區勞資會議，並依廠際別因地制宜，調整各項廠規內容與作業規定。 聯電採雙向互動溝通外加現場諮詢模式，在會議前主動蒐集與議題相關之法令規定與解釋令，逐一說明，同時由人力資源處委派熟悉相關法令之同仁與主管，組成跨單位、跨功能之諮詢團隊，提供勞資雙方代表現場諮詢協助服務。 ● 高階主管溝通會、同仁座談會 聯電為了讓同仁與外界同步知悉公司的營運政策與經營績效，由總經理親自主持全公司座談會。每季法說會後與同仁進行跨國、跨區域六地連線互動式溝通會，而各廠處最高主管亦配合此一機制，在全公司座談會後之最短期間內召開廠處溝通會，與全員分享整體經營績效與廠、處發展重點。 ● 福委會議、秘書座談會 每季召開福委會議，針對每季員工福利活動舉行與資金運用狀況進行說明，於會議中蒐集福利委員之意見，讓各項福利能更貼近員工實際需求。 對於全公司宣導事項，利用每季定期的秘書座談會，由部門秘書協助傳達會議重點事項，並協助反饋各項同仁意見。 ● 滿意度調查 聯電經常採行的滿意度調查可區分為定期性、專案性或針對特定事件所設計之專屬滿意度調查。 聯電內部現行之滿意度調查系統相當多元，針對不同的對象及目的，採用專屬的滿意度調查系統因應，以確保能蒐集到同仁真實的意見，並有效改善。	無
聯電依照不同職務類別及職級規劃對應之培訓藍圖，並依據每年主管及同仁之訓練需求調查結果，擬訂次年度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同仁持續學習並發展個人職涯。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聯電致力於持續強化世界級製程技術、製造實力與優異服務，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價值。自始以來，聯電一直把客戶當成夥伴，以「United for Excellence」共創卓越的經營哲學，經由與客戶夥伴的緊密結合，以達成雙贏的任務及目標，所以客戶滿意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客戶導向的具體行為，在於以客戶的角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來實現且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和服務品質的要求。為達成此目的，本公司導入MyUMC、MyHJTC（和艦廠區專用）和MyUSC（聯芯廠區專用）線上服務平台，全天候即時提供客戶便於查詢產品狀況的網路服務，包含訂單生產情形、出貨日期查詢及產品品質數據等；同時於網站上提供「工程資料分析」功能，以利客戶更容易進行所需要的產品相關資料分析。 除了藉由MyUMC、MyHJTC和MyUSC線上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掌握其產品的生產資料，本公司亦於MyUMC、MyHJTC和MyUSC服務平台開發客戶線上即時申訴系統（VOC， Voice of Customer），提供客戶簡易使用之介面，讓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任何需求、意見或建議。此系統於收件24小時內會回覆客戶此需求已經由對應單位處理中，後續並由專人負責分發、處理及回覆客戶，同時客戶亦可隨時在網站上查詢處理進度。對於客戶申訴本公司所採取的對應措施，必須符合客戶對於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需求。對此，本公司的高階主管會檢閱客戶的訴求、處理進度與回覆品質，以確認各個部門不但會提出對應的措施，也會進而串聯相關的解決方案，以期提升整體的客戶滿意度。對本公司而言，透過VOC系統持續收集客戶的聲音，並將客戶的聲音轉化成實際的改善行動，以持續並全面性地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MyUMC		無
		
MyHJTC（和艦廠區專用）		
		
MyUSC（聯芯廠區專用）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續）

評估項目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聯電通過ISO 9001 & IATF 16949 & QC 080000 IECQ HSPM國際標準，依據其標準建立品質政策，以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合理價位及完善準時的服務，以增強客戶的競爭力，秉持不斷精進之原則，透過全員意識建立，經由設計及生產之確實控管及技術提升，提供符合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無有害物質管理要求之產品，以善盡保護環境及人身健康安全之地球公民責任。 Certificates 	無
依據聯電規範GG-026-004-C永續供應鏈管理評核辦法，以建立一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建立對供應商廠商進行永續性發展的評核，制訂一套供應商永續性評分辦法，與交貨期、品質、財務、營運等並列成為供應鏈的永續性發展評核。評核不佳者，進行稽核輔導改善，情節嚴重者，得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等相關措施。	無
本公司相關之資訊目前每年均會主動於本年報、「UMC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公司網頁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umc.com/chinese/CSR/index.asp中揭露，另亦會配合外部之相關利害團體如客戶、媒體、政府機關等之需求提供本公司之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起亦每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UMC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溫室氣體管理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請參閱公司網頁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之說明，有關企業永續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目前為BCSD Taiwan（台灣企業永續發展協會）、TCSF（台灣企業永續論壇）、ASIP（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TSIA（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成員，積極主導與推動環安衛及企業永續相關活動外，亦擔任代表提供意見促進政府、學術機構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研擬。 其它請參閱「UMC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公司網頁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umc.com/chinese/CSR/index.asp之說明。	
至民國一〇七年止，聯電已經連續十八年對外公開發行非財務的永續性年報，同時「UMC 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聯電所發行的第十三本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狀況之年報，該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撰，並委由第三者（驗證機構）依據AA1000保證標準（Account Ability 1000 Assurance Standard）進行報告書內容查證。民國一〇八年聯電將持續依據目前企業面臨之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議題、利害關係者可能關切的議題，編撰「UMC 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委由第三者進行報告書查證。向社會大眾透明且公開的呈現聯電持續追求永續發展的努力與決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聯華電子行為守則」供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umc.com/chinese/investors/Corp_Gov.asp及http://www.umc.com/chinese/CSR/c_4.asp。	無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款待等皆有相關規定；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測驗以達員工宣導效果。	無
所有往來供應商均簽署「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政策及陳述管道皆已於該約定中明訂。另為加強及落實品質政策，依據聯電規範Raw Material Supplier PCN Application Management Method (GG-Q12-008-E) 於採購訂單中明訂違反上述PCN (Process Change Notification) 之罰責。	無
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聯電內部最高階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僅為企業永續之一部分。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umc.com/chinese/CSR/c_4.asp。	無
請參閱第64-66頁「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政策及陳述管道皆已於該辦法中明訂。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確保稽核業務執行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內部稽核每年評估公司風險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出具稽核報告、持續追蹤報告改善情形，並於每年進行內控自評作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本公司定期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提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將修訂後之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另本公司在紐約證交所 (NYSE) 掛牌上市，同時也需遵循美國對國外發行人法令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遵循SOX 404 Act並接受簽證會計師之查核；迄今簽證會計師對於聯電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無
聯電以誠信經營之理念，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從企業由上到下，提升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以及從業道德。 前述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藉由實體課程訓練與線上自我檢測測驗，落實在全體同仁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當中。民國一〇七年台灣及新加坡地區均已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	無
「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第6條明訂其從業道德守則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員工可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檢舉專線向相關管理監督單位檢舉，相關單位人員於接獲檢舉後，則立即通知公司稽核處一級主管。	無
於接獲檢舉通報後，公司會籌組一個調查小組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舞弊情形進行調查。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請參閱第64-66頁「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說明。	無
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請參閱第64-66頁「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說明。	無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規範。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載明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
聯電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4-66頁「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其他相關溝通作法，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執行情形，請參閱「UMC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公司網頁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umc.com/chinese/CSR/index.asp之說明。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續）

民國一〇六年～民國一〇七年誠信經營具體措施說明：

項目	現行執行狀況報告
法規遵循	● 跨部門法規遵循由法務單位協助統籌，其餘法令由法令相關部門定期檢視相關法規。 ● 民國一〇七年針對歐盟個資法，由法務單位協助統籌整體法規遵循事項。
UMC 行為守則執行狀況	● 每兩年檢視規範內容： 1.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檢視「員工從業道德」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新增員工從業道德相關懲處條文 ● 違反員工從業道德之重大案件，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無違反從業道德之重大案件。 ●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展開員工從業道德教育訓練及檢測，完訓率目標100%。 ● 民國一〇七年完成新人員員工從業道德課程共計13堂，完訓率100%。 ● 「員工從業道德」宣導／訓練課程：民國一〇六年參與人次1,102人，達36小時；民國一〇七年參與人次625人，達19.5小時。
公司公平競爭行為、智財權侵害行為	● 民國一〇七年各季度「訴訟案件」進行呈報審計委員會。 ● 公司公平競爭行為於公司網頁上提供「UMC反托拉斯聲明（UMC Antitrust Policy）」的宣導文件，並定期進行線上檢測，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進行「公平交易法（即反托拉斯法）」線上檢測。 ● 智財權侵害行為每週新人訓練「UMC智慧財產權簡介」與「對於外來文件應有的基本法律觀念與風險意識」兩門課。民國一〇七年於eUMC網站進行4次的宣導。 ● 「UMC智慧財產權簡介」宣導／訓練課程：民國一〇六年參與人次2,066人，達46小時；民國一〇七年參與人次1,333人，達45.9小時。 ● 「對於外來文件應有的基本法律觀念與風險意識」宣導／訓練課程：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開始實施，參與人次837人，達20.4小時。
財務報導相關內部控制	● 每年進行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單位內外稽作業。 ● 民國一〇七年相關內控查核結果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從業行為之從業道德守則。

1.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註））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2. 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與本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

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4.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定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制度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會計制度已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

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7.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任一獨立董事為之。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續）

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

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註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以上內容，請詳http://www.umc.com/chinese/pdf/Code_of_Ethics_chi.pdf

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一、目的：

本公司制訂「從業道德守則」之目的，是為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相信做為一個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個從業同仁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個組織及其信譽，任何同仁都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擴大公司之利益；亦都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本公司期望全體同仁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任，並確保公司得以永續成長與發展。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其相關程序及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功能組織主管及其他經理人）。

三、內容：

1. 道德與誠信：

- 1-1. 本公司致力奉行商業道德，堅持以誠信經營的原則。本守則旨在規範本公司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和公司政策。任何人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事宜有疑問，應徵詢其部門主管或公司法務部門的專業意見。
- 1-2.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即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應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1-3.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1-3-1. 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的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1-3-2. 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1-3-3. 公司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禁止在分錄、記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內編造虛假、誤導之聲明或記錄，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不得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1-3-4. 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的記錄。
 - 1-3-5. 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事件，所有員工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舉報。

2. 尊重個人及客戶：

- 2-1. 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隱私及誠信，並採取嚴格標準以保障員工隱私、個人資料的保密。對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商業資料也應秉持上述相同的原則處理。
- 2-2. 每個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任何員工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 2-3.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3. 迴避利益衝突：

- 3-1. 每個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必須先向董事長及總經理辦公室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更詳細的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公司之「同仁廉潔守則」如附件一。相關人員應就涉及本人或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提出報告。
- 3-2. 所有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在非關係企業兼職、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每一員工均不得（1）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公司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與公司競爭。
- 3-3. 任何可能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原則皆應禁止。如同仁自認某些行為係屬「公私兩便」，可以例外准許；但均須以密件呈報至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報告表如附件二。
- 3-4. 所有員工禁止在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續）

- 3-5. 所有員工禁止為了規避本守則，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 3-6. 所有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的人員，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公平決定的情況。
- 3-7. 除非事先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並且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員工不得為本人或親屬尋求或接受公司的貸款，或要求公司作出債務擔保。
- 3-8. 若非因公司業務而須動用公司的服務、設備、設施、物品或其他資源，必須事先取得授權。所有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公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3-9. 針對特定業務、有管理需要之職位及功能組織主管確認之關係部門同仁進行年度利益申報，如自身或三等親（含）以內親屬，在該職掌所涉及之公司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之公司內，有投資或有親屬任職者，需藉由年度利益申報系統誠實逐層申報，人力資源處彙整關係部門暨全功能組織主管資料，呈報至各該關係部門所屬之功能組織主管與總經理、董事長。惟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曾經由公司公開准許投資之公司及公開上市公司，不必呈報。
- 3-10. 所有員工不得經由職務接觸之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列席相關會議：產銷會議、年度規劃、方針展開），將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揭露至本公司外部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其他非有必要知悉之人員）。
4. 饋贈與業務款待：
 - 4-1.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4-2.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之禮品，或任何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等）。
 - 4-3. 所有員工均禁止接受遊樂招待。
 - 4-4. 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 4-5. 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5. 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
 - 5-1. 本公司所有帳簿表冊或紀錄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
 - 5-2. 所有參與公司揭露程序的員工均應知悉且了解其職責範圍內，公司應遵行的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或遞送載有相關資訊的文件或其他對公眾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 5-3. 財務報表及相關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對本公司至為重要。所有員工均不得有意識地，或促使他人，對會計師或律師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例如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申報或申請事項為重大之誤導、不完整或錯誤陳述。
 - 5-4. 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任何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6. 從業道德守則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 6-1. 所有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司既訂規則和程序。
 - 6-2. 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時，得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
 - 6-2-1. 以電子郵件向電子信箱為：whistleblower@umc.com報告（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審計委員會、稽核處一級主管、人力資源處一級主管及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一級主管）。
 - 6-2-2. 以電子郵件直接將舉報信件寄至下列任一相關人員之電子信箱，稽核處一級主管：ADT_Director@umc.com、人力資源處一級主管：HR_Director@umc.com、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一級主管：LA&C_Director@umc.com或審計委員會：Audit_committee@umc.com。
 - 6-2-3. 以檢舉專線提出檢舉，檢舉專線為：0800-024-399（免付費專線）或03-5782258分機31425。
 - 6-2-4. 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或經由其他適當的部門主管提出報告。上述各單位人員於接獲檢舉後，應立即通知公司稽核處一級主管。
一旦公司接獲檢舉通報後，公司會籌組一個調查小組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舞弊情形進行調查。相關檢舉程序請詳見檢舉辦法。
 - 6-3. 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6-4. 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有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每一員工均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若有疑義，應立即尋求說明。任何有關法令或本準則之要求之問題，可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或法務部門主管提出。
7. 豁免及修正：
 - 7-1. 本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僅得在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本公司將立即向股東揭露，說明被豁免之管理階層姓名及理由。
 - 7-2. 本公司應立即揭露任何對本守則之修改。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修改後之內容，均有確實了解之義務。

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續）

（附件）

同仁廉潔守則

1. 目的：為維持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守則。
2. 本公司同仁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2-1. 任何同仁都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擴大公司之利益。
 - 2-2. 任何同仁都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
3. 廉潔守則：
 - 3-1. 業務承辦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供應商（Vendor）事宜：
 - 3-1-1. 甄選供應商時，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其產品或服務在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最具競爭力者。
 - 3-1-2. 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3-1-3. 同仁及其家屬，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價值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
 - 3-1-4. 除便餐外，原則上禁止接受遊樂招待。對此原則若有疑問，應知會主管。
 - 3-2. 業務（Marketing/Sales）相關部門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客戶（Customer）事宜：
 - 3-2-1. 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處理客戶業務往來事宜。
 - 3-2-2. 同仁應婉拒客戶饋贈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若有未能拒絕或無法返還客戶之上述饋贈物品，其價值在美金一百元以上者，請轉交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將統籌專案處理。
 - 3-3. 全體同仁均應避免發生下列情事，致影響公司利益：
 - 3-3-1. 對於經管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 3-3-2. 對於非其經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
 - 3-3-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財物。
 - 3-3-4. 侵佔或竊取公司之器材、財物。
 - 3-3-5. 未按實申報各項費用、數量，如浮報出差費、加班時數等。
 - 3-4. 同仁均有維護公司良好形象之責任，於公司外勿談論公司同仁或主管之是非。
 - 3-5. 各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同仁對廉潔問題，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應具備判斷能力；不得以「沒有規定」為由，做遭人物議之事。又除自身正直之外，並應領導所屬，樹立廉潔風氣。
 - 3-6. 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違反廉潔守則事實者，應負舉發之責。
4. 廉潔守則獎懲辦法：
 - 4-1. 檢舉之獎勵：糾正或檢舉違反廉潔守則情事，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將予適當之獎勵。
 - 4-2. 罰則：
 - 4-2-1. 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 A. 同仁有違反廉潔守則者。
 - B. 同仁之直屬主管：
 - a.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廉潔守則者。
 - b.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廉潔守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 C. 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 a.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廉潔守則者。
 - b.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廉潔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 4-2-2. 處分規定：

違反廉潔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分。

 - A. 依據內部懲處辦法。
 - B.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紅利。
 - C. 降等。
 - D. 免職。
 - E. 採取法律行動。
 - 4-3. 自首之處理：
 - 4-3-1. 同仁有違反廉潔守則之事實，事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4-3-2. 集體違反廉潔守則者，對其第一位自首人員，得免除其處分。

以上內容，請詳http://www.umc.com/chinese/pdf/Employee_Code_of_Conduct_c.pdf

聯華電子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聯華電子誠信經營守則（續）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制定「聯華電子行為守則」、「聯華電子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聯華電子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獎懲處理。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違反案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之宣導。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內容，請詳http://www.umc.com/chinese/pdf/UMC_Ethical_Corporate_Management_Best_Practice_Principles_chi.pdf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



總經理 王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被處罰案件	改善情形
本公司發生一件感電事故，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新臺幣120,000元整。	強化承攬商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及協議運作。
主管機關認定本公司極少數「作業不符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處以罰鍰新臺幣200,000元整。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改善，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註 資料揭露截至刊印日民國108年3月6日止。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16號（本公司Fab 8S廠會議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業收入新臺幣149,284,706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臺幣9,628,734千元，每股普通股獲利為新臺幣0.79元。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8,557,023,101元。 ● 訂定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	● 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如下： 洪嘉聰、黃振豐、朱文儀、陳力俊、徐爵民、劉炯朗、林庭裕、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山傑、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石。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依決議執行。
5.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以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十為限。	● 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依決議執行。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16號（本公司Fab 8S廠會議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臨時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依決議執行。
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依決議執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續）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107年3月7日	•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 通過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並提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 通過資本預算執行案。 • 通過本公司提高為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貸案進行背書保證。 • 通過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 •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通過第十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107年4月25日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資本預算執行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通過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與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合併。
民國107年6月12日	• 通過推舉洪嘉聰先生續任董事長。 • 通過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息基準日。 • 通過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配息率。
民國107年6月29日	• 通過子公司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 通過取得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普通股。
民國107年7月25日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資本預算執行案。 • 通過參與聯相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
民國107年10月24日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1月5日	• 通過第十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107年12月12日	• 通過資本預算執行案。
民國108年3月6日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 通過由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資金貸與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 通過本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事宜。 •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財務資訊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數

證照名稱	稽核	會計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2	17	2
美國會計師（US CPA）		5	1
新加坡會計師（ACCA Singapore）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4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協會 企業評價師		2	1

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事項，請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許新民	57,098		69		1,214	1,283	107.01.01～ 107.12.31

註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係公告申報檢查表之核閱、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閱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事項。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公費較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公費減少約新臺幣一千萬，減少比例約15%，主要係會計師查核時數減少而調減審計公費。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7年3月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更換為邱琬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不適用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許新民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7年3月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此事項。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此事項。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7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洪嘉聰	0	0	23,575,000	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0	0	(30,000,000)	0
獨立董事	黃振豐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力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	0	0	0
董事	劉炯朗	0	0	0	0
董事	林庭裕	0	0	0	0
總經理	簡山傑	0	0	4,200,000	4,590,000
總經理	王石	0	0	6,60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徐明志	0	0	58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張振倫	0	0	600,000	0
副總經理	吳宗賢	0	0	(150,000)	0
副總經理	許誌清	0	0	600,000	0
副總經理	賴明哲	0	0	400,000	400,000
副總經理	洪圭鈞	0	0	240,000	0
副總經理	丁文琪	0	0	600,000	0
副總經理	胡喆人	0	0	545,000	0
副總經理	沈英勝	0	0	(17,000)	0
副總經理	劉士維	0	0	600,000	0
副總經理	許興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木良	0	0	465,000	0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續）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7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洪錫興	0	0	30,000	0
副總經理	許淑芬	0	0	280,00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0	0	600,000	0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陳進雙	0	0	534,443	0
協理	劉智強	0	0	196,000	0
協理	劉燦文	0	0	250,000	0
協理	鄒世芳	0	0	(250,000)	0
協理	戎樂天	0	0	250,000	0
協理	許堯凱	0	0	250,000	0
協理	吳俊元	0	0	(100,000)	0
協理	鄭子銘	0	0	250,000	0
協理	徐世杰	0	0	250,000	0
協理	Purakh Raj Verma（馬瑞吉）	0	0	0	0
協理	王智充	0	0	250,000	0
協理	許至逸	0	0	0	0
協理	龔吉富	0	0	250,000	0
協理	葉志平	0	0	250,000	0
協理	林敏玉	0	0	250,000	0
協理	王邦明	0	0	0	0
前董事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前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坤	不適用	不適用	625,000	0
前副總經理	趙培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一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

註二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2月28日止。

註三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為非關係人。

註四 林敏玉、王邦明之股權變動自就任日起計算。

註五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陳正坤、趙培同之股權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止。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719,383,700	5.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	451,798,809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迅捷投資(股)公司	441,371,00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簡山傑	1,894,648	0.02	0	0	0	0	無	無	
矽統科技(股)公司	315,380,424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石	0	0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15,169,000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498,000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焱元投資(股)公司	172,000,0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163,237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4,934,000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149,780,000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註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7年7月22日，此為民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UMC Group (USA)	16,437,500	100.00	0	0	16,437,500	100.00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9,000	100.00	0	0	9,000	100.00
UMC Capital Corp.	71,662,977	100.00	0	0	71,662,977	100.0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0	0	387,600,000	100.00
Green Earth Limited	977,000,000	100.00	0	0	977,000,000	100.0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0	0	462,000,000	100.00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1,520,000	100.00	0	0	1,520,000	100.00
MTIC Holdings Pte. Ltd.	12,000,000	45.44	0	0	12,000,000	45.44
聯相光電(股)公司	33,998,269	47.75	32,668,013	45.88	66,666,282	93.63
Unitech Capital Inc.	21,000,000	42.00	2,500,000	5.00	23,500,000	47.00
迅捷投資(股)公司	168,973,049	36.49	0	0	168,973,049	36.49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4,966,275	100.00	0	0	664,966,275	100.00
聯穎光電(股)公司	126,230,387	77.74	3,867,414	2.38	130,097,801	80.12
UMC Group Japan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UMC Korea Co., Ltd.	110,000	100.00	0	0	110,000	100.00
Omni Global Limited	4,300,000	100.00	0	0	4,300,000	100.00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64.95	不適用	64.95
智原科技(股)公司	34,240,213	13.78	142,973	0.06	34,383,186	13.84
焱元投資(股)公司	46,000,000	30.87	0	0	46,000,000	30.87
Sino Paragon Limited	2,600,000	100.00	0	0	2,600,000	1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68,000,000	40.00	0	0	168,000,000	40.00

註一 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權益法之基金及投資事業。

註二 股份數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募資情形

- 82 資本及股份
- 87 公司債辦理情形
- 93 特別股辦理情形
- 9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9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9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9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7.09	新臺幣10元	26,000,000	260,000,000	12,424,319	124,243,187	註	無	無

註一 民國107年9月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070025791號函，核准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新臺幣2,000,000千元，庫藏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4,243,187千元。

註二 以上資料係截至刊印日3月6日止。

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類	核定股本		認股權憑證數額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單位）
記名式普通股	12,424,318,715	13,575,681,285	26,000,000,000	2,000,000,000

註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註二 以上資料係截至刊印日3月6日止。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不適用。

股東結構

普通股

項目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4	70	680	519,948	1,613	522,325
持有股數（股）	194,397,910	552,117,435	1,930,599,039	3,324,272,027	6,622,932,304	12,624,318,715
持股比例（%）	1.54	4.38	15.29	26.33	52.46	100.00

註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7年7月22日，此為民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資本及股份（續）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持股分級（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7,598	61,229,053	0.49
1,000至	5,000	214,465	498,100,385	3.95
5,001至	10,000	53,521	395,731,820	3.13
10,001至	15,000	19,725	241,748,239	1.91
15,001至	20,000	10,635	189,246,999	1.50
20,001至	30,000	10,283	252,414,178	2.00
30,001至	50,000	7,349	286,447,966	2.27
50,001至	100,000	4,715	328,705,045	2.60
100,001至	200,000	2,004	277,468,511	2.20
200,001至	400,000	901	248,766,944	1.97
400,001至	600,000	271	132,610,460	1.05
600,001至	800,000	133	92,732,574	0.73
800,001至	1,000,000	96	86,972,342	0.69
1,000,001以上		629	9,532,144,199	75.51
合計		522,325	12,624,318,715	100.00

註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7年7月22日，此為民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特別股

無。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719,383,700	5.70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	451,798,809	3.58
迅捷投資（股）公司	441,371,000	3.50
矽統科技（股）公司	315,380,424	2.5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15,169,000	1.70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498,000	1.44
焱元投資（股）公司	172,000,000	1.3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163,237	1.2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4,934,000	1.23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149,780,000	1.19

註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7年7月22日，此為民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資本及股份（續）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年（註七）	107年	106年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12.00	18.65	16.80
	最低	10.55	10.40	11.30
	平均	11.31	14.92	14.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17.28	17.45
	分配後	-	*	16.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	12,103,879,632	12,208,239,978
	每股盈餘（註二）	-	0.58	0.79
	每股盈餘（註三）	-	*	0.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0.7116430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	25.83	17.30
	本利比（註五）	-	*	19.2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	*	0.05

*俟民國108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一 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二 為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三 為依盈餘轉增資比率、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比率，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四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3月6日止。

註八 民國106年、民國107年及民國108年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13.67、14.98及11.37元。

資本及股份（續）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擬訂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6,916,104,855元，每股約新臺幣0.58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資本及股份（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與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如董事會決議

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該股數係依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次年度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民國一〇八年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分派情形如下：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1,400,834,932元，董事酬勞新臺幣7,623,740元。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3月7日）
員工現金酬勞之分派金額	1,032,324
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	11,452

註 前述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以及帳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九次（期）	第十八次（期）	第十七次（期）	第十六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06 ~108.01.05	107.03.08 ~107.05.07	105.05.12 ~105.07.11	104.07.30 ~104.09.29
買回區間價格（新臺幣元）	7.55~20.80	9.85~21.30	7.90~18.70	7.55~18.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300,000,000股	普通股200,000,000股	普通股200,000,000股	普通股20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臺幣元）	3,349,946,428	3,129,182,054	2,395,793,376	2,203,442,4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200,000,000	0	200,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500,000,000	0	200,000,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0	1.61	0

註 以上資料係截至刊印日3月6日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06.07
面額	新臺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00,000元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億元，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5億元。
利率	甲類年利率：1.43% 乙類年利率：1.63%
期限	甲類到期日：106.06.07 乙類到期日：108.06.07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過戶、付款及轉換代理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還本： 甲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期一次還本。乙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甲、乙類皆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未償還本金	乙類未償還本金新臺幣25億元（註）
贖回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05.14、twAA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已於民國106年6月7日償還本金新臺幣75億元。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03.15
面額	新臺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00,000元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億元，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5億元。
利率	甲類年利率：1.35% 乙類年利率：1.50%
期限	甲類到期日：107.03.15 乙類到期日：109.03.15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過戶、付款及轉換代理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還本： 甲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期一次還本。乙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甲、乙類皆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未償還本金	乙類未償還本金新臺幣25億元（註）
贖回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01.11.30、twAA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國內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償還本金新臺幣75億元。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3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06.18
面額	新臺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00,000元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億元，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0億元。
利率	甲類年利率：1.70% 乙類年利率：1.95%
期限	甲類到期日：110.06.18 乙類到期日：113.06.18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過戶、付款及轉換代理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還本： 甲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期一次還本。乙類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甲、乙類皆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50億元
贖回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03.24
面額	新臺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00,000元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3億元，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2億元，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1億元。
利率	甲類年利率：1.15% 乙類年利率：1.43%
期限	甲類到期日：111.03.24 乙類到期日：113.03.24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過戶、付款及轉換代理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還本： 甲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期一次還本。乙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甲、乙類皆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83億元
贖回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6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10.03
面額	新臺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00,000元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4億元，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4億元。
利率	甲類年利率：0.94% 乙類年利率：1.13%
期限	甲類到期日：111.10.03 乙類到期日：113.10.03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過戶、付款及轉換代理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還本： 甲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期一次還本。乙類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甲、乙類皆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54億元
贖回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公司債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5.18
面額		美金2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美金200,000元
總額		美金6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9.05.18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Morgan Stanley Service Pty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簽證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並註銷者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108.03.06止，未償還本金為美金6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實際年利率由發行公司與國外共同主辦承銷商於本公司債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共同決定之。 二、如聯電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本公司債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實際年利率由發行公司與國外共同主辦承銷商於本公司債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共同決定之。 三、如發生經營權移轉（定義詳如受託契約所載），本公司債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四、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贖回事項及發行公司處理本辦法之贖回事項，均應依照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公司債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之付款，將由發行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五、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聯電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在贖回通知公告前之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之價格達當時轉換價格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六、如本公司債有超過90%已被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七、如因中華民國稅法修改致發行公司增加租稅債務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額外成本，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該公司債持有人不得享有任何額外之金額或額外稅賦之補償。 贖回價格／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104.06.28起至109.05.08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但在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閉鎖期（如有），不得為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標的物為新發行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對原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例為8.63%，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轉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8年（註）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發行時
轉換價格		新臺幣14.8157元	新臺幣14.8157元	新臺幣15.4320元	新臺幣15.9895元	新臺幣16.7408元	新臺幣17.50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美金97.515元	美金124.583元	美金114.894元	美金95.625元	美金100.864元	-
	最低	美金95.185元	美金95.662元	美金92.255元	美金88.052元	美金87.579元	-
	平均	美金96.255元	美金110.480元	美金104.396元	美金92.453元	美金93.145元	-
發行（辦理）日期		104.05.18					
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					

註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3月6日止。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
無。

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7.09.19	96.10.09	95.11.06	95.09.01	94.09.01	94.01.20	93.11.16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無償配股	減資	美金108.2百萬元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美金84.2百萬元	美金76.3百萬元
單位發行價格	無	無	美金3.05元	無	無	美金3.33元	美金3.47元
發行單位總數	9,885,719	-95,425,183	35,456,000	2,831,465	25,833,137	25,290,000	22,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單位）	在外流通總數為143,204,659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除首次發行及無償配股外，相關發行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揭露至刊印日民國108年3月6日止。
註二 於民國98年10月21日存託機構更換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保管機構更換為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海外存託憑證相關市價

每單位之市價（美金）	108年			107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93	1.69	1.83	3.08	1.64	2.47

註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3月6日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續）

93.08.19	93.01.02	92.12.23	92.08.15	91.09.09	91.03.19	90.08.17	89.09.19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無償配股	美金13.8百萬元	美金24.4百萬元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美金439.7百萬元	無償配股	美金1,291.5百萬元
無	美金4.92元	美金4.75元	無	無	美金9.25元	無	美金14.35元
15,088,684	2,804,000	5,146,000	6,965,107	22,655,667	47,537,780	13,500,000	90,000,000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聯電普通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5股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Citibank, N.A.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尚未屆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未有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營運概況

- 98 業務內容
- 103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07 從業員工
- 108 環保支出資訊
- 108 勞資關係
- 111 重要契約

業務內容

業務範圍

聯電以先進製程提供晶圓製造服務，為IC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並且持續推出尖端製程技術及完整的解決方案，讓晶片設計依照客戶之特有需求，提供橫跨14奈米到0.5微米之邏輯與混合信號製程技術。客戶亦可以根據不同的製程選擇搭配特殊技術，如嵌入式記憶體、高壓、整合式雙極性／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元件／擴散式金屬氧化半導體元件、微機電感測器及混合信號／射頻互補金屬氧化半

導體技術等，提供客製化平台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系統單晶片之需求，期許提供多方位服務。

聯電民國一〇七年來自晶圓製造整合部門之營業額占總營業額九成五以上，其餘則來自於從事太陽能及新一代發光二極體之研究發展及製造的新事業部門。

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終端電子產品朝向功能提升、輕量化、節能減碳發展，而近年來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與語音控制等的觀念導入，也影響晶片設計的方向。因此，在考量功能整合、效能提升與低功耗等等的需求，晶片設計複雜度大為提高。此外，為了因應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地微縮化及成本考量，晶圓必須朝更大直徑尺寸發展。在此發展趨勢下，半導體製程技術門檻越來越高，投資成本也以倍數成長。

由於半導體的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各個環節的進入障礙不斷地提高，半導體業者極難從頭到尾充份掌握每一環節。在專業分工及生產效率考量下，半導體產業邁入垂直分工體系的趨勢日益明顯。再加上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成本及新機台設備的資本支出遠較以往的成熟製程大幅增加，專業分工的產業結構已然形成，許多原有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s,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受到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總體大環境的衝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下，已陸續宣佈不再積極投入先進製程開發或增加產能，轉而提高委外晶圓代工比例，甚至有些系統產品廠商也自己設計開發晶片（如手機），直接投單晶圓代工廠，這些產業趨勢皆有利於晶圓專工廠的持續發展。

民國一〇七年半導體產業表現亮眼，在營收、設備及矽晶圓出貨金額上都創下歷史新高，主要來自記憶體強勁成長帶動。在物聯網、車用電子、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造就了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這也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主要的成長動力。

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民國一〇八年可望持續穩健復甦，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總統川普的經貿施政方向及中美貿易戰最為關鍵，其次是中國經濟成長是否趨緩甚至出現問題、地緣政治衝突、聯準會（Fed）決策、各國通膨程度及國際能源價格走勢等等都將影響國際經濟，因此全球各大晶圓專工廠的資本支出擴充產能仍應謹慎。在此趨勢下，聯電除了謹慎有效地擴充28奈米等先進製程產能外，更擴大12吋

晶圓廠版圖地理位置，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資訊集團合資成立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藉以降低風險和服務中國本地市場，並致力於先進製程及特殊技術的研發，持續提高製程技術門檻，藉由提升高階製程比重及產品組合，強化公司利基以提升競爭優勢。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鏈約略可分為IC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測試與封裝。IC設計主要針對終端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應用作為設計的主軸。由於不同的IC晶片及產品應用強調的特性不同，對於製程上的要求也會不一樣。因此，專業晶圓製造服務必須及早提供新一代製程技術服務，充足的矽智財，並持續優化製程技術以協助IC設計客戶開發晶片。最後，測試封裝廠將IC進行封裝與出貨前測試，以確保IC達到設計規格的要求。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傳統電子產品約略可分為四類：資訊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性電子（Consumer）及車用電子（Automotive）等。電子產品已朝短小輕薄、低功耗、相互連結、智慧化及深度學習發展。例如，筆記型及平板電腦有更長的操作時間、手機可透過無線網路連結筆記型及平板電腦等。另外，由於寬頻網路的頻寬大幅提升，更促使網路及智慧電視的發展。為將物與物透過資訊的讀取、傳遞、處理而連結在一起形成一個大型的網路，未來在智慧家庭、醫療系統與都市設施等領域，都能夠衍生發展出許多突破性的應用與帶來龐大的商機。展望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式電子裝置、AR/VR、自動駕駛／電動車、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產品結合語音控制以及萬物聯網市場的關鍵新技術不斷的被採用與商業化，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必須儘早完成相對應的製程開發及矽智財，才能滿足萬物聯網衍生出的產品中各種不同客戶的需求。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151,252,571	149,284,706	147,870,124	144,830,421	140,012,076
研發費用	13,025,139	13,669,589	13,532,356	12,174,824	13,663,87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8.61%	9.16%	9.15%	8.41%	9.76%

註一 民國103年至民國107年之研發費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 民國108年截至刊印日3月6日止，聯電自結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1,927,006千元。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 成功開發28奈米HK/MG製程技術，並通過先期客戶產品驗證逐步導入量產。 55奈米嵌入式高壓製程技術量產智慧型手機面板驅動晶片達成一千五百萬顆之里程碑。 - 微機電技術獲新日本無線採用，並擴大合作量產微機電麥克風產品。
104年	- 成功開發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元件，效能達半導體技術領導廠商水準。 - 成功開發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act Plus）製程技術，提供更低的漏電流及耗電，並導入客戶產品試產。 - 成功開發55奈米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並通過產品驗證進入量產。 - 成功開發矽穿孔製程技術（TSV, Through-Silicon Via）進入量產，驅動客戶繪圖卡（GPU）產品絕佳效能。
105年	- 成功開發28HPC^U製程技術，並提供智財研發廠商推出高速I/O之可程式設計12.5 Gbps SerDes PHY IP解決方案。 - 成功開發40奈米嵌入式電荷擷取（eCT）快閃記憶體，並提供客戶量產微電腦控制器（MCU）。 - 成功開發55奈米超低功耗製程（55uLP），並提供智財研發廠商推出PowerSlash™基礎IP方案，滿足無線物聯網產品的電池長期壽命需求。
106年	- 成功開發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進入客戶晶片量產階段，量產品圓良率已達先進製程的業界競爭水準，並出貨給主要客戶。 - 成功開發28奈米持續精進製程之28HPC^U+製程技術，滿足客戶更省電及更高速的晶片使用需求，並進入試產階段。 - 推出40奈米結合超捷（SST,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SuperFlash®）非揮發性記憶體的製程平台。具有低功耗、高可靠度及卓越的數據保留和高耐久性的特性，可應用於汽車、工業、消費者和物聯網。
107年	- 成功開發22奈米超低功耗（uLP）／超低漏電技術（uLL）之HK/MG製程技術，提供客戶更省成本、更省電及更快速的晶片，以因應未來物聯網（IoT）、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和各種穿戴式產品需求。 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客製化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另外，聯電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技術平台之128Mb SRAM良率已達到先進製程的業界競爭水準，同時14FFC也已通過製程與產品可靠度驗證，正式邁進客戶晶片試產階段。 - 聯電與下一代自旋轉移力矩磁阻（STT-MRAM）領導者美商Avalanche共同宣布，兩家公司成為合作伙伴，共同開發和生產取代嵌入式記憶體的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eMRAM）。

聯電研發團隊一向致力於推動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秉持著客戶需求至上之理念，提供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晶圓專工解決方案，其中包含了世界級先進製程技術、客戶支援服務與生產製造。聯電仍隨著台南科學園區廠區擴建持續晉用大量研發專才，不遺餘力地延攬和培育研發人才。民國一〇七年聯電持續投注大量的研發資源，全年研發費用達新臺幣130.3億元，並在先進技術和特殊技術的研發上獲得了豐碩的成果。

22奈米超低功耗／超低漏電製程技術

聯電開發22奈米製程技術，與28奈米高效能精簡低耗電型製程技術平台（HPC^U+）具有相同光罩層數及相容的設計準則，但22奈米製程技術效能提升10%、功耗降低20%、晶粒尺寸減少10%，因此，22奈米製程技術的成本競爭力大大提升，進而提供客戶更多選擇。22奈米超低功耗／超低漏電技術，適用於一般類比、混合訊號、射頻及相關技術之物聯網（IoT）、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和各種穿戴式產品。從28奈米直接轉換至22奈米，由於使用相容的設計規範，IP驗證相對容易。聯電推出22奈米製程，將28奈米製程價值極大化，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中完成22奈米製程技術開發並導入客戶產品試產。

技術及研發概況（續）

14奈米製程技術

聯電於民國一〇六年初達成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客製化製程量產的里程碑，製程效能的競爭力與量產品良率已達業界標準。民國一〇七年，聯電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平台產品良率已達到量產水準，並且通過製程及產品的可靠度驗證。目前已有客戶以聯電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平台設計產品並進入試產階段，同時亦與多家客戶進行合作。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聯電的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平台將導入客戶端進行量產。

嵌入式磁阻記憶體

因應未來市場物聯網（IoT）、車用電子、穿戴式產品與雲端應用等先進製程的需求，傳統利用電荷擷取的嵌入式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已漸漸在先進製程上出現性價比不均衡的現象。有鑑於此，聯電已於民國一〇七年投入嵌入式磁阻記憶體之研發。針對此嵌入式磁阻記憶體的研發計畫，聯電一方面整合公司內部現有機台，另一方面亦汲取前幾個世代嵌入式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55/40奈米）的量產經驗，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將此技術導入28/22奈米提供客戶使用。

顯示器驅動器製程技術

顯示器驅動器（Display Driver IC）市場展現出無盡的應用可能性及快速成長的潛力，包括智慧型手機、可攜式話機／個人數位助理（PDA）、電腦螢幕、觸控螢幕、平板電腦、電子書、電視、數位相機、車用螢幕以及穿戴式顯示器。聯電高壓製程（High Voltage Technology）開發各種電壓以滿足各種應用市場的規格需求。聯電的40奈米高壓製程（40nm High Voltage Process）為晶圓專工業界第一個開發並已進入大量生產，提供高階液晶顯示器（LCD Display）及高階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 Display）於市場。同時，28奈米高壓技術平台（28nm High Voltage Platform）也已進入試產階段。此外，聯電也開始著手開發22奈米高壓技術平台（22nm High Voltage Platform），提供更小尺寸、更高容量的SRAM記憶體，以滿足2K/4K高階顯示器的需求。

功率管理（Power management）製程技術

針對來自於各式各樣功率管理（PMIC）的需求，聯電則提供超高壓（Super High Voltage）（5V與30V搭配300V、500V或700V）製程，並已進入量產，適用於電源充電器、LED燈泡、

功率擴大器、交流直流轉換器和馬達驅動器等特殊應用，以滿足工業界更高電壓之需求，可減少電壓轉換時能源損耗以達到節能之功效。對有高整合度電源管理需求的客戶，聯電則提供與標準邏輯相容以及完整矽智財平台，並結合世界水準之第三代低導通電阻（Low Conduction Resistance）高耐壓（High Sustain Voltage）（5V~200V）元件於一體的各種0.5、0.35、0.25、0.18、0.11微米及55奈米製程技術，涵蓋手機平板家電、車用工業級等應用。聯電也開始著手開發BCD+NVM技術平台，甚至採用12吋55奈米銅製程之PMIC製程，為節能需求提供完整的SoC解決方案。

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影像感測器技術（CIS）與微機電技術（MEMS）與射頻絕緣層上覆矽（RF SOI）技術

於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影像感測器技術的開發上，65奈米製程已驗證完成，進入量產。新製程如背照式影像感測器（BSI）和55奈米CIS製程技術已進入驗證階段，預期此項技術可以提供更高的感測解析度以符合產品升級的需求。面對MEMS感測器應用的日益普及，CMOS-MEMS專工服務需求也相對增加，聯電藉由MEMS麥克風製程平台幫助多家客戶縮短設計流程。MEMS麥克風產品，民國一〇七年出貨超過四億顆。CMOS-MEMS氣體偵測感測器（Gas Sensor）進入量產階段，光通訊整合晶片（ICR/ICT）試產驗證中。

聯電開發射頻絕緣層上覆矽（RF SOI）製程技術，利用其獨特的基板特性，可防止高頻訊號倍頻諧波失真（Harmonics Distortion）及降低功率流失。目前0.13及0.11微米射頻絕緣層上覆矽（RF SOI）製程技術皆已進入量產階段，所生產之晶片已廣泛被智能手機廠商所採用，另次世代90及65奈米亦正進行研發中。

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

聯電一向致力於提供客戶完整的系統晶片（SoC）解決方案，其中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元件為多數應用的必備元件。諸如車用晶片（Auto chip）、微電腦控制器（MCU）應用、以及消費性產品如觸控（Touch Control）相關應用等，皆須內嵌快閃記憶體（Embedded Flash）技術的支援。除180及110奈米技術已經順利量產外，55奈米內嵌式快閃記憶體也已經順利進入量產階段，而專有40奈米嵌入式電荷擷取（eCT）快閃記憶體的微電腦控制器（MCU）已量產出貨。40奈米結合超捷（SST,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SuperFlash®）非揮發性記憶體的製程

技術及研發概況（續）

平台也進入小量試產的階段，可提供客戶更高性能更高密度的記憶體。聯電也著手開發28奈米的超捷（SST）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SuperFlash®）非揮發性記憶體的製程平台，並且開始研究新的材料當作快閃記憶體使用，如電阻式記憶體ReRAM，以符合客戶更高規格的要求。內嵌快閃記憶體因為搭載在聯電邏輯技術平台上，所有邏輯技術平台上的矽智財（IPs）皆可支援客戶系統晶片（SoC）設計，可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

混合信號／射頻晶圓專工設計套件

晶圓專工設計套件為IC設計公司提供自動化的設計環境，消除不必要的人為操作工作並確保設計定案成功。聯電不同製程的混合信號／射頻完整設計流程涵蓋射頻IC研發的前端與後端，提供管道獲取電路層面的設計與模擬、電路佈局、佈局驗證與精確的射頻元件模式。在前端製程，聯電的混合信號／射頻製程的基礎元件在一般設計環境與模擬工具上執行，而在後端製程則涵蓋參數化單元（P Cell），其中包括圖像導向的佈局，得以提供自動化與完整的設計流程。同時設計流程中也提供Callback功能以減少數據輸入。透過這個流程，設計公司可以增加生產力並且降低錯誤的風險。

聯電與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廠商合作，提供客戶以全波模擬為基礎的參數化螺旋型電感器設計套件－虛擬電感器設計單元資料庫（VIL, Virtual Inductor Library）。VIL能讓射頻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的設計公司創造與模擬和聯電製程相容的客製電感器製程。VIL建立在聯電電磁設計法則（EMDM, Electromagnetic Design Methodology）之上，能讓工程師輕易且精確地創造任何射頻架構。EMDM讓設計公司只需透過編輯直徑、轉折、寬度與線跡間距等參數，便能有更多彈性得以開創新的幾何模式。

此外，聯電在晶圓專工套件中也提供Optimum Inductor Finder（OIF）。OIF讓設計公司能快速精確地獲取大量針對聯電製程校準的電感器設計單元資料庫。OIF同時也讓使用者透過使用者便利的軟體，幾個簡單的步驟就能執行電感器最佳化，例如客戶可以定義想要的感應係數，並在品質因數與面積間求取平衡。OIF會以最短的時間從電感器設計資料庫中選擇一個最符合規格的设计。

矽智財支援

隨著設計趨勢朝向更精密的深次微米世代製程，設計複雜度的提升使晶圓專工不再像過去只專注於製程的良率改善，更需幫助客戶縮短設計流程和降低設計成本。在資料庫設計套件方面，聯電也藉由不斷提供與製程緊密結合及最佳化的資料庫設計套件，來強化聯電的設計支援能力，以幫助設計者加速完成晶片設計。從成熟到先進製程技術乃至於特殊製程上，聯電皆提供完整的標準元件資料庫（Standard Cells Library）與輸出／輸入元件資料庫（I/O Library），並可提供客製化的資料庫以滿足客戶在晶片設計上的需求。在邏輯製程方面，聯電先進製程的標準元件資料庫提供完整的各種不同操作電壓與不同臨介電壓（Vt）的元件，搭配低功率資料庫可滿足客戶在先進製程對高效能低功率應用及設計彈性的各種需求。聯電的I/O資料庫具有極小的面積且皆通過嚴苛的靜電防護（ESD）測試，可幫助客戶設計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而且通過高達4kV的靜電防護測試。目前已有多家客戶成功量產其使用聯電110、90、65、55、40及28奈米製程的I/O資料庫之產品，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製程世代客製化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Flash）IP，成功地協助客戶產品快速切入市場。除了自行開發矽智財之外，聯電也廣泛地與業界領先的矽智財供應商經營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從實體資料庫、非揮發性記憶體IP到支援工業界標準介面（如USB、DDR與HDMI等）的多樣類比混合信號IP。民國一〇七年亦與各領先的IP供應商擴展長期IP合作關係至22及14奈米製程，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設計支援方案。

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面對激烈嚴峻的技術競賽，聯電除了大幅提升關鍵技術能力之外，亦注重專利的佈局以保護技術智財權，專利獲權數量穩定成長。民國一〇七年共獲得國內外專利423件，其中美國專利337件，中華民國專利56件，中國大陸專利30件。聯電累計獲權專利總數為12,991件，為聯電製程提供完整而強大的智權壁壘。為保持競爭優勢，聯電也大幅增加關鍵技術專利申請質量，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競爭優勢，並協助企業創造獲利。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聯電積極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晶圓製程解決方案，並與整個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包括設備、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晶片設計服務、矽智財 (IP) 與封裝測試廠商等。為客戶提供已驗證的參考流程、廣泛的矽智財組合、免費的設計單元資料庫以及多樣化的封裝測試選擇，結合聯電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尖端的12吋晶圓生產技術，以確保客戶的系統單晶片能快速成功上市。

短期目標

短期目標將以擴充8吋與12吋特殊技術及先進製程產能、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提升獲利為主。目前聯電擁有一座12吋廠，除了提供14奈米量產之外，聯電各製程節點豐富的技術平台，以及多元特殊技術平台，可滿足市場上所有主要應用產品需求。同時仍持續進行生產力的結構性提升，並進行8吋與12吋廠的產能優化以迎接新的契機，達到提升營收之目標。

中、長期目標

先進製程的研發一直是聯電的營運重心，仍將持續擷節支出和提升效率以有效降低成本，對先進製程的研發與設備採購則採取有效率且更積極地展開，所有重要研發工作都按原訂計畫進行，並提供客製化先進製程技術平台以滿足客戶需求。聯電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投入約美金10億元的資本支出。面對半導體技術日趨精進，聯電除了堅持研發自有晶圓專工製程技術，也與策略夥伴攜手合作，並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共同開發3D晶片整合技術。此外，聯電也會持續提升環保意識與對環境的關心，除了在公司營運面致力於建立低碳供應鏈之外，對於各項環保活動的支持與環保教育之推動均不遺餘力。

聯電於民國一〇七年的卓越成果

- 聯電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 獲頒發全國水源成就獎
- 聯電榮獲遠見雜誌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獎 (電子科技組楷模)
- 聯電連續4年獲「公司治理評鑑」最優等肯定
- 聯電與美商Allegro簽訂長期晶圓專工的合作協議
- 聯電和美商Avalanche合作技術開發eMRAM及相關28奈米產品
- 聯電連續11年列名道瓊永續性指數成分股
- 聯電獲得2018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
- 聯電連續16年獲頒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市場及產銷概況

市場分析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由於深獲客戶的肯定，聯電客戶群涵蓋各地區之重要廠商，產品銷售地區以亞太及北美地區為主，分別占總營收之50%及38%，而歐洲及日本地區則占公司總營收12%。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地區世界級客戶合作，致力於客戶高階產品的開發，以確保聯電中長期的穩定成長。

市場占有率

聯電為世界半導體晶圓專工的領導廠商，民國一〇七年的全球晶圓專工市場總營業額約為美金634億元。根據市場調查機構Gartner估計，聯電在晶圓專工 (Pure-play) 市場占有率約為7.7%，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積電 (TSMC)、格羅方德半導體 (Globalfoundries) 與中芯半導體 (SMIC)。民國一〇七年前四大廠商的總營業收入約占整體晶圓專工市場的86.5%。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依據美國半導體協會 (SI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市場調查，民國一〇七年半導體產業銷售金額將近美金4,779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大幅成長15.9%，預估民國一〇八年半導體產業銷售金額將有趨緩只有中低個位數的成長。
- 展望晶圓專工市場成長力道，IC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Companies) 的成長動能往往較整體半導體產業為優，而整合元件製造廠 (IDMs) 在擷節成本及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考量下，更紛紛採取或提高委外晶圓製造，二者均有助於晶圓專工市場的高度成長，故晶圓專工產業預估將高於整體半導體產業的表現。

競爭利基

- 聯電在中國及亞太市場的占有率相當高，占聯電總營收50%。根據美國半導體協會 (SIA) 報導，民國一〇七年全球半導體銷售以中國成長23%最為強勁，其次依序為美洲地區14%、歐洲地區7%、日本5.5%、亞太其他地區3.7%。近幾年來中國IC設計公司發展蓬勃，無論是地緣之便或文化相似，加上取得和艦科技的經營權及參股建置廈門12吋晶圓廠，除有助於聯電取得全球市場之有利地位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之外，更能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訂單、製程技術之整合，以謀求聯電於拓展中國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的相對競爭優勢；預期未來可因此地區市場的快速成長而直接受惠。
- 聯電樂觀看待未來行動通訊與運算市場的高階晶片需求，繼續投入適當的資本支出以推動高階製程研發及先進產能建置，並積極的完整佈建28奈米解決方案，持續與領先客戶合作以爭取更多旗艦產品，並承諾提供充分產能，繼續與後段封測合作夥伴建立開放式技術平台以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台灣半導體整體產業架構非常完整，無論在營運效率或成本上皆具絕對的競爭實力，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優勢將有機會與聯電的技術優勢交互作用，進而產生相加相乘的效果。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在考量IC產業的持續成長、晶圓專工的有利地位及公司技術的競爭力情況下，歸納以下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因素：

- 在積體電路設計與製造垂直分工趨勢下，晶圓專工市場蓬勃發展，全球對晶圓專工需求將快速成長。
- 整合元件製造廠 (IDMs) 紛紛採取晶圓委外代工策略，助長晶圓專工市場的成長。
-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取得長期穩定的訂單。
- 堅強的經營團隊，加上先進的製程研發和優秀的業務開發能力，得以展現優異的經營績效。
- 聯電為全球最積極發展12吋晶圓製造技術的公司之一，分別在台南科學園區與新加坡及中國廈門各有一座12吋廠，未來的12吋晶圓廠投資，將進一步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應用趨勢擴大晶圓廠產能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
- 聯電14奈米之先進製程已量產，聯電為極少數能提供此種製程技術的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協助客戶提高產品的利潤並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此外28奈米製程技術上的突破性進展，並獲多家IC設計公司客戶晶片產品採用量產中。此將更進一步強化聯電的長期競爭力。
- 聯電開發的FinFET 3D電晶體製程技術，針對行動運算與通訊產品，做為更強化的低耗電技術選項。透過IBM公司的技術授權合作，專業團隊已達到良好的研發進展，在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量產。
- 聯電開發的RF SOI的製程，針對無線電通訊產品，提供完整的整合方案，目前除了提供給RF的前端模組的開關，天線的調頻，功率放大器的開關，聯電都能提供先進的製程，以滿足客戶對RF SOI的需求，無論在產能、客戶交期都能達到客戶的期望。
- 聯電為因應電子產品發展趨勢，陸續開發出特殊技術嵌入式記憶體製程、混合訊號製程、射頻元件製程、微機電感測器製程及高壓製程等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對製程技術的需求，並奠定聯電技術發展的領先地位。
- 聯電開發的40奈米結合超捷 (SST,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嵌入式SuperFlash®非揮發性記憶體的製程平台，較量產的55奈米單元尺寸減少20%以上，並使整體記憶體面積縮小了20~30%。已有超過20個客戶和產品正以聯電55奈米SST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進行各階段的生產，包含了SIM卡、金融交易、汽車、物聯網、MCU及其他應用產品。

市場及產銷概況（續）

- 聯電和客戶共同開發的微機電氣體流量感應器（MEMS gas flow sensor）製程平台，已經成功的量產，並提供不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包含醫療用品及汽車氣體流量感測產品等。目前客戶也成功送樣，提供手機品牌大廠測試。
- 聯電已為需要先進封裝技術的客戶，在開放式供應鏈合作開發的環境下提供內嵌矽穿孔（TSV）2.5D/3D IC技術，由晶圓專工廠提供尖端的TSV、前段晶圓製程與封測業高度創新中段、後段3D IC堆疊封測製程整合成互補的完整平台，為半導體市場提供可靠的2.5D/3D IC解決方案。
- 聯電已建立了業界最強大的物聯網專用平台解決方案，並提供超低功耗（uLP）製程，具有極低的漏電設計，適用於各種混合的製程技術。物聯網晶片設計公司可充分運用以聯電低功耗技術為基礎，結合不同製程方案整合至客製化平台，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軍物聯網與穿戴式市場；聯電22uLP於民國一〇七年底試產，民國一〇八年進入量產。
- 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於民國一〇六年初已成功進入客戶晶片量產階段。出貨給主要客戶的良率已達高度先進製程的業界競爭水準。充分發揮14奈米FinFET在效能、功率和閘密度所具備的優勢，以驅動次世代矽晶片於網路、人工智慧和各類消費產品等各領域的應用。聯電14奈米FinFET製程，速度較28奈米增快55%，閘密度則達兩倍，此外，功耗亦較28奈米減少約50%。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由於看好未來長期半導體需求依然逐年增長，全球各大晶圓專工廠及中國紛紛增加資本支出擴充先進製程產能，對於未來市場供需調節恐有失衡的影響。

因應對策

- 持續擰節支出和提升效率以有效降低成本，並謹慎有效地擴充先進製程產能；藉由提升高階製程比重及產品組合，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 參股建置及策略結盟以擴大12吋晶圓廠版圖，減少建立新晶圓廠的時間、風險、成本，藉以降低風險和服務本地市場。
- 不盲目擴充產能，投資計畫皆經審慎評估，完整考量聯電在不同階段下高階製程成熟程度及客戶產能需求。
- 對於新競爭者的加入，聯電持續加強先進製程開發、維持穩定的高良率與完備的服務等既有的優勢，一方面擴大與新競爭者的差距，同時創造差異化，使聯電持續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
- 針對各應用領域之IC產品特性，提供最先進與最適化製程服務，協助客戶達到最低成本、高性能及低耗電目標。

- 強化行銷效能與客戶服務機制，持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加強建構與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提供具競爭力的先進製程及產能，協助客戶攻占市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以取得下一波成長的契機。
- 面對全球不景氣，隨時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相關應變措施。將藉由持續擴大客戶層面，改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升產能調配的彈性來降低週期性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製程技術與相對應之產品

- 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邏輯（CMOS Logic）製程：用以製造執行邏輯運算功能之晶片，如可程式化閘陣列、多媒體處理、應用處理器等晶片。
- 混合訊號（Mixed-Signal）製程：用以製造同時處理類比／數位混合訊號之晶片，如寬頻接取通訊及光儲存等晶片。
- 射頻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RF CMOS）製程：用以製造高頻無線通訊之晶片，如手機射頻收發器、無線區域網路（WLAN,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藍芽（Bluetooth）等晶片。
- 嵌入式記憶體（Embedded Memory）製程：用以製造整合邏輯和記憶體的高性能、低耗電之晶片，如微控制器、觸控、智慧卡等晶片。
- 高壓（High Voltage）製程：用以製造電視、手機、平板LCD驅動IC、電子紙螢幕驅動IC及電源管理IC等。
- CMOS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製程：用以製造使用於數位相機、手機、電腦攝像頭等之CMOS影像感測器。
- 微機電系統（MEMS）製程：用以製造使用於麥克風、慣性感測器及壓力感測器等應用產品。
- 立體鰭式場效應晶體管（3D FinFET）製程：用以製造高性能的晶片，執行快速的邏輯運算功能之晶片，如基頻手機處理器、應用處理器、記憶體控制等晶片。
- 無線絕緣層上覆矽（RF SOI）製程：用以製造無線前段裝置如無線開關、無線諧調器，應用在手機、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基地台的無線開關晶片。

產製過程

一個完整的IC晶片的製造過程主要分為五個流程，包括IC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聯電致力於先進IC製程及特殊技術製程的研發，為顧客的設計提供所需製造技術、材料及設備。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種類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之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矽晶片	- 台灣信越S.E.H.（製造地：美國、日本、台灣及馬來西亞） - SILTRONIC Singapore（製造地：德國、美國及新加坡） - 環球晶圓GlobalWafers（製造地：美國、台灣、義大利及日本） - SUMCO Group（製造地：日本及台灣） - SK Siltron（製造地：韓國）	此五家廠商為世界主要之矽晶片供應商，生產據點遍及美國、日本、德國、義大利、韓國、台灣及東南亞。能夠提供穩定、高品質之矽晶片。	一、本公司長期與世界主要供應廠商維持採購關係，以確保生產材料之穩定取得。 二、近年來對本地廠商採購比例增高，將可降低國際間運輸風險，同時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三、本公司每季召開供應商管理委員會會議，評核供應商績效，以調整對供應商採購比重。

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年			106年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5,277,316	12	無	3,770,829	9	無
其他	37,620,283	88		36,819,141	91	
進貨淨額	42,897,599	100		40,589,970	100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此事項。

增減變動原因

無重大變化。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年			106年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15,357,470	10	無	15,632,722	10	無
其他	135,895,101	90		133,651,984	90	
營業收入淨額	151,252,571	100		149,284,706	100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此事項。

增減變動原因

無重大變化。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單位	107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臺幣千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臺幣千元)
晶圓製造整合	約當8吋晶圓(千片)	7,673	7,145	122,845,827	7,304	6,893	117,627,129
新事業				413,129			536,410
合計				123,258,956			118,163,539

銷售量值

		107年			106年	
部門別	單位	銷量	金額 (新臺幣千元)	銷量	金額 (新臺幣千元)	
晶圓製造整合	約當8吋晶圓（千片）	內銷	3,077	54,444,141	2,787	48,723,790
		外銷	4,031	89,185,989	4,050	95,493,937
新事業		內銷		82,376		125,123
		外銷		73,581		111,820
合計		內銷		54,526,517		48,848,913
		外銷		89,259,570		95,605,757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07年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差異
產能利用率	93.4%	93.1%	-0.3ppts
40奈米(含)以下晶圓營收銷售比率	44.3%	40.5%	-3.8ppts

從業員工

員工人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工程師	11,544	11,651	11,846
管理師	747	753	753
事務員	29	31	45
技術員	7,250	7,494	7,432
合計	19,570	19,929	20,076

平均年齡

	108年	107年	106年
平均年齡	35.8	35.4	35.0

平均服務年資

	108年	107年	106年
平均服務年資	8.9	8.7	8.0

學歷分佈比例（%）

	108年	107年	106年
博士	1.7	1.7	1.7
碩士	29.6	29.4	29.3
大專	48.7	48.5	48.1
高中及以下	20.0	20.4	20.9

註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3月6日止。

環保支出資訊

聯電在民國一〇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於環保機關之各項稽核，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並無任何環保違規事項，亦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導致之處罰或損失。

本公司依循國際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標準之精神，鑑別營運過程之環境風險，並據以持續進行硬體設備改善、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作業系統管理強化等矯正與預防措施。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所有已開始營運之晶圓廠投入於環境保護相關支出，總計超過新臺幣23.9億元。於環境相關支出中，包含引進高效能污染防治技術、增設相關防治設備等降低污染排放之投資達新臺幣8.5億元，平均每月污

染預防及防治設備運轉維護之費用超過新臺幣9,600萬元；每月廢棄物相關處理之費用超過新臺幣2,300萬元，同時，全年度亦投入環境監測費用達新臺幣630萬元，以整體監控污染物之排放狀況。另外，為因應歐盟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每年投入於QC-080000 IECQ HSPM系統之持續認證、產品檢測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約新臺幣67萬元。

未來，本公司預計主要的環保支出與項目將包括：一、現有污染設備之汰舊更新及升級費用；二、污染防治設備運轉費用；三、廢棄物相關處理費用以及四、環境監測費用。

勞資關係

聯電一向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遵照各地之法律規定辦理，並加強與員工宣導，來防止勞資糾紛發生。透過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座談會、意見箱及申訴專線與專責申訴、溝通管理單位等管道，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除有效維持和諧勞資關係外，聯電亦以尊重與推行國際人權為宗旨，提供員工優質就業環境。而聯電及其所屬集團公司，針對有關勞資關係之各項經營與推行，包含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皆以優於或符合法令之前提下進行規劃與落實執行。聯電亦設置專業臨場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及優質心理諮商服務，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聯電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且友善的工作環境，經由持續的努力，本公司已多次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頒發推行勞工福利優良機構、推行勞工教育優良單位、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人力創新獎及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等獎勵。

其中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特優獎。

同時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七年在企業永續相關的獎項持續獲得各項殊榮。在企業永續方面包含公司治理評鑑獎TOP 5%、遠見雜誌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遠見雜誌頒發CSR大調查電子科技組楷模獎。此外，更連續十一年列名DJSI道瓊永續性指數。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且於上述完整制度之訂定及公司持續努力經營下，將可有效避免勞資糾紛或遭受損失。

教育訓練

優質人才是聯電競爭力之基石，而全方位的人才發展與培育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關鍵。聯電的人才培育政策，乃依員工之職務類別、職級量身規劃每位員工於職涯發展中所需之訓練課程，有系統的提供員工全方位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管理才能培訓課程、品質培訓課程、語文能力培訓等課程，並搭配豐富的線上學習課程、OJT (On the Job Training) 及在職進修等學習資源，提供所有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民國一〇七年聯電所舉辦的訓練開班班數達9,105個班次，總訓練(班)時數達17,399小時，總參與人次為342,566人次，訓練總經費共計新臺幣55,869,585元。

茲簡要說明聯電提供的訓練課程如下：

- 新進人員培訓課程：為使新進人員能快速適應工作環境，規劃職前訓練課程並讓無經驗之新人對於半導體製程有基礎認識並建立共同語言。新人培訓課程除公司組織、薪酬福利、食衣住行、工業安全等基本課程外，並規劃團隊探索營隊(U-Camp)，透過職場抗壓與正向態度課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司所重視的精神與態度。為協助新進人員快速學習工作專業及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每位新進人員皆設有指導者，以快速融入企業文化。
- 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為使工程師能快速掌握技術概況及持續進行技術精進，聯電依部門專業屬性規劃完整的工程師培訓藍圖，包括基礎課程(通識課程至等級二)及進階技術之特定主題研討課程(等級三至四)，以提升工程師專業技術能力及建立內部專家體系。此外，為使員工能具備多元技能及促進跨部門間之合作，聯電於民國九十七年開始推動跨部門教育訓練課程，使員工之專業技術培訓能兼顧深度及廣度之需求，並持續精進課程內容，以符合專業技術的快速變化及提升。
- 管理才能培訓課程：管理才能的養成是身為各級主管的重要任務，故本系列課程乃針對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行為、技能、知識及公司文化融合等，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以協助主管發揮工作與管理上的綜效。包括：領班/課長、基層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培訓課程。
- 品質培訓課程：貫徹聯電品質政策並落實品質要求之相關訓練課程，如：知識管理、提案改善、專案管理、問題解析手法、統計製程管制及實驗設計等。
- 語文能力培訓課程：透過語文檢定了解員工的語文能力，提供符合個人學習需求的培訓方案，強化員工語文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 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屬於員工的學習網頁，整合所有課程訊息、訓練系統及資料查詢，並以e化運作之方式，讓員工能夠方便且不受時間限制的取得所需資訊，規劃並進行相關學習計畫。
- OJT課程：各廠處均設有教委會組織，提供部門員工工作中的訓練，以指導個人工作所需技能為主，輔以專業技能評鑑，確認所擔任工作應具備的技能狀況，再針對個人差異予以輔導培訓，藉以提昇工作品質。每年度人力資源處會進行教育訓練成果審查，以了解並輔導各廠處教委會運作方向，並舉辦訓練成果分享會，讓各廠處藉此機會進行經驗交流與傳承。
- 在職進修：提供外部大專院校進修課程資訊、推廣教育資源及在職進修補助，鼓勵員工發展職涯各階段所需的專業能力或管理才能。
- 企業倫理教育課程：為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與專業能力，於公司內部推行員工從業道德及防範內線交易與利益衝突等課程，並於公司首頁規劃專區進行宣導。期望全體員工(包含營運團隊之高階主管及其他經理人)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企業倫理精神，獲得大眾信任，以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為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處依全公司年度方針及總經理對教育訓練重點與方向之指示，以及全公司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

聯電相信營造優質之工作及學習環境，可以提高員工高績效產出與留任意願，優質且穩定成長的人才才是聯電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制度

聯電認為員工是企业最重要的資產，擁有適當且足夠之人才，公司方能持續發展與進步。為此，聯電致力打造一個健康的職場勞動環境。除規劃同仁具競爭力的薪資與分紅、全方位的教育訓練制度，並提供多樣的福利以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聯電也遵照當地法令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福利制度。

聯電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如下：

- 均衡飲食、美味餐點：各個廠區皆有專屬的自辦餐廳和多樣性餐點選擇，結合餐廳咖啡吧及便利商店，形成複合式用餐場所，讓同仁享用健康均衡的餐點。
- 活力運動場館：在新竹力行廠區設有聯園活動中心、台南Fab 12A設有聯苑活動中心、多功能體育館與LM宿舍健身房，同時於廠區內適當地區設置健身房、韻律教室等，體現健康職場之概念。
- 福利活動：福委會每年例行舉辦多樣化活動（例如：家庭日、藝文活動、電影播放、輕旅行等），並配合公司慶舉辦廠際競賽，凝聚團隊向心力。同時各部門與廠區間，亦配合節日舉辦各項活絡化活動，強化工作與生活平衡。
- 社團休閒：聯電內部共有六大類社團，其中有運動類、藝文類與服務性質社團等，動靜皆宜，讓不同屬性的同仁皆可自由選擇。民國一〇七年共有27個社團，約2,200多位同仁參加。
- 住宿交通協助：聯電提供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無論直接和間接同仁皆可申請。並提供定點定時的免費交通車和區間車往返，提供便利迅速的網絡串聯。

同時民國一〇七年優化UMC福利資訊平台，導入「福利會社」APP讓員工透過定位可即時搜尋特約商店，進一步照顧員工下班後的生活。

聯電也將員工健康視為重要項目，皆以優於或符合法令之前提下進行規劃與落實執行。如：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各項請假規定，如：事假、病假、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婚假、喪假、公傷假、特休假、育嬰假及育嬰哺乳等。尤其是聯電為全國首家提倡直接人員四班二輪制的民營企業，更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制度，自員工報到當天起，即對員工進行多項保險照顧，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及免費團體保險（200萬團體保險及癌症保險），另員工配偶及子女可享有人壽、意外、健康醫療團體保險，父母則可享有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的安心工作，以最佳的工作回應給公司及社會。

員工健康

聯電深信有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長期以來，聯電致力於營造身、心、靈兼顧的健康職場環境，除了協助員工進行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之外，更將關懷的觸角延伸至員工家庭，希望藉此達到提升工作士氣、提高工作品質的目的。

為了讓員工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亦能重視自己及眷屬的身心平衡，在心靈健康照護上，聯電提供員工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透過保密協定及專業的諮商協談，協助員工解決心靈上的困擾。此外，亦透過網路、文宣品及講座等方式，讓員工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能，迎接來自工作及家庭的多重挑戰。

民國一〇七年以「GO！穩賺不賠 投資健康靠自己」為主軸，結合職安法如：母性保護、異常負荷過勞預防、人因工程及其他維護健康體態等全面守護員工健康。同時，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眷屬到院檢查，並分析後為員工擬定多樣化的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及眷屬的健康狀況，更進一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此外，健康中心亦透過工業安全衛生專案管理，內部設置職場潛在慢性傷病通報表、定期進行噪音檢查及視力保護等計畫，有效達到預防職業傷害的目標。更在民國一〇七年年底，與公司資訊單位共同進行現有系統整合，新建立了同仁專屬的「健康照護系統」，讓同仁即時可以線上查詢健檢報告及醫護人員諮詢資訊外，更提升了醫療團隊關懷每日應關懷名單的關懷率。除了法規年度定期檢查外，另提供多元的篩檢健促活動如：婦女癌症檢查（子宮頸抹片、婦科超音波、乳房超音波）、其他癌症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及肝膽腹部超音波等自費檢查項目，讓同仁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合適的健康檢查。

勞工退休制度

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按其每月工資6%提繳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重要契約

供銷類

本公司已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與服務契約，以掌握全球行銷的時勢。此外，與主要晶圓材料供應商亦維持長期之供應業

務關係，主要之供銷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	UMC Group (USA)	102.01.01~107.12.31	半導體產品之銷售與相關服務	無
銷貨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7.01.01~111.12.31	半導體產品之行銷支援服務	無
銷貨	UMC Group Japan Co., Ltd.	107.01.01~111.12.31	半導體產品之銷售與相關服務	無
銷貨	UMC Korea Co., Ltd.	107.01.01~107.12.31 108.01.01~108.12.31	半導體產品之行銷支援服務	無
進貨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不定期限	晶圓材料之供應	無

專利、技術授權類

本公司為一重視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公司。累積過去三十餘年之投入，在獲取美國半導體領域之專利方面，本公司已較諸從事晶圓專工之眾多同業處於重要之地位。本公司同時與主要之半導體專利權或技術權利人簽訂專利授權或技術授

權之契約，以確保本公司之客戶不致於面臨晶圓製程的侵權追訴。本公司接受他人的專利授權契約、對他人的技術授權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98.06.25~118.06.30	半導體製程、半導體裝置與半導體設計之專利交互授權	無
技術授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1.06.29起	IBM將其20奈米CMOS與FinFET技術授權本公司	無
專利授權	MOSAID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 MOSAID (Taiwan) Inc.	102.02.08~107.02.08	半導體製程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交互授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2.06.13~124.12.30	半導體製程、半導體裝置與半導體設計之專利交互授權	無
技術授權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102.07.11~117.07.10	本公司將0.13微米製程技術及其相關技術資料授權和艦公司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範圍簽約與執行
技術授權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3.08.29起	本公司將40奈米製程技術及其相關技術資料授權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無
專利交互授權	Avago Technologies General IP Pte. Ltd.	103.01.01~107.12.31 108.09.29~112.12.31	半導體元件相關專利之交互授權	無
專利授權	NXP B.V.	104.09.30~109.09.29	特定專利和專利申請權利的授權	無
技術授權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04.12.01~108.12.31	本公司將55/40奈米製程技術及其相關技術資料授權聯芯公司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範圍簽約與執行
技術授權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06.04.01~111.03.31	本公司將28奈米製程技術及其相關技術資料授權聯芯公司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範圍簽約與執行
技術授權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07.11.23~117.11.22	本公司將80/90奈米製程技術及其相關技術資料授權聯芯公司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範圍簽約與執行

重要契約（續）

技術合作類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	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5.05.13~110.05.12	合作DRAM製程技術的開發	無

工程類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類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公司、 鼎榮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慧盛材料（股）公司等	107.01起	為本公司台南科學園區Fab 12A第五期 廠房所需廠務設施與左列主要廠商簽 訂相關工程契約，總計發包金額超過 新臺幣12億元。	無
工程類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嘉善天和半導體製程排氣工業有限公司等	107.01起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廠房所需廠務設施，與左列主要廠商 簽訂相關工程契約，總計發包金額超 過美金1,330萬元。	無
工程類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上海野村水處理有限公司、 天和（上海）半導體製程排氣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團有限公司等	107.01起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擴 建廠房和廠務設施，與左列主要廠商 簽訂相關工程契約，總計發包金額超 過人民幣1.1億元。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114 財務狀況
- 115 財務績效
- 116 現金流量
- 11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6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7 風險事項
- 122 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差異數	差異(%)
流動資產	141,193,432	139,160,486	2,032,94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46,595	205,741,681	(32,895,086)	(16)
無形資產	2,991,804	3,787,509	(795,705)	(21)
其他資產	47,573,075	45,409,486	2,163,589	5
資產總額	364,604,906	394,099,162	(29,494,256)	(7)
流動負債	49,899,337	88,061,070	(38,161,733)	(43)
非流動負債	108,169,078	92,000,508	16,168,570	18
負債總額	158,068,415	180,061,578	(21,993,163)	(12)
股本	124,243,187	126,243,187	(2,000,000)	(2)
資本公積	40,399,363	40,858,350	(458,987)	(1)
保留盈餘	61,588,543	48,065,899	13,522,644	28
權益總額	206,536,491	214,037,584	(7,501,093)	(4)

變動差異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一、無形資產：

主係其他無形資產及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攤銷所致。
- 二、流動負債：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三、保留盈餘：

主係本期淨利及適用IFRS 9開帳調整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51,252,571	149,284,706	1,967,865	1
營業成本	(128,412,544)	(122,226,948)	(6,185,596)	5
營業毛利	22,840,027	27,057,758	(4,217,731)	(16)
營業費用	(22,159,679)	(22,143,132)	(16,547)	0
其他收益及費損	5,116,884	1,653,695	3,463,189	209
營業利益	5,797,232	6,568,321	(771,08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2,833)	1,230,101	(4,842,934)	(394)
稅前淨利	2,184,399	7,798,422	(5,614,023)	(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8,653	(1,167,157)	1,625,810	(139)
本期淨利	2,643,052	6,631,265	(3,988,213)	(60)

變動差異達20%以上原因分析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分析：

主係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及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所致。

三、稅前淨利分析：

主係營業毛利下降、股市波動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增加及兌換損失增加之淨影響。

四、所得稅利益（費用）分析：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使所得稅費用減少及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七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1,674,572	50,934,976	(48,947,809)	83,661,739	-	-

註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含匯率影響數36,680千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一、營業活動：

主係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加回未產生現金流出之折舊提列數所致。

二、投資活動：

主係用於資本支出，部分因取得政府補助款而抵銷。

三、籌資活動：

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部分因舉借長短期借款而抵銷。

四、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3,661,739	49,340,937	(53,556,223)	79,446,453	-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部門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截至民國107年)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107年)	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106年
晶圓製造整合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公司債	已完工	60,270,509	18,350,545	41,919,964
	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公司債	已完工	3,548,749	1,239,225	2,309,524
新事業	生產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已完工	7,093	305	6,788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基於上述資本支出，民國一〇七年40奈米（含）以下高階製程產能比重約達35%以上，其中28奈米（含）以下高階製程產能較上年度增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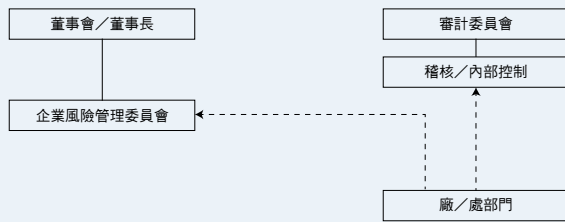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國半導體內需市場規模已達世界第一，中國政府近期亦多管齊下扶植半導體產業，為貼近市場及滿足更多在地IC設計業者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民國一〇四年起五年內投資美金約13.5億元，依計畫進度分期出資參股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注資美金約12.2億元，於廈門建置12吋晶圓廠以提供28-55奈米之晶圓專工服務，追求集團進一步的成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成立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主要投資太陽能 and LED 產業，惟因市況持續低迷，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將該公司併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提升集團經營效率。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以配合公司營運與發展。

風險事項

全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未來三年每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研發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 (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之比例	7%至10%	7%至10%	7%至10%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未來兩年應再 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22奈米製程技術	22奈米超低功耗／超低漏電技術開發，引進策略客戶，訂定元件規格，並啟動新製程技術開發。預計民國一〇八年中完成製程開發，並進行客戶產品試產。	新臺幣15億元	民國108年	● 客戶之電路設計驗證與產品良率通過量產標準。
14奈米製程技術	成功替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客製化製程的客戶進行量產。聯電本身的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的製程平台也已開發完成並通過可靠度驗證。目前正式邁進客戶晶片試產階段。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達成客戶晶片量產的里程碑。	新臺幣16億元	民國108年	● 客戶以聯電14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平台進行產品試產。
嵌入式磁阻式記憶體	依照嵌入式磁阻記憶體開發計畫之時程，進行相關製程開發及驗證。	新臺幣15億元	民國110年	● 客戶之電路設計驗證與產品良率通過量產標準。
特殊技術研發	開發及驗證90/55/40/28奈米特殊技術平台（含HV、CIS、eFlash、RF SOI等）。	新臺幣5億元	民國109年	● 與客戶合作共創雙贏。 ● 準時完成IP驗證。 ● 品質驗證符合客戶需求。

註 上列計畫於未來三年每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各占當年度研發總費用之60%至75%。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不斷強化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未來，聯電將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和特殊製程的研發。我們仍將秉持我們的研發策略，建立自主研發的能力及能量，並透過技術授權，以及與IDM及Fabless重要夥伴共同開發關鍵製程技術，再結合光罩、封裝、設備、材料及EDA等廠商快速導入市場時程，達成提供客戶關鍵製程研發之承諾。

聯電在建立自主研發的能力及能量上，首重研發人才的延攬與培育，以建構優秀的研發團隊，並在台南科學園區的研發中心，持續擴充12吋廠研發生產線，挹注充足的研發經費，充裕整體研發資源。於民國一〇七年，聯電的研發獲得豐碩的成果。在28奈米製程方面，持續量產優化；在22奈米開發微縮的超低功耗／超低漏電製程技術，使較低成本平面化製程技術得以提供更有成本效率的解決方案予客戶使用，以因應未來物聯網時代的需求，目前已提供初版設計規範予客戶設計使用，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進行試產；在14奈米製程技術方面，也成功開發出高效能FinFET元件和高良率

SRAM，成功進入客戶晶片量產階段，量產品圓良率已達先進製程的業界競爭水準，並出貨給主要客戶，14奈米製程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也在順利進行中，聯電研發團隊將持續優化14奈米製程，充分發揮14奈米FinFET在效能、功耗和閘密度所具備的優勢，以驅動次世代矽晶片於網路、人工智慧和各類消費產品等各領域的應用；對於More than Moore的特殊技術，聯電也是全面性地進行開發，並已成功提供超低功耗平台（uLP）、感測器（CIS）、微機電（MEMS）、內嵌式快閃記憶體（eFlash）、內嵌式高壓（eHV）、電源管理（PMIC）和射頻絕緣層上覆矽（RF SOI）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為了掌握技術及開發時程以達對客戶導入市場時程之承諾，聯電將持續內部自主研發之策略，秉持客戶需求至上之理念，結合外部研發資源，加速關鍵製程研發，並擴充關鍵製程產能，提高關鍵製程占營收的比重，創造更高的盈餘，以因應關鍵製程不斷演進所帶來的挑戰。

風險事項（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聯電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聯電民國一〇七年之淨利將減少／增加新臺幣43,930千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聯電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除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同時善用各項籌資工具，視市場狀況鎖定有利之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匯率變動

聯電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聯電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之淨利將減少／增加新臺幣1,367,271千元；當人民幣對美金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將增加／減少新臺幣2,623,900千元。

有關貨幣評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聯電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即使各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達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於部分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則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避險，以抵銷部分匯率變動風險，但非完全消除。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聯電未對此進行避險。聯電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大幅波動造成的影響。

通貨膨脹

民國一〇七年初至今之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平均成長率約1.98%。十二月相較去年同期雖有下降0.05%，但年平均仍在1.98%，目前物價仍屬平穩溫和，沒有通貨膨脹疑慮。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聯電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聯電任何衍生性交易之需要，乃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

聯電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聯電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依法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科技產業脈動十分重視，持續投資及研發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技術。為加速先進製程的開發，優化晶片效能與降低耗電，持續強化技術藍圖，民國一〇七年共計投入新臺幣130.3億元的研發經費，以強化與客戶間的夥伴關係，並將集團內部資源作最佳化配置。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外界學術單位及政府機構團隊合作開發不同製程技術及相關應用，藉以提升技術能力。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七年投入資本支出達美金6.5億元，民國一〇八年將持續投入適當的資本支出以推進高階製程研發，持續增加產能營運規模之建置成長，優化現有產能的配置，並擴展新應用領域的觸角。公司相信這些努力將提升特殊製程競爭力、增加市場占有率，維持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的成長，進而能提升公司營運成果，增進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企業的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和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經營理念，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本公司並積極參與社區與大眾公益活動，切實履行身為社會一員之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所在地遍及世界各地，基於持續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之經營理念，我們瞭解到客戶對於就地化服務的基本需求，同時本公司也認同晶圓專工企業在經過全球化佈局及合併擴大規模後，更能發揮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所帶來的優勢。基於本理念，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通過購買三重富士通半導體（股）公司（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部股權，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在日本之生產據點，提供12吋晶圓專工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參股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在中國當地提供12吋晶圓專工服務，一方面強化全球運籌能

風險事項（續）

力，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專工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也能提升公司整體的價值並增進股東的權益。

進行跨國併購計畫的主要可能風險在於各國政府法令規範的整合與遵循。為力求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下辦理股權購買或併購計畫，除事前之縝密規劃與意見徵詢外，亦須向相關國家之專業人士協商併購機制，目的不僅在完成股權購買或併購案，同時亦就未來之永續經營策略做出規劃，以謀求全體股東最大權益為持續努力之方向。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然半導體產業之景氣循環起伏甚大，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種風險將會成為公司的負擔之一。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競賽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設置資本預算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組成，討論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修正及追加，審核其成本效益、追蹤其執行結果，以協助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劃及經營績效。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缺料風險：例如廠商面臨產能不足、工廠發生意外事故或天災等將導致缺料情形發生。

避險方式：目前本公司由供應商自行管理模式存放在聯電倉庫與供應商鄰近本公司生產廠區週邊倉庫，並提高安全庫存水位，來滿足緊急需求與縮短應變時程，有效降低缺料風險；並依「風險評估作業」、「營運衝擊分析作業」、「事件應變暨營運持續計畫」及「物料緊急採購作業」四項主題制定公司作業規範。

另本公司亦已建立替代供應商，定期執行對供應商供料能力、供料彈性與產地對應天然災害風險機制等評鑑，現階段皆無高風險事件發生，如遇緊急狀況，將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事件應變暨營運持續計畫」及「物料緊急採購作業」對應處理。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聯電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聯電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民國一〇七年，聯電前十大客戶占營業收入淨額約51%，我們

將持續加強與先進及特殊製程客戶，在特定產品及應用進行客製化合作，提供全方位客戶導向晶圓專工解決方案，以擴大客戶層面及改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升產能調配的彈性來降低週期性波動所帶來的衝擊，以期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另外，若上述內部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甚至有影響本公司證券之市場價格之風險。

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同時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來的業務成功與本公司董事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在任有密切關係。倘若因公司經營權之變動進而造成董事長或重要經理人之異動，同時未順利覓得適當之接替人選者，將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專注本業經營，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已獲得多數股東認同。如有經理人異動之情形，亦力求接任人選能認同企業文化，能力素養符合本公司要求，並能落實本公司一貫的經營方針。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在美國紐約的地方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對本公司提起未依技術授權契約支付授權金美金一千萬元及按12%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為由之民事訴訟，本公司不服以上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判決，並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本案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目前仍在由上訴審法院審理中。由於本案尚未最終判決，本公司目前無法預估對財務之影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受雇人涉嫌侵害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公司) 之營業秘密為由，依營業秘密法對本公司提起公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答辯；另外，Micron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本公司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賠償Micron公司所受實際損害、三倍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

風險事項（續）

並請求法院核發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其營業秘密，本公司亦已委請律師答辯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在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責任公司與美光半導體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等提起三件侵害專利權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該等被告停止製造、加工、進口、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全部庫存及相關模具及工具。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對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發出裁定書，裁定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進口侵害本公司專利權之多項產品。本公司所提訴訟案仍由法院審理中。

美國司法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封本公司、一名本公司現職員工、兩名前任員工及中國福建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晉華公司）之刑事起訴書，指控前述被告共謀竊取、傳送與持有Micron公司關於製造DRAM的營業秘密。同日美國政府亦同時提起民事訴訟，請法院禁止前述被告傳輸所竊取之Micron公司營業秘密、禁止本公司、晉華公司將使用Micron公司營業秘密所製造之產品出口至美國。這些案件目前法院受理中，本公司已暫停與晉華公司之技術合作並委託律師準備訴訟答辯。鑒於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階段，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可能會傷害聯電的業務和經營。氣候變遷問題將造成經濟損失，已成為全球共識，不可避免的全球性碳風險所帶來的不僅是包含油電價格上漲造成的製造、運輸成本上升，更帶來能源稅、碳稅、邊境碳關稅、環保法令越趨嚴苛等對企業直接的經濟和營運衝擊。

聯電不僅看到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也看到機會。因此，於民國九十九年領先業界公佈聯電氣候變遷政策（Climate Change Policy），作為全公司因應碳限制時代的主臬。聯電亦積極進行氣候變遷的因應措施，以晶圓代工產業在製程中使用的含氟氣體之排放削減為例，聯電領先業界完成全公司所有廠區之含氟溫室氣體二階段替代計畫（分別以 C_3F_8 取代 C_2F_6 及 C_4F_8 取代 C_3F_8 ），大量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及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同時亦響應環保署先期減量專案，獲得減碳額度，成功化風險為競爭力。

此外，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天然災害也會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包含乾旱、洪水、極端氣候及海平面上升等。聯電本身的晶圓廠主要位於海島，包含台灣及新加坡，對於氣候變遷較為敏感，我們已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災害風險納入建廠考量，並透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之運作持續檢討精進。

現階段聯電依據政策與法規、市場與科技的轉變、商譽及物理性風險等面向分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分析並擬定因應做法，以減低潛在之衝擊，同時亦考慮聯電本身的核心技術與人力，針對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及商譽等面向，尋求提升營運競爭優勢機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議題，近年聯電已積極擬定各階段及各面向的環保目標，設定具體實施計畫，逐步進行推動。

災害風險管理

身為半導體製造業領導者，聯電深刻認知天然災害與人為事故對生產營運的衝擊與影響，所以一直以預防管理的積極態度來面對災害風險管理的範疇，也藉由嚴謹的風險工程控制、安全規範與基準的落實管理，追求達到半導體產業安全的最高標準。

消防安全

聯電將美國工廠互保協會（FM,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等國際標準應用在建築結構、設備、風險工程控制及評估，並訂定相關公司規範加以明確要求。聯電更是半導體業界唯一自備消防隊之公司，除配有專業消防車及救助器材外，平日以專職訓練同仁緊急應變能力為主，災時更可進行優先自我搶救。

天災防護

聯電積極規劃、建立完善的災害風險管理應變程序，並與國際知名專精於因應震災之結構顧問公司包含EQE（EQE International Inc.）及JENSEN HUGHES合作，從建廠初期即將建築物、廠務設施、管線及生產機台的防震安全納入設計基準，針對民國八十八年前設立舊廠也安排計畫持續改善。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台灣南部發生芮氏規模6.6強震，聯電位於南科之Fab 12A廠遭遇逼近6級強震，而相關硬體損失卻較其他同業輕微，可再次驗證聯電防震設計有效性。另外，聯電也持續引入新型防震技術，包含建築物裝設防震阻尼器、爐管機台及光罩儲存櫃裝設隔震平台，民國一〇七年建立現地型地震預警系統等，進一步提升人員安全、降低機台及設備地震損失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

聯電長期關注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衝擊，自民國一〇三年起陸續完成台灣廠區洪水潛勢模擬，並進行硬體改善強化Fab

風險事項（續）

12A廠硬體防洪能力。聯電更為業界首創，發展缺水預警系統，結合氣象季長期預報資料，提供未來三個月水情預測，以提前執行節水措施、進行載水車合約及演練預備，進而降低營運風險。

製程設備安全防護

半導體製造設備安全衛生及環保基準（SEMI S2）為聯電首要遵循之國際標準，建立新進機台審查機制與公司規範。於採購階段導入「聯電製程設備ESH採購規格」，以入廠前機台規格符合審查作業，配合入廠後的機台裝機查檢，有效控管機台設備安全。

國際風險評等（Triple-Star Rating System）

聯電自民國八十七年引進Triple-Star Rating System，每年邀請國際保險公司AIG（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進行風險稽核，藉此不斷提升廠區防護水準以符合國際標準及維護對客戶及保險市場高度防護風險（HPR, Highly Protected Risk）之承諾。目前除舊廠部分項目外，各廠評等皆維持在最高級評等。

營運持續管理（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聯電體認追求自身企業的永續經營，即等於提供策略性客戶與重要關係人不間斷的持續服務，並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品質完善與不間斷的晶圓專工製造為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之最高宗旨。

聯電於民國一〇二年領先業界，新竹總部及Fab 12A廠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 Ltd.）頒發之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證書。民國一〇五年新加坡Fab 12i廠首次受評即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在此維運機制下，持續檢討精進並確保災害或衝擊發生時，可全力維持與恢復最高營運目標，保護客戶與利害關係人之最佳權益。

營運持續政策

- 聯電致力於提供晶圓專工服務，持續追求與客戶間共同發展的夥伴關係。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品質完善與不間斷的晶圓專工製造為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之最高宗旨。
- 落實營運持續管理組織運作，於營運環境有變化時，確實執行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評估，據以擬定營運持續策略、目標，賦予必要資源加以實施，並持續檢討精進。
- 災害或衝擊發生時，依營運持續策略投入資源全力維持與恢復最高營運，並與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爭取並保護客戶與利害關係人之最佳權益。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聯電在民國一〇七年成立「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同公司內風險管控之關鍵組織，共同審視並管理公司內外部風險，針對全公司之重大風險議題優先推動風險應對策略，並結合內稽內控功能，以確保營運相關之各作業風險得以管理妥當。同年也成立了「企業安全處」，專責公司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與原隸屬於資訊工程處的資安技術單位攜手分工，更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政策

聯電的資訊安全政策是以：「一、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二、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三、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四、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為指導準則。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的能力。也透過定期教育訓練，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建置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統整各類風險項目，包含策略、營運、財務及災害等方面，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度，定義風險項目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採取應對的風險管理方案。定期檢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以掌握風險管理方案及相關控制作業的有效性。

聯電已符合各項ISO認證標準，作為達成各面向風險管理的方法與檢驗依據，包括在品質、環境、水資源、碳足跡及綠能領域。資訊安全相關的部分則有ISO 15408、ISO 22301、ISO 27001等認證，公司內部皆成立對應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推動各項標準化作業，降低生產營運的風險。相關認證訊息詳公司網站http://www.umc.com/chinese/CSR/b_5.asp

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聯電特別重視來自外部入侵的資安風險，故建構了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網，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程式管理等，並定期委由知名的資安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年度資安防禦能力自評，在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的部分大約介於資訊安全成熟度模型（InfoSec Maturity Model），業界平均3~4分之間（Defined ~ Managed level），各項可改善項目也列入年度專案中進行改善。除內部自評以外，也與國際資安大廠合作，透過其專業服務進行整體資安體檢，以公正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作為進階資安強化的依據。

風險事項（續）

資安管理系統

聯電為ADR發行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起，內控流程必須遵循美國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SOX 404))，為符合SOX 404的規範，而進行組織內重點財務流程的安全程序合規認證。隔年更為了強化資訊安全而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使資訊系統皆能在標準的管理規範下運作，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安全漏洞及生產異常，也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地進行「計畫－實施－查核－行動」(PDCA, Plan-Do-Check-Act)循環以持續改善。

另在民國一〇三年成立跨單位的安全委員會組織，基於客戶安全產品防護要求，公司決定投入ISO 15408共通準則(CC, Common Criteria)認證，這是一個特別針對生產安全產品的認證，不但注重安全產品在接收、處理及銷毀等安全程序，也對實體門禁管制有很高的要求，以達到生產全線之安全目的，並透過每兩年的重新審查，不斷地進行PDCA持續精進。

資安保險之安排

有鑑於臺灣及全球近年來資料外洩、病毒感染及駭客入侵的事件頻傳，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份同業公司廠區感染勒索病毒，造成數十億元的營運中斷損失(BI, Business Interruption)，資安威脅已然變本加厲，企業資安防護做得好，也無法保證不會成為受攻擊的目標。聯電已投保資安險作為企業轉嫁資安威脅的新選項，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生效並追溯可能已潛伏在公司內的攻擊，包括台灣及新加坡所有廠區為承保範圍，初期保額為一千萬美元，未來再逐年檢視調整，保護公司於發生網路攻擊時，能將潛在損失降至最小的範圍。

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聯電在民國一〇五年曾發生重大勒索病毒(Wanna Cry)事件，計有42台在OA區使用的Server/PC/NB受到感染而需重置，所幸因及早發現及處置得當，並未擴展到產線電腦，這是近年來較為重大的一起病毒事件。公司除了立即更新以行為偵測的新版防毒軟體外，並落實資訊設備攜入之管理，也制定產線電腦須更新重大安全修補程式，以強化對此類攻擊系統漏洞的蠕蟲型病毒的防禦能力。在產線網路則設定存取控制清單(ACL, Access Control List)，一旦發生病毒感染，也能將影響侷限在較小的範圍而不致於大幅擴散。在民國一〇七年同業發生重大病毒事件後，聯電也加入半導體產業協會資安工作小組，共同研討制定機台電腦的安全性標準，善盡在地企業捍衛資安的責任。

以資安業界的一句名言作為補充說明：「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100% security.」。當新的攻擊手法不斷翻新且防禦體系面臨有時間差的系統風險，過去的防禦成果不代表未來不會發生，企業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也必須與時俱進，面對瞬息萬變且日益增長的資安威脅，資訊安全是一條任重而道遠持續精進的任務。聯電將秉持著「客戶導向／正直誠信／創新／當責／效率」的企業文化，善盡資訊安全應當的注意及勤勉盡責之管理責任，提供客戶安全的生產環境，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回饋股東最大的投資價值與利益。

其他重要風險

無。

註 以上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係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訊。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企業社會責任

- 124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
- 126 社會公益說明
- 130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

在聯電，我們不只在企業文化中將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視為最重要的一環，更期許同仁，坐而言、起而行，與聯電一同帶頭成為實踐社會責任的典範，實現聯電追求永續經營以回饋社會、關注社會發展的具體目標。

民國一〇七年間，聯電榮獲數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榮譽。包括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綠色採購獎、優良安全衛生單位獎、企業環保獎。同時，聯電也連續十一年列名於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之「世界指數（DJSI-World）」成份股之一，DJSI乃是國際間最具公信力的企業永續評比工具之一，聯電的獲選印證本公司在永續性績效已與全球領先企業同步，並獲得國際投資界認同。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coSAM

聯電，除了持續於本業的專注精進，更自我期許成為半導體界的綠巨人。在節能減碳的長期抗戰中，聯電不僅要成為低碳創新的倡議者、低碳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更要是低碳行動的實踐者。聯電早在民國八十八年即成立含氟溫室氣體減量小組，開始對全球暖化進行因應，並且成效卓著，提前達成台灣半導體協會的民國九十九年自願性減量目標。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聯電更進一步率業界之先，發表「氣候變遷政策」及「聯電低碳承諾」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指導原則。

民國一〇二年聯電更以其十多年來減碳努力之成果取得環保署核發的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完成臺灣第一筆環保署認可的碳權交易，為國內碳交易市場締造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該次碳權交易所得，亦全數作為環境保護專用基金，同時啟動「聯電Eco-Echo生態保育希望工程」計畫，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推動聯電總部所在地新

竹地區，梭德氏赤蛙棲地保育行動，為促進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民國一〇五年聯電則延續該計畫精神，辦理聯電綠獎，透過綠獎的執行與徵選，匯聚友善環境的傑出計畫和創意，號召更多人加入守護環境的行列，至民國一〇七年已有越來越多企業一起合作，共同參與關懷台灣在地生態；針對廣大之社區民眾，聯電亦透過節能志工服務隊，以節能安全診斷、基礎設施修繕、工程技術諮詢三面向，提供弱勢機構節能減碳服務，以善用企業資源並回應全球暖化之問題。

另一方面，聯電亦持續積極推動清潔生產與綠色產品管理，本公司除了民國九十五年領先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完成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系統第三方驗證稽核，成為全球第一家全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QC-080000 IECQ HSPM證書的半導體製造商。於民國九十八年亦遵循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完成全球第一片積體電路晶圓「產品碳足跡」查證。於民國九十九年，聯電更進一步遵循非營利國際組織Water Footprint Network所發展的企業水足跡會計（Business Water Footprint Accounting）準則，完成了積體電路晶圓「產品水足跡」查證。這些結果除了是發展綠色生產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外，亦提供完整的、科學的、可靠的產品資訊供我們進行自我審查與持續改進的基礎，更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計畫，協助客戶產出更低環境衝擊之綠色產品，提升整體供應鏈之永續競爭力。

此外，民國一〇七年聯電所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撰，並委由第三者（驗證機構）依據AA1000保證標準（Account Ability 1000 Assurance Standard）進行報告書內容查證。同年，聯電所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連續十一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這些榮譽與肯定表示聯電長期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深耕，無論是實際作為或是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完整性皆達到國際水準，已躋身為全球標竿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續）

聯電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聯電企業永續委員會（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成立，這是聯電在落實社會責任、邁向永續之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是聯電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以及對相關措施推動決心的展現。此委員會為聯電內部最高階的企業永續組織，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方向與目標擬定，定期由主席及委員檢視次委員會之績效與目標達成度，並由委員會總幹事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計畫，及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與因應措施。

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客戶關係經營委員會、供應鏈管理委員會、創新技術委員會、人權與社會參與委員會、環境委員會及綠色製造委員會等七個次功能委員會。其功能分述如下：

公司治理委員會

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並整合相關部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與制度，負責協助完備與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及相關法令遵循，以實踐公司正直誠信的核心價值、資訊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內控良好的經營理念。

客戶關係經營委員會

精進客戶服務與品質相關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並維護客戶權益與相關營業機密。

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負責建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於品質能力、成本領先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永續能力等各方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創新技術委員會

推動綠色產品技術研發創新相關工作，創造綠色技術領先優勢。

人權與社會參與委員會

負責維護同仁基本權利，並推動全公司對外社區、社會之溝通，結合本公司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以「教育」、「藝文」、「體育」、「公益」、及「環保」為主軸，持續致力於科技研究發展合作、長期教育協助、藝文及體育活動等社會公益活動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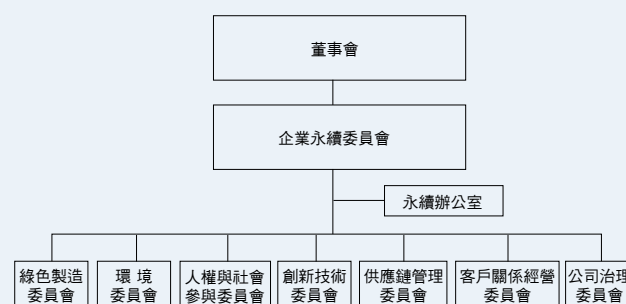
環境委員會

整合推動全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建立永續供應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同提升永續競爭力。

綠色製造委員會

推動全公司綠色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害物質管理、資源生產力提升…等。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為落實並有效實踐聯電企業永續承諾，與時俱進，聯電企業永續委員會將視實際運作成效隨時調整組織架構。

社會公益說明

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

「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多年來持續社會公益之推廣。目前以長期的教育協助為重點，於民國九十四年開始推動「播撒希望種子教育協助方案」。此方案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童進行課業輔導為主，由基金會贊助經費，新竹及台南兩地合作單位提供場地作為課輔教室，聘請大學師培生擔任鐘點課輔老師，免費為經濟弱勢且課業需要加強的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民國一〇七年重要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重點項目	說明	成果
弱勢教育	民國九十四年聯電二十五周年慶時啟動「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專案」，於新竹、台南地區協助弱勢家庭學童進行課後輔導。	民國一〇七年課輔總時數約750小時，參與學童約120人。
生命教育	民國九十八年起，員工自組「聯電愛故事團」，陸續在屏東、新竹、台南等地演出舞台劇。	10年來累計演出68場次，受益人次超過20,000人次。
聯電鼓隊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聯電鼓隊在前執行長的號召下於竹南科分別成軍。期許聯電同仁透過「以鼓會友，用愛動人」的方式來回饋社會，並透過主管參加，帶動志工服務風氣。	6年來總計公益演出共37場，為將近25,000人感動演出。
親子教育	獨家贊助洪蘭老師在IC之音廣播電台主持的「講理就好」節目。以腦科學研究與聽眾分享親子教育觀點，藉著媒體廣大的影響力，與聽眾一起建構智慧的人生。	民國一〇七年持續投入贊助。
故事志工	同仁擔任「說故事志工」，前往新竹縣寶石國小帶領閱讀活動，提升孩子主動閱讀的動機。	民國一〇七年共辦理18班次，約300人次。
書信志工	由同仁擔任書信關懷志工，給予認養學童關心和鼓勵。一種最簡單的陪伴，串連起愛與希望。	捐助認養家扶學童計110名。

- 其他更多公益活動，請參見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網頁
<http://foundation.umc.com/>

民國一〇七年捐贈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投入		金額
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	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	3,977,177
	家扶認養110名學童	1,320,000
	贊助南投空手道協會	2,000,000
	藝文活動贊助	1,280,000
	生命教育推廣及其他贊助	2,975,475
	小計	11,552,652
聯園樂活教育基金會	贊助新竹市政府民國一〇七年度外籍人士學習專班	125,200
	提供免費公益入館／參訪資料統計（共700位學生前往聯園參觀、提供300位公益團體免費使用館內設施）	100,000
	贊助民國一〇七年新竹市教育處活動辦理	100,000
	贊助園區盃體育賽事活動	600,000
	贊助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等單位場地	120,000
	小計	1,045,200
	總計	12,597,852

聯電志工文化推廣

聯電的志工文化在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的引領下，已由基金會所屬志工隊漸漸擴大至全體員工，目前聯電內部已有一大群快樂志工自發性組成社會服務性質之社團燭光社。志工服務的風氣也逐漸擴展到各社團間，民國一〇七年共有五個社團參與公益服務。

聯電熱心公益，有感於弱勢機構資源有限，對節能減碳有強烈需求，故於民國一〇四年開始籌備，民國一〇五年正式成立節能服務隊。節能服務隊志工專業來自節能、節水、空調、照明、消防等多方面領域，並強調「弱勢優先」、「節能與安全兼顧」、「不只建議，更要改善」這三大重點，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場所的節能與安全診斷，並針對可立即改善的項目提供經費投入。

社會公益說明（續）

民國一〇七年社團與節能服務隊公益足跡如下：

社團	服務紀錄
燭光社	愛心義賣（三節義賣、再生練習曲義賣、仁愛社會服務中心、伊甸基金會） 愛心募款（世界展望會、仁愛基金會、823嘉南水災募資等） 機構活動（米可之家、華山國中圓夢計畫）
悠聲蒞麗社	教學紀錄（新竹南和國小、富興國小、新興國小、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 免費演出活動（新竹惠爾青少年邊緣服務中心感恩餐會、新竹榮民之家、新竹建功社區、兒十六公園再生練習曲活動演出、二林四鄉公益市集、台南新化長泰教養院演出等）
聯電竹科鼓社	公益演出（天主教社服中心愛心園遊會、聯電家庭日）
太極拳社	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在華光，聯電集愛獻心」公益捐款活動
節能服務隊	愛恆啟能中心

聯電社會公益單位

「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及「聯園樂活教育基金會」為聯電所屬之兩大基金會，從弱勢教育萌芽的「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專案」、著重生命教育的「聯電愛故事團」及親子教育深耕的IC之音洪蘭老師「講理就好」節目配合等一系列社會參與活動，都不斷傳遞著愛與希望，將這一份溫暖延續到每一個有需要的角落。除兩大基金會外，還設有「聯電消防隊」，聯電為國內電子業唯一成立專屬消防隊之企業，協助許多園區及周邊社區的災害搶救、至國小推動消防安全觀念，將消防教育向下扎根等，各項社會參與行動相輔相成，是聯電落實社會公民、弱勢關懷的重要推手。透過結合聯電內部資源，聯電同仁共同盡力貢獻社會，期望愛社會的正向信念與社會關懷，能為社會營造更安全、溫暖的氛圍。

社會公益專案「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專案」民國一〇七年執行成果

鑒於台灣教育資源呈現雙峰現象，聯電自民國九十四年起開始執行「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專案」，透過企業之力量，致力於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提升，協助弱勢家庭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完成「播撒希望種子」的階段性任務。民國一〇七年持續投入「希望種子」協助弱勢

學童教育，亦致力於深化「生命教育」、「閱讀推廣」、「環保綠能」、「基礎科技人才」等其他四大種子議題，從心靈、學習、環保、基礎科技等面向，進行新一波的扎根培育活動。

「讓希望萌芽 - 培育未來新動能」深耕基礎教育



民國九十九年，聯電以「讓希望萌芽 - 培育未來新動能」為推行主軸，推行五大種子計畫，茲摘要重點說明如下：

一、「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子女教育輔助

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持續贊助學童課業輔導費用，並透過志工辦理閱讀、品格等活動給予全人的教育。希望種子自啟動以來，於新竹、台南地區陸續成立課輔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學童接受長期課業補救輔導服務；民國九十九年延續「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專案」第一階段之工作重點，並透過長期關懷及辦理閱讀、品格教育等活動，建立弱勢家庭學童正確之價值觀與學習態度。為了更進一步結合聯電同仁及其眷屬的力量，共同加入協助弱勢家庭學童的行列，聯電課輔志工隊於民國九十四年成軍至今，結合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聯電燭光社的力量，除了配合耶誕節等節慶辦理禮物募集等活動之外，每年不定期舉辦營隊或參訪活動，由聯電同仁及其親友組成的志工隊親自帶領「播撒希望種子課輔班」學童進行互動；希望後續可以號召更多有相同理念、熱心的教育工作者以及企業加入，也希望藉由企業長期且持續的關注，將人性關懷、愛心，漸次地挹注，讓教育資源匱乏的孩子，也能透過專業的輔導，與其他的孩子一樣自信、快樂的學習、成長，更讓希望的種子可以在更多地方發芽、生長、茁壯。

社會公益說明（續）

聯電在希望種子的長期耕耘，所展現之具體成果包含：

1. 透過課業輔導及家庭／學校三方的緊密連結，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在學習路上重獲信心與成長。
2. 透過志工的帶領與關懷，讓學童因被瞭解與關懷，避免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協助其開始透過教育的力量走向脫貧之路。
3. 民國一〇七年課輔總時數約750小時，參與學童約120人。
4. 贊助南投空手道協會，藉著培養空手道選手讓弱勢學生找到自信，看見自己的力量。

二、「Me 2 We 閱讀種子」全民閱讀風氣推動

以「推動全民閱讀風氣」為宗旨，由聯電同仁組成的「Me 2 We Reading Club」，不只在公司內部分享閱讀的樂趣，更培訓聯電同仁成為說故事志工，透過說故事技巧，讓同仁不僅樂於閱讀分享，更提升親子間的閱讀品質。

在同事、親子分享外，聯電同仁更進一步走出親子閱讀之範圍，至「播撒希望種子課輔班」及偏遠地區國小等進行閱讀活動推廣。

三、「生命教育志工種子」推廣生命教育

開辦生命教育志工課程號召公司同仁及親友參與，組成生命教育志工隊，協助弱勢青少年迎向社會光明面，發現自己的力量。志工於正式受訓認證後，開始定期訪視新竹、南投等地之原住民部落學童、邊緣青少年，讓其瞭解生活與生命成長的真諦。

此外，成立「聯電愛故事團」，從動作走位、舞蹈排練、道具服裝製作皆由志工們分工完成，除至八八風災受創區進行公演外，亦曾受邀至法務部誠正中學進行演出，使偏鄉地區及被觀護人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之下，仍能享有豐富的心靈饗宴；而聯電志工亦透過這樣的接觸產生對自己生活的反思，並更加珍惜所擁有的幸福。

民國一〇七年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重點項目	成果
贊助IC之音洪蘭教授「講理就好」節目	民國一〇七年共52集節目播出。
燭光社-社區關懷及義賣活動	共19梯次。活動總參與為6,370人次。投入志工319人次，志工投入總時數約1,787小時。
悠聲蒞麗社-志工演出教學	共11梯次。活動總參與為2,807人次。投入志工93人次，志工投入總時數約473.5小時。

四、「環保綠能種子」環保教育推廣與綠能科技人才培育
有鑒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環保議題已成為所有人必須面對的責任，聯電除在公司營運面致力於建立低碳供應鏈及進軍綠能產業之外，對於各項環保活動的支持與環保教育之推動均不遺餘力，並透過這些環保種子將這個概念推動給更多的同學、朋友及家人，讓環保成為每個人的責任及生活準則。

五、「半導體種子」培育台灣高科技人才

以「培育台灣高科技人才」為宗旨，除持續投入於內部人才之養成與能力提升外，更進一步向下紮根，希望透過早期的接觸，培育台灣半導體科技之種子人才。本專案透過與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三所大學開設半導體製程實務專班，由聯電各領域專家擔任講師，從大學階段即開始培育半導體種子人才，讓年輕學子於就學期間即能更深入學習半導體相關知識與技術，並與後續的職場人才發展緊密銜接，積極媒合就業，扎根台灣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此外，聯電亦透過國科會研發精進及各項研發合作等計畫，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等校進行先進科技研發專案之合作，達到產學間理論與實務間相輔相成的最大綜效。

「半導體種子」代表性成果：

1. 與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三所大學共同辦理半導體產學專班。
2. 與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交通大學進行創新研發專案，研究範圍包括先進積體電路材料、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嵌入式核心感測處理元件開發等，持續維護相關專利。

社會公益說明（續）

民國一〇七年重要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重點項目	成果
產學合作	中央、中原大學 開設半導體製程實務專班，民國一〇七年約178位學生參與。
成大奈米世代課程	於成功大學開設奈米世代半導體製程概論課程，民國一〇七年約230位學生參與。
深耕校園	海內外暑期實習 每年於暑假期間提供特定名額實習機會，民國一〇七年共招收21名實習生。
設備實習生	提供學校同學至企業實習之專案。與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聯合大學、大葉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校合作，民國一〇七年期間共錄取44位實習生。
企業參訪	提供學校至企業參訪機會，於民國一〇七年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約1,347人次參訪活動。
校園身障大使	任用在學之身障學生為工讀生，強化校園人才招聘，並鼓勵弱勢同學積極向學。自民國一〇二年底計畫成立起至今，共給予106位身障學生工讀機會，民國一〇七年仍有19位學生在職。
校園關係發展	協助安排一系列品牌形象深耕活動，包括書報討論、職涯分享、實習合作、半導體展示品提供等，民國一〇七年參加書報討論的人數累積30場次、3,500人以上參與。
成大職涯導師計畫	聯電近年與重點學校合作，進行職涯講座與職涯教練計畫，以業界專業人員的角度洞悉未來脈動，並由職涯導師了解學子們的特質與所學，提供職涯規劃的參考，協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路。以成功大學為例，已進行7屆職涯教練計畫，每屆成大參與計畫同學約200餘名，本計畫持續進行中；此外，並實際提供學子們履歷撰寫的建議，協助找出自己的亮點並在履歷中行銷自己，抓住企業與主管的目光。
PTP人才計畫	透過與校園內未來人才的提前接觸與約定，除提升與目標人才的聯結與互動，同時藉由聯電PTP的佈建，擴大聯電的形象傳遞與影響。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招收優秀人才，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成員已達4,140位，並尚有1,934位同學在學。
尖端智能菁英人才培育計畫（AIED）	透過系統化校園關係建立及與優質設備人才聯結與互動，提升進用人才素質。自民國一〇七年起招收優秀人才，校園說明會參與人數1,149位。

聯電社會公益投入

秉持「以人為本、與社會共榮」之核心理念，聯電以樂活（LOHAS, 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來實行企業社會責任，也有感於企業的成功除了自身的努力外，仍需要一個祥和社會的支持，才有可能使公司業績飛躍成長與展現蓬勃的活力，因此，自成立之時，聯電即在長期經營方針中，明揭公司為社會之公器，在致力於公司營業成長之外，亦要善盡一己之力，對社會有所回饋。所以聯電全體「快樂員工」致力於公司營業成長外，亦熱衷社會公益，而聯電為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提供同仁申請「公益假」，以便同仁參與志工服務。

聯電長久以來在社會公益方面不遺餘力，針對文教學術相關單位持續給予捐款，內容項目包含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經費、成大「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術經費、借調管理人才回饋金、捐贈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環安基金、捐贈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綠獎獎金、捐贈VLSI國際超大型積體電路研討會、捐贈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多項公益團體及公益活動。

在未來的日子裡，聯電將繼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持續支持社會公益。

民國一〇七年捐贈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投入	金額	
聯電	捐贈聯電科技文教基金會	10,000,000
	捐贈第八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	2,916,614
	捐贈成大「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術經費	3,000,000
	借調管理人才回饋金	621,729
	捐贈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環安基金	531,335
	捐贈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綠獎獎金	650,000
	捐贈VLSI國際超大型積體電路研討會	100,000
	捐贈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50,000
	總計	17,869,678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

聯電在環保安全衛生方面，係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除符合並超越環安衛法令要求外，並運用先進環保、安衛、風險及救災技術，以前瞻性眼光積極提升各環境保護及安全層面；更持續對員工進行環安衛教育及宣導，鼓勵主動參與環安衛活動，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強化全體同仁環安衛理念與習慣。

環安衛管理系統

聯電之環安衛管理系統依據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建立，將其推動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衛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對於公司運作之各項環安衛之風險，以系統化方式評估原物料之使用至廢棄物產出過程中各項活動對環境及同仁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可能造成重大之環境影響之項目，以原物料評估、替代及減量，製程污染源之管制、減量，管末污染有效處理，以及剩餘副產物再利用等方式進行管理及削減，而安全衛生方面，則以設備安全、化學品安全及作業安全為出發點進行管理，以維護同仁之安全與健康。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方向訂定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目標及標的，並由各廠區展開推動各項可降低環境影響衝擊及強化安全衛生之方案，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環境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

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的問題，聯電早已擬定並執行相關之因應策略。在民國八十八年即成立「含氟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小組」，致力於含氟溫室氣體之減量研究及推動，並於民國九十九年擬定「聯華電子氣候變遷政策」，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指導原則。

針對含氟溫室氣體主要推動之減量計畫包括：

- 進行含氟溫室氣體使用機台之使用率及其防治設備之削減率進行量測，以掌握機台設備之效能並針對效能不佳者進行改善提升。
- 執行含氟溫室氣體機台之使用量調查評估，以了解各機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進行替代氣體研究計畫，藉由源頭改善以降低高全球暖化潛勢（GWP）之製程氣體使用量。
- 針對新型之含氟溫室氣體處理防治設備，進行選用評估及投資增設高效能之含氟溫室氣體處理防治設施，期能逐年改善降低含氟溫室氣體之排放量。

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聯電領先業界完成全公司所有廠區之含氟溫室氣體二階段替代計畫（分別以C₃F₈取代C₂F₆及C₄F₈取代C₃F₈），大量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及對全球暖化的影響。經過多年的努力，聯電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四年陸續達成「減碳333」計畫與「369+」能資源生產力提升計畫目標，同時亦已擬定「Green 2020」計畫，承諾未來以更嚴格的自我要求標準，更積極的自發行動，朝向節水、省電及減廢各10%的目標努力。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重要環安衛目標／標的及達成狀況：

目標	標的	達成狀況
杜絕重大事故發生，持續推動安全關懷及人人工安的自主管理	1. 極重大／嚴重工安事故0件	全年共計1件嚴重工安事故
	2. 輕微以上事故件數13件以下	全年共計10件
推動綠色管理Green 2020計畫，以降低公司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累計五年，減少單位晶圓用電量10%、單位晶圓用水量10%及單位晶圓廢棄物產生量10%	達成民國一〇七年度階段目標
註 基準年為民國一〇四年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續）

此外，聯電秉持主動、公開、透明與堅持品質的精神，進行溫室氣體相關資料的處理並對外揭露。本公司台灣地區民國八十九年至民國一〇六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均已通過ISO 14064-1第三者查證，後續將持續每年定期進行盤查與排放量與減量查證，以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現況並且驗證減量成效，民國一〇七年之排放量與減量資訊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前完成第三者查證後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國際CDP組織所公佈的年度評比中，聯電獲得領導績效等級Leadership A-的成績。顯示聯電於氣候變遷及永續資訊揭露上獲得國際投資機構的肯定。

能源節約管理

能源的使用不僅會消耗地球之資源，同時亦會產生二氧化碳造成溫室效應。因此聯電為了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逐年訂定挑戰目標與計畫，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了持續不斷地評估、引進各項節能技術，並進行相關設施之節能計畫，以直接有效的降低公司之能源消耗量。此外，亦推廣實施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之節能管理方案，輔以相關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在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觀念與習慣。

水資源節約管理

為將有限的水資源做更有效的應用，聯電於民國一〇四年擬定「水資源管理政策與承諾」，藉由導入水資源風險管理系統、開發與應用多樣化水源、與供應鏈合作及強化水資源教育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積極提升用水效率及引進新式節水技術，以促進對水資源之重視與節約。目前各廠依建廠時程，全廠回收率與製程回收率均優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定的標準。對於一般用水部分之節水措施則包括採用節水龍頭、雨水截流進行景觀澆灌、空調及廚房用水節約等。

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

聯電的廢棄物管理是在建立一個經濟而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機制，來達到安全化、衛生化、無害化以及資源化的目標。策略上有總量削減、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後才是廢棄物處理。聯電一直秉持綠色生產之理念推行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工作，除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而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另一方面更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取代既有的管末處理模式，將垃圾轉變成有用的資源，不僅降低廢棄物處理之資源與成本，更期望

對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盡一份心力；最終在廢棄物處理部分，則投入人力定期稽核廢棄物清理廠商、嚴密控管廢棄物流向，並選擇最佳之處理方式來處理廢棄物。

污染排放與控制

管末處理在近年來已被視為最後採取之手段，其中在污染控制部分，聯電除了因應新環保法規或標準而發展需要之技術，係考量整體環境之涵容與互動，並要求自我管制及不斷引進高效能之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各項污染防治設備，均交由專業的工作團隊操作及維護保養，且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狀況皆納入中央系統監控，由24小時輪班人員嚴密控管，以確保其排放品質。

其他環境管理計畫

聯電多年來在環保工作上持續努力，不斷引進各項環境管理之工具，如環境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環境會計等，期望藉由環境管理的方式，自發性且持續的改善，以達到改善環境、減少環境衝擊的實質目的。

聯電早在民國九十二年即察覺來自國際環保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綠色浪潮，開始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於同年成為SONY Green Partner之一員，並持續通過再驗證至今，顯示聯電對於有害物質之管理成效，已獲得客戶之認同。民國九十五年領先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完成有害物質管理（HSPM）系統稽核，並獲推薦登錄，也成為全球第一家全公司所有廠區同時取得QC-080000 IECQ HSPM證書的半導體製造商。

此外，為了奠定推展綠色產品、綠色製程及綠色設計的基石，聯電積極執行全方位碳／水管理計畫，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完成全球第一片積體電路晶圓「產品碳足跡」及「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查證，取得第三者核發之獨立查證聲明書，為台灣首家將產品之碳排放資訊獨立且完整統計、查證之半導體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率先產業完成8吋及12吋廠之水足跡查證。聯電以永續環境共生為營運的重要信念，提供全面綠色生產系統方案，協助客戶產出符合環保的優質產品。碳足跡、水足跡及產品環境宣告的完成，表示聯電已透過經國際認證的嚴謹系統，追蹤、監控積體電路晶圓在產製過程之各項環境衝擊資訊，協助客戶完整建構綠色產品及供應鏈之環境資訊，也是聯電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具體展現。

未來，聯電將以碳足跡、水足跡及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為基礎，更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計畫，協助客戶產出更低環境衝擊之綠色產品，提升整體供應鏈之永續競爭力。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續）

安全與衛生

推動人人工安安全文化

分析國內外意外事故之成因，90%以上是來自於「人為因素」，人員的行為安全對於組織安全有更深遠影響。因此，聯電致力於推動「人人工安」的安全衛生文化，以「注意自己的安全，關心別人的安全」及「工安人人都有責任，更是我的責任」為出發點，在董事長的宣示及帶領下，導入安全思考的模式，建立完整的溝通、提案管道，使同仁的意見得以表達，並得到專業的回應及協助，養成「安全優先，健康第一」的工作態度及習慣，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工作，持續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期許公司能成為世界安全衛生的楷模。

安全衛生管理

聯電各廠區每年度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包含：

• 環安衛風險評估

聯電自公司設立以來，即引進各種手法，對公司之製程、設備及使用化學品進行風險評估，並藉由工程改善、製程取代等手法，降低因製程、設備所引起的意外事故發生及環境的污染。

對於安全衛生之風險，聯電將其區分為先期審查、變更審查及定期審查。於先期審查之執行，除利用簡易的風險矩陣，篩選出風險較高之作業活動進行改善及管理外，並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項目，進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風險降低。

針對設備變更、新化學品、新型機台引進所造成之環境及安全衛生風險，依變更審查之規定進行評估，除依國內法規進行管理外，亦以國際標準針對設備、化學品之安全設施及環境保護需求規格進行指定，於變更初期即將其環安衛影響降至最低。

除上述先期審查及變更審查外，每三年並將所有作業重新進行環安衛風險評估，並針對風險等級提升之作業項目檢視是否需進行改善。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對於公司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除需符合國內標準，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外，聯電使用之機台亦需由設備商提供符合國際半導體設備和材料組織制定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環安衛指引（SEMI S2 -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 fo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規定之報告，若有不符合項目，需進行改善後方可入廠。入廠後依機台裝設之不同階段，進行水、電、氣、化學品使用安全查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同仁於操作、維修保養時，除需先行接受該機台之使用操作教育訓練外，並應遵守作業規定，除經申請同意並採取替代安全措施外，禁止將機台之安全連鎖裝置隔離，以免重大職業災害之發生。

• 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

聯電對化學品入廠有嚴格的環安衛審查機制，依公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規定，針對高風險等化學物質需符合使用規定，確認相關防護方可使用。

對於使用中之化學品，除依法進行標示及訓練外，引進暴露風險評估手法，建立化學品風險等級及分級管理措施，減少工作者暴露危害風險。

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擬訂有效的採樣策略，並將監測結果輔以統計分析工具驗證，確保每一相似暴露族群之暴露情形，守護同仁健康。

廠內作業環境佈有毒性氣體偵測器，及早掌控微量氣體洩漏，即時進行警示並自動廣播通知同仁疏散並退避至指定安全處所。

• 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

聯電將採購之安全衛生規定，訂於採購部門之作業規範中，對於原物料廠商除要求需依國內相關法規進行標示、生產及運送外，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以確保不會因安全衛生或環保事故造成供應異常。

於承攬商管理部份，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希望能以有效的管理方式，預防承攬商發生意外事故。除進行合格承攬商評鑑與制定「環安衛承攬須知」請承攬商負責人簽署外，並要求所有入廠施工人員需接受聯電「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及對所有入廠施工廠商完成「承攬商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及協議會議」運作。並建置完善的電子化施工申請系統，有效控管施工申請與工程前、中、後的管理，除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監督人員外，並召開每日施工前安全協議會議，於施工期間，除責任部門現場監工外，工安人員亦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所有作業均符合安全規定。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聯電訂有全公司適用之安全衛生防護標準，並由各作業部門依公司規範，自行制訂不同作業之作業標準，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項目、應使用防護器具、作業頻率等內容。

同仁除遵守作業標準外，依人人工安之精神，於作業現場亦隨時注意他人之不安全行為並予以提醒，以達到人員紀律管制之最佳效果。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對於各項設施及作業，依法規安排設施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且由設施及作業負責同仁定期進行作業檢點。

除法令規定事項外，並安排各級主管及工安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作業現場巡視及稽核，相關稽核缺失以電腦系統進行追蹤管理，需改善完成方可結案。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不同性質，聯電之環安衛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共分三類：

-全公司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廠區自辦之廠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說明（續）

-各部門依部門特性自行擬定環安衛相關訓練

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所造成意外事故之發生。公司將緊急應變、法令規定應備證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維護、特殊作業安全防護、監工人員等列入安排年度訓練計畫，除計畫訓練課程外，另對於特定事件或重大缺失，則視情況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民國一〇七年新增提升公司BBS (Behavior - Based Safety) 文化之「安全mindset 4.0課程」，累計年度共辦理2,063堂課，訓練101,739人次，其中包含e-learning課程及實體課程，使同仁在吸收安衛知識時，不受到時間與場地限制。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不同之作業性質，聯電提供完善之個人防護器具，由設備使用同仁定期檢點並更換，同仁主管及工安人員於現場巡查時，亦將此項目列為巡查重點，隨時提醒同仁注意防護具正確使用方式及佩戴落實度。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聯電認為員工是企业最重要的資產，有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長期以來，聯電致力於營造身、心、靈健康職場環境，除了協助員工進行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之外，更進而將關懷的觸角延伸至員工家庭，希望藉此達到提升工作士氣、提高作品質的目的。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及分享，以多元化之模式進行，國內外之安全衛生規定，由風險管理暨安環處進行蒐集及檢討，並提出於公司內展開之建議，經環安衛委員會同意後於公司內推行。對於外部重大事故及安全衛生新聞，則藉由公司內部之CSR電子報或BBS佈告欄等方式對同仁進行宣導，各廠區並以工安佈告欄不定期張貼廠內宣導安全衛生宣導海報，此外，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ESH信箱及環安衛提案系統等溝通管道，供員工反應對於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意見或問題。

• 緊急應變措施

為強化同仁具備事故發生時能夠在第一時間內將災害撲滅知識與技能，所有員工需每五年接受公司安排的基礎消防安全及應變訓練課程。課程涵蓋消防安全、災害應變及滅火器實際滅火操作，希望員工能夠具備此技能。另各廠區設置緊急應變組織 (ERT)，成員需接受各項應變訓練，並定期進行各種事故模擬演練，來加強ERT人員的災害應變技能，以達成災害初期的防護與控制的目的。

• 職業災害之統計分析

針對工作場所所發生之職業災害，除定期彙整進行申報外，每件事務需進入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系統進行追蹤，除針對事故發生之原因進行調查及改善預防外，並將事故預防項目納入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標的，藉由各類活動之推行，達到事故降低、提升安全之成效。

•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績效評估及獎勵

除紙本記錄外，為方便管理，聯電建立多項電腦系統作為安全衛生管理之輔助，如自動檢查系統、ISO 14001 & OHSAS 18001管理系統、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系統、巡查回報系統等，除方便同仁進行資料之查詢外，更加强預防管理措施執行之追蹤。

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之績效，除廠區及全公司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進行目標標的之檢討外，於各廠區推動工安競賽，將各項主動之工安管理指標納為個人及部門之評比項目，對於績效優良部門進行獎勵，每年度於全公司辦理優良工安事蹟選拔，鼓勵主動進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及不同廠區間安全衛生改善事項之交流，對於人人工安推動及事故降低均有幫助。

安衛環保獲獎紀錄

聯電於推動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不遺餘力，除致力達到國際級的風險控管及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外，各項環安衛管理作為，深受主管機關及同業間之推崇。

民國一〇七年主要獲頒獎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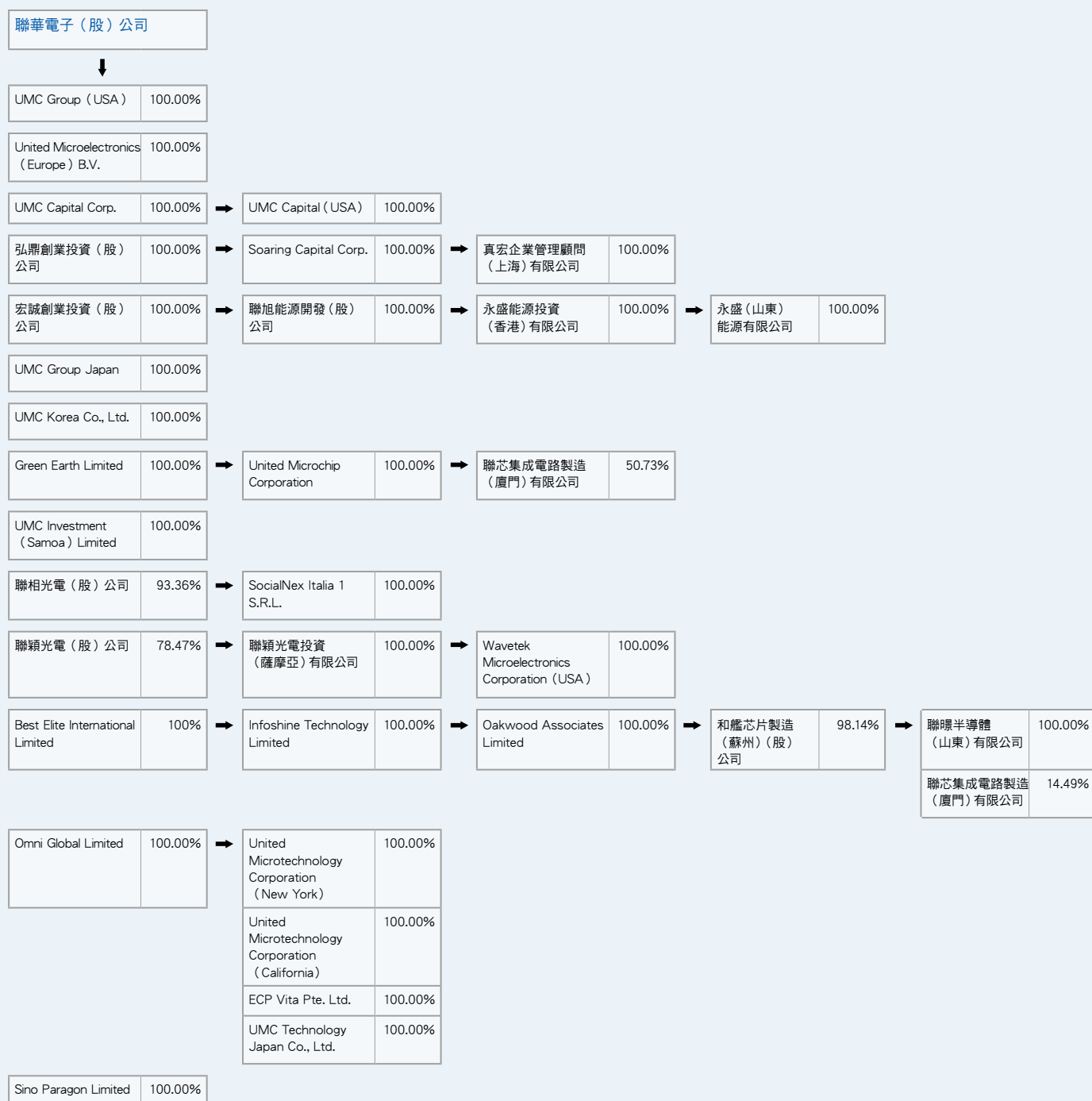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企業環保獎」(Fab 8E廠)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竿獎」(Fab 8E廠)
- 新加坡政府環境暨水資源部「全國水源成就獎」(新加坡分公司Fab 12i廠)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企業獎」(Fab 8D廠)
- 科技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保績優事業」(Fab 12A廠)、(Fab 12A廠第二廠區)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Fab 8A廠)

特別記載事項

- 135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
- 146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6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46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6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 UMC持有聯相光電47.75%、宏誠持有聯相光電33.47%、弘鼎持有聯相光電12.14%；綜合持股比例為93.36%。

註二 UMC持有聯穎光電77.74%、宏誠持有聯穎光電0.73%；綜合持股比例為78.47%。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MC Group (USA)	86.08.11	488 De Guigne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	新臺幣495,705,688元	IC行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78.05.23	De Entree77, 1101BH, Amsterdam Zuidooost, The Netherlands	新臺幣116,867,702元	市場行銷支援
UMC Capital Corp.	90.01.16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新臺幣2,161,140,397元	投資
UMC Group Japan	102.02.08	15F Akihabara Centerplace Bldg., 1 Kanda A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1-0029, Japan	新臺幣8,187,000元	IC行銷
UMC Korea Co., Ltd.	102.04.12	1117, Hanshin Intervals 24, 322,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新臺幣15,070,000元	市場行銷支援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94.10.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5樓	新臺幣3,876,000,000元	創業投資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82.09.21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5樓	新臺幣4,620,000,000元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Green Earth Limited	98.09.0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新臺幣29,988,444,000元	投資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100.03.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新臺幣43,519,120元	投資
聯相光電（股）公司	94.11.25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2號	新臺幣711,986,480元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UMC Capital (USA)	90.02.13	488 De Guigne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	新臺幣6,031,400元	投資
ECP Vita Pte. Ltd.	101.05.10	8 Marina View#09-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新臺幣271,413,000元	保險
Soaring Capital Corp.	97.03.2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新臺幣27,351,000元	投資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97.10.16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468號2908室	新臺幣24,125,600元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100.07.19	新竹市東區金山八街1號1樓	新臺幣186,550,910元	能源技術服務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98.12.16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新臺幣25,988,211元	投資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98.11.02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火炬城4號樓創業服務中心	新臺幣22,617,750元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穎光電（股）公司	99.10.18	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10號	新臺幣1,623,771,110元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08.28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新臺幣46,275,000元	投資
Wave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102.09.26	488 De Guigne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	新臺幣1,809,420元	銷售及市場服務
SocialNex Italia 1 S.R.L.	100.11.11	Corso Venezia, 36-20121, Milano, Italy	新臺幣356,030元	電廠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7.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新臺幣7,206,788,677元	投資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91.02.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新臺幣10,675,578,000元	投資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91.02.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新臺幣10,675,578,000元	投資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90.11.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星華街333號	新臺幣14,613,260,591元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103.03.25	中國山東省濟南高新區新濰大街1166號奧盛大廈3號樓17層	新臺幣136,785,000元	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Omni Global Limited	102.07.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新臺幣130,160,000元	投資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102.07.08	420 Sand Creek Rd., Apt. 113 Albany, NY 12205, USA	新臺幣28,649,150元	研究發展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103.12.10	488 Deguigne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	新臺幣30,157,000元	研究發展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03.10.0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萬家春路899號	新臺幣57,895,591,743元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104.02.04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臺幣29,874,878,250元	投資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5.04.01	15F Akihabara Centerplace Bldg., 1 Kanda A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1-0029, Japan	新臺幣4,775,750元	半導體製造技術開發及顧問諮詢服務
Sino Paragon Limited	105.06.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新臺幣83,204,400元	投資

註 以上各公司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晶圓製造業、電子業、光電業、投資業、保險業及買賣業等。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UMC Group (USA)	董事	王石	—	—
	董事	劉啟東	—	—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	洪嘉聰	—	—
	董事	王石	—	—
UM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洪嘉聰	—	—
	董事	簡山傑	—	—
	董事	王石	—	—
	董事	劉啟東	—	—
	董事	彭志強	—	—
UMC Group Japan	董事	張仁治	—	—
	董事	田純禎	—	—
	董事	黃明彥	—	—
	監察人	孫素秋	—	—
UMC Korea Co., Ltd.	董事	曾棟君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洪嘉聰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簡山傑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王石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劉啟東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彭志強	—	—
	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387,600,000	100.00
		代表人：林俊宏	—	—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洪嘉聰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簡山傑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王石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劉啟東	—	—
	董事暨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彭志強	—	—
	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2,000,000	100.00
		代表人：陳韻郁	—	—
Green Earth Limited	董事	劉啟東	—	—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520,000	100.00
聯相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33,998,269	47.75
		代表人：沈傳芳	—	—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400,326	0.56
		代表人：劉愷熙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3,998,269	47.75
		代表人：葉志平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3,998,269	47.75
		代表人：林俊宏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3,998,269	47.75
		代表人：周正義	—	—
	監察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23,826,545	33.46
		代表人：龍大智	—	—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UMC Capital（USA）	董事暨總經理	王石	—	—
	董事	洪嘉聰	—	—
ECP Vita Pte. Ltd.	董事	劉啟東	—	—
	董事	陳韻郁	—	—
	董事	顏宏宇	—	—
	董事	王婉茲	—	—
Soaring Capital Corp.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900,000	100.00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彭志強	—	—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5,091	100.00
		代表人：沈傳芳	—	—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5,091	100.00
		代表人：施素英	—	—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5,091	100.00
		代表人：林俊宏	—	—
	監察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5,091	100.00
		代表人：龍大智	—	—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750,000	100.00
	董事	林俊宏	—	—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傳芳	—	—
	監事	施素英	—	—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聯穎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6,230,387	77.74
		代表人：陳文洋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6,230,387	77.74
		代表人：簡山傑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6,230,387	77.74
		代表人：王石	—	—
	監察人	彭志強	15,001	0.00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陳文洋	—	—
Wave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董事	施建誥	—	—
SocialNex Italia 1 S.R.L.	董事	張晏芸	—	—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尤朝生	—	—
	董事	王文傑	—	—
	董事	陳進雙	—	—
	董事	林俊宏	—	—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尤朝生	—	—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尤朝生	—	—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	—
	副董事長	尤朝生	—	—
	董事暨總經理	高明正	—	—
	董事	劉啟東	—	—
	董事	鄭婉伶	—	—
	董事	林俊宏	—	—
	獨立董事	安慶衡	—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獨立董事	張文麗	—	—
	監事	王文傑	—	—
	監事	朱名均	—	—
	監事	呂宜政	—	—
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傳芳	—	—
	監事	陳泓翔	—	—
Omni Global Limited	董事	劉啟東	—	—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董事	王石	—	—
	董事	劉啟東	—	—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董事	王石	—	—
	董事	劉啟東	—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朝生	—	—
	副董事長	許誌清	—	—
	董事	吳鋼	—	—
	董事	楊韜	—	—
	董事	睦國瑜	—	—
	董事	簡山傑	—	—
	董事	陳進雙	—	—
	董事	林俊宏	—	—
	董事	王文傑	—	—
	監事	黃威飄	—	—
	監事	孫素秋	—	—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董事	劉啟東	—	—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劉啟東	—	—
	董事	林俊宏	—	—
Sino Paragon Limited	董事	王石	—	—
	董事	劉啟東	—	—

註 以上各公司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 益	本期稅後 (損) 益	每股 (虧損) 盈餘
UMC Group (USA)	495,706	9,583,342	7,873,923	1,709,419	58,692,137	43,378	51,023	3.10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116,868	141,355	8,666	132,689	47,230	3,543	2,749	305.38
UMC Capital Corp.	2,161,140	3,451,556	382	3,451,174	402,972	(114,609)	(114,609)	(1.60)
UMC Group Japan	8,187	1,081,515	1,021,744	59,771	4,574,282	75,605	43,056	43,056.27
UMC Korea Co., Ltd.	15,070	21,066	378	20,688	14,230	1,156	1,148	10.44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876,000	4,270,623	23,948	4,246,675	356,574	18,548	(28,853)	(0.07)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620,000	5,616,952	24,479	5,592,473	948,850	(194,835)	(196,483)	(0.47)
Green Earth Limited	29,988,444	17,150,726	-	17,150,726	-	-	(5,570,897)	(6.69)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43,519	42,908	-	42,908	-	-	532	0.35
聯相光電（股）公司	711,986	1,158,522	1,045,524	112,998	86,152	(320,750)	(351,503)	(7.43)
UMC Capital (USA)	6,031	16,642	178	16,464	7,728	368	330	1.65
ECP Vita Pte. Ltd.	271,413	539,199	29,034	510,165	45,150	41,687	41,130	4.57
Soaring Capital Corp.	27,351	14,199	-	14,199	1	(1,912)	(1,904)	(2.12)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24,126	14,319	4	14,315	8,725	(2,041)	(1,812)	不適用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186,551	86,672	5,024	81,648	6,507	(11,973)	1,786	0.07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988	32,388	30	32,358	-	(130)	2,987	2.97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22,618	48,958	16,166	32,792	52,487	4,886	3,108	不適用

關係企業組織相關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 益	本期稅後 (損) 益	每股(虧損) 盈餘
聯穎光電（股）公司	1,623,771	1,404,140	662,000	742,140	1,884,722	(295,728)	(308,322)	(1.90)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 有限公司	46,275	11,045	1,939	9,106	-	(7,421)	(7,277)	(5.82)
Wave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1,809	2,875	316	2,559	7,385	355	194	3.24
SocialNex Italia 1 S.R.L.	356	161,890	34,022	127,868	13,582	1,355	1,342	不適用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06,789	23,093,501	3,138	23,090,363	-	(5,526)	376,114	0.57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675,578	23,013,970	-	23,013,970	-	-	381,162	不適用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10,675,578	23,013,970	-	23,013,970	-	(1,024)	381,162	不適用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 公司（原和艦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14,613,261	27,329,062	4,084,367	23,244,695	10,306,348	2,215,793	363,030	0.11
聯璟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136,785	238,665	39,250	199,415	159,499	16,802	15,057	不適用
Omni Global Limited	130,160	594,085	21,573	572,512	-	(69)	42,683	9.93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28,649	30,425	60	30,365	67	4	(29)	(766.20)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30,157	34,936	1,164	33,772	25,143	1,423	2,328	58,220.76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 有限公司	57,895,592	94,377,826	59,661,654	34,716,172	6,555,680	(8,631,490)	(11,724,602)	不適用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29,874,878	17,123,928	-	17,123,928	-	-	(5,570,480)	(6.72)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4,776	9,295	295	9,000	1,294	76	(246)	(70.35)
Sino Paragon Limited	83,204	120,901	-	120,901	-	-	14,442	5.55

註 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 1:30.157；日幣對新臺幣匯率為 1:0.2729；歐元對新臺幣匯率為 1:35.603；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為 1:4.5595；韓國對新臺幣匯率為 1:0.027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即不超過1,262,431,871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此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金額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6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民國108年	無	無	無	16,078,737	105,114
				民國107年	無	無	無	16,078,737	105,114

註一 民國108年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3月6日止。

註二 上述子公司未有設定本公司股票質權情形。

註三 本公司未有為上述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註四 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上述子公司情形。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財務概況

148	簡明資產負債表
14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0	財務分析
154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5	合併財務報告
221	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41,193,432	139,160,486	110,469,594	94,816,521	96,863,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46,595	205,741,681	224,983,404	186,433,395	166,690,243
無形資產		2,991,804	3,787,509	4,088,303	4,504,088	4,532,938
其他資產		47,573,075	45,409,486	47,113,881	51,612,806	45,159,318
資產總計		364,604,906	394,099,162	386,655,182	337,366,810	313,245,6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99,337	88,061,070	71,978,462	48,245,518	48,106,076
	分配後	*	96,618,093	78,090,621	55,152,491	55,045,398
非流動負債		108,169,078	92,000,508	95,935,096	60,303,889	40,130,721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58,068,415	180,061,578	167,913,558	108,549,407	88,236,797
	分配後	*	188,618,601	174,025,717	115,456,380	95,176,1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069,723	213,080,776	216,579,895	226,790,338	221,159,053
股本		124,243,187	126,243,187	126,243,187	127,581,329	127,303,048
資本公積		40,399,363	40,858,350	40,997,092	41,651,569	39,447,8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588,543	48,065,899	47,655,176	50,707,642	44,339,023
	分配後	*	39,508,876	41,543,017	43,800,669	37,399,701
其他權益		(14,513,940)	2,632,377	6,403,477	10,675,404	12,372,712
庫藏股票		(5,647,430)	(4,719,037)	(4,719,037)	(3,825,606)	(2,303,609)
非控制權益		466,768	956,808	2,161,729	2,027,065	3,849,798
權益總計	分配前	206,536,491	214,037,584	218,741,624	228,817,403	225,008,851
	分配後	*	205,480,561	212,629,465	221,910,430	218,069,529

註一 *俟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1,335,770	106,676,034	82,558,263	72,211,211	68,881,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15,727	127,101,974	157,573,131	169,031,687	155,458,694
無形資產		2,886,159	3,459,829	4,015,370	4,399,963	4,433,528
其他資產		93,849,564	84,756,630	82,908,196	80,159,888	69,080,163
資產總計		299,187,220	321,994,467	327,054,960	325,802,749	297,853,7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97,263	58,655,702	47,397,892	41,441,501	38,405,248
	分配後	*	67,212,725	53,510,051	48,348,474	45,344,570
非流動負債		66,320,234	50,257,989	63,077,173	57,570,910	38,289,448
負債總計	分配前	93,117,497	108,913,691	110,475,065	99,012,411	76,694,696
	分配後	*	117,470,714	116,587,224	105,919,384	83,634,018
權益		206,069,723	213,080,776	216,579,895	226,790,338	221,159,053
股本		124,243,187	126,243,187	126,243,187	127,581,329	127,303,048
資本公積		40,399,363	40,858,350	40,997,092	41,651,569	39,447,8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588,543	48,065,899	47,655,176	50,707,642	44,339,023
	分配後	*	39,508,876	41,543,017	43,800,669	37,399,701
其他權益		(14,513,940)	2,632,377	6,403,477	10,675,404	12,372,712
庫藏股票		(5,647,430)	(4,719,037)	(4,719,037)	(3,825,606)	(2,303,609)
權益總計	分配前	206,069,723	213,080,776	216,579,895	226,790,338	221,159,053
	分配後	*	204,523,753	210,467,736	219,883,365	214,219,731

註一 *俟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51,252,571	149,284,706	147,870,124	144,830,421	140,012,076
營業毛利	22,840,027	27,057,758	30,379,430	31,768,527	31,852,678
營業利益	5,797,232	6,568,321	6,193,576	10,835,657	10,076,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2,833)	1,230,101	(1,346,938)	2,876,488	3,436,964
稅前淨利	2,184,399	7,798,422	4,846,638	13,712,145	13,513,296
本期淨利	2,643,052	6,631,265	3,863,075	12,835,651	11,47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944	(4,034,355)	(4,364,780)	(1,794,644)	6,73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2,996	2,596,910	(501,705)	11,041,007	18,217,7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72,990	9,628,734	8,315,660	13,448,624	12,141,3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29,938)	(2,997,469)	(4,452,585)	(612,973)	(661,7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26,828	5,705,980	3,983,198	11,716,094	18,736,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33,832)	(3,109,070)	(4,484,903)	(675,087)	(518,761)
每股盈餘（元）	0.58	0.79	0.68	1.08	0.97

註一 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32,834,602	132,179,198	135,592,136	130,685,516	120,615,391
營業毛利	30,548,191	29,718,771	28,358,887	28,686,022	29,590,980
營業利益	12,790,237	11,538,896	9,605,769	10,913,811	11,130,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1,581)	(1,114,125)	(594,179)	3,032,406	2,707,901
稅前淨利	6,208,656	10,424,771	9,011,590	13,946,217	13,838,290
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8,315,660	13,448,624	12,141,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838	(3,922,754)	(4,332,462)	(1,732,530)	6,595,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26,828	5,705,980	3,983,198	11,716,094	18,736,470
每股盈餘（元）	0.58	0.79	0.68	1.08	0.97

註一 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103年	郭紹彬、宋孟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104年	郭紹彬、宋孟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105年	郭紹彬、宋孟霖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民國106年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民國107年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5	45.69	43.43	32.18	2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30	129.95	124.22	148.23	155.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2.96	158.03	153.48	196.53	201.35
	速動比率(%)	222.80	121.72	114.73	155.43	15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9	4.24	4.33	16.35	14.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5	6.78	6.98	6.95	7.15
	平均收現日數	54	54	52	53	51
	存貨週轉率(次)	7.04	6.93	6.78	6.88	7.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6	18.26	18.34	18.65	15.93
	平均銷貨日數	52	53	54	53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0.69	0.72	0.82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8	0.41	0.45	0.46
	資產報酬率(%)	1.28	2.21	1.35	4.07	3.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3.37	4.48	3.75	6.00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2	8.54	7.35	11.20	11.1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75	4.44	2.61	8.86	8.20
	每股盈餘(元)	0.58	0.79	0.68	1.08	0.97
	現金流量比率(%)	102.08	59.59	64.53	123.92	9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8	81.49	75.74	89.02	90.40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	4.68	4.11	5.93	5.44
	營運槓桿度	19.11	16.86	17.77	9.78	9.82
	財務槓桿度	1.91	1.58	1.25	1.05	1.07

前後期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長期資金較民國106年度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民國106年度下降所致。
- 二、流動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三、速動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四、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民國107年度稅前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五、資產報酬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主係民國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七、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前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八、純益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九、每股盈餘：主係民國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十、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十一、財務槓桿度：主係民國107年度營業利益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續）

註一 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 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財務分析（續）

財務分析-個體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2	33.82	33.78	30.39	2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91	186.51	160.90	161.31	16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8.16	181.87	174.18	174.25	179.35
	速動比率（%）	313.86	150.22	139.84	131.82	138.5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9.14	12.13	11.00	18.45	16.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2	5.69	6.50	6.99	7.02
	平均收現日數	61	64	56	52	52
	存貨週轉率（次）	6.73	6.90	7.00	6.77	7.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60	18.47	19.18	18.83	17.28
	平均銷貨日數	54	53	52	54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0.93	0.83	0.81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1	0.42	0.42	0.42
	資產報酬率（%）	2.47	3.21	2.73	4.41	4.37
	權益報酬率（%）	3.37	4.48	3.75	6.00	5.66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0	8.26	7.14	10.93	10.87
	純益率（%）	5.32	7.28	6.13	10.29	10.07
	每股盈餘（元）	0.58	0.79	0.68	1.08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12	102.75	119.78	132.17	11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24	121.08	97.08	92.02	9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5.95	5.56	5.55	5.35
	槓桿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2	8.70	10.55	8.99	8.11
	財務槓桿度	1.06	1.09	1.08	1.04	1.05

前後期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民國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流動負債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三、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民國107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較民國106年度減少所致。
- 四、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民國107年度營運資金較民國106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續）

註一 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 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本期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財務分析（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振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聰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公司電話：(03)578-22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42,706,003 千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後，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主要仍以商品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宜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稽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取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稽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15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2.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8,203,119 千元，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須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而沖減成本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存貨庫齡計算之應用程式控制；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以回溯分析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11,318,206 千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9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713,618 千元及新臺幣 8,997,59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及 2.2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50,848) 千元及新臺幣 307,50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4.37)%及 3.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225,212) 千元及新臺幣 1,307,163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27)%及 50.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婉茹
許新民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六.27	\$ 83,661,739	22.95	\$ 81,674,572	20.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528,450	0.14	716,918	0.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92,210	0.03	-	-
1150	應收票據	四	118	0.00	6,283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27	23,735,989	6.51	20,876,417	5.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8,912	0.04	91,065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08,432	0.19	1,175,307	0.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856	0.01	507,871	0.13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六.4及六.27	18,203,119	4.99	18,257,500	4.63
1410	預付款項		11,225,322	3.08	13,209,550	3.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8,285	0.79	2,645,003	0.6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93,432	38.73	139,160,486	35.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11,555,847	3.17	191,005	0.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十二.7	11,585,477	3.1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6、七及十二.7	-	-	20,636,332	5.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2,218,472	0.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10,363,977	2.84	10,976,940	2.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六.27及八	172,846,595	47.41	205,741,681	52.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2,991,804	0.82	3,787,509	0.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6,387,909	1.75	6,071,582	1.54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402	0.18	286,090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7,399	0.76	1,903,041	0.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61,064	1.16	3,126,024	0.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411,474	61.27	254,938,676	64.69
1XXX	資產總計		\$ 364,604,906	100.00	\$ 394,099,162	100.00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11、六. 26及六. 27	\$ 13,103,808	3.59	\$ 25,445,540	6.46
2130	短期借款	六. 19	932,371	0.26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6,801,745	1.87	6,535,570	1.66
2200	應付票據及應收款	七	12,455,861	3.42	12,962,286	3.29
2213	其他應付款		4,008,142	1.10	4,671,802	1.19
2230	應付設備款	四	2,059,172	0.56	4,097,568	1.04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2、六. 13、六. 26、六. 27、八及十二. 7	5,121,396	1.40	27,363,822	6.94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 15、六. 16、六. 26及七	5,416,842	1.48	6,984,482	1.7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9,899,337	13.68	88,061,070	22.3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2、六. 26及十二. 7	38,878,947	10.66	23,575,861	6.01
2540	長期借款	六. 13、六. 26、六. 27、八及十二. 7	28,204,054	7.74	29,643,284	7.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	1,965,693	0.54	1,631,705	0.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4	4,167,174	1.14	4,138,519	1.0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26	612,903	0.17	469,491	0.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5、六. 26及九. 6	34,340,307	9.42	32,441,648	8.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69,078	29.67	92,000,508	23.34
2XXX	負債總計		158,068,415	43.35	180,061,578	45.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四及六. 17	124,243,187	34.08	126,243,187	32.0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 12及六. 17				
3210	資本公積		36,278,383	9.95	36,862,383	9.35
3220	發行溢價		1,737,113	0.48	1,753,028	0.45
3230	庫藏股票交易		573,336	0.16	573,336	0.15
32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	0.00	-	-
3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8,613	0.03	97,482	0.0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401	0.05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515,297	0.41	1,572,121	0.40
3272	認股權		8,181	0.00	-	-
3280	其他	六. 17				
3310	保留盈餘		10,865,280	2.98	9,902,407	2.5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50,723,263	13.91	38,163,492	9.68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2,326)	(1.56)	(5,715,585)	(1.4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9,556)	(2.4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347,962	2.12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四、六. 17及六. 18	(2,058)	(0.00)	-	-
3500	庫藏股票		(5,647,430)	(1.55)	(4,719,037)	(1.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069,723	56.52	213,080,776	54.07
	非控制權益	六. 17及六. 27	466,768	0.13	956,808	0.24
3XXX	權益總計		206,536,491	56.65	214,037,584	54.3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604,906	100.00	\$ 394,099,16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 19、七及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43,786,087	95.06	\$ 144,454,670	96.7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0,084)	(0.71)	(1,497,126)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706,003	94.35	142,957,544	95.7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46,568	5.65	6,327,162	4.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1,252,571	100.00	149,284,706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六. 14、六. 18、六. 20、七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23,794,988)	(81.85)	(118,252,107)	(79.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617,556)	(3.05)	(3,974,841)	(2.6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412,544)	(84.90)	(122,226,948)	(81.88)
5900	營業毛利		22,840,027	15.10	27,057,758	18.12
	營業費用	四、六. 3、六. 14、六. 18、六. 19、六. 20、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901,912)	(2.58)	(4,233,830)	(2.83)
6200	管理費用		(4,823,391)	(3.19)	(4,239,713)	(2.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25,139)	(8.61)	(13,669,589)	(9.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237)	(0.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59,679)	(14.65)	(22,143,132)	(14.8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 15、六. 21及十四	5,116,884	3.38	1,653,695	1.11
6900	營業利益		5,797,232	3.83	6,568,321	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1,391,376	0.92	875,587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22、六. 27及七	(1,128,290)	(0.75)	1,001,679	0.67
7050	財務成本	六. 22	(2,851,225)	(1.88)	(2,495,162)	(1.6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8及十四	(667,701)	(0.44)	276,962	0.18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5,130	0.0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十二	-	-	1,565,905	1.05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十二	(356,993)	(0.2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2,833)	(2.39)	1,230,101	0.82
7900	稅前淨利		2,184,399	1.44	7,798,422	5.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六. 24及十四	458,653	0.31	(1,167,157)	(0.78)
8200	本期淨利		2,643,052	1.75	6,631,265	4.44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 14	(55,060)	(0.04)	(184,186)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4,018	0.96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	(2,572)	(0.00)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5,139)	(0.31)	1,221	0.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 24	112,384	0.07	31,31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09)	(0.03)	(5,975,203)	(4.0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1,439	0.3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942)	(0.01)	1,350,183	0.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 24	(12,736)	(0.01)	160,880	0.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944	0.63	(4,034,355)	(2.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996	2.38	\$ 2,596,910	1.7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2,990	4.68	\$ 9,628,734	6.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429,938)	(2.93)	(2,997,469)	(2.01)
			\$ 2,643,052	1.75	\$ 6,631,265	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6,828	5.37	\$ 5,705,980	3.8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3,832)	(2.99)	(3,109,070)	(2.08)
			\$ 3,592,996	2.38	\$ 2,596,910	1.74
	每股盈餘	四及六.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997,092	\$ 9,070,841	\$ 38,584,335	\$ 63,437	\$ -	\$ 6,340,040	\$ -	\$ (4,719,037)	\$ 216,579,895	\$ 2,161,729	\$ 218,741,624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831,56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566	(6,112,159)	-	-	-	-	-	(6,112,159)	-	(6,112,159)
現金股利		-	-	-	9,628,734	-	-	-	-	-	9,628,734	(2,997,469)	6,631,26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17	-	-	-	(151,654)	(5,779,022)	-	2,007,922	-	-	(3,922,754)	(111,601)	(4,034,355)
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23	-	-	-	9,477,080	(5,779,022)	-	2,007,922	-	-	5,705,980	(3,109,070)	2,596,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732)	-	(12,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732)	-	-	-	-	-	-	-	(12,732)	-	(12,7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四及六.17	-	(134,050)	-	-	-	-	-	-	-	(134,050)	(1,174,564)	(1,308,61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四及六.17	-	-	-	(909,241)	-	-	-	-	-	(909,241)	175,413	(733,8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40	-	-	-	-	-	-	-	8,040	-	8,040
其他	六.17	-	-	-	(2,044,957)	-	-	-	-	-	(2,044,957)	2,903,300	858,3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126,243,187	40,858,350	9,902,407	38,163,492	(5,715,585)	-	8,347,962	-	(4,719,037)	213,080,776	956,808	214,037,58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三及六.17	-	-	-	17,969,706	3,052	(9,867,013)	(8,347,962)	-	-	(242,217)	1,597	(240,6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六.17	126,243,187	40,858,350	9,902,407	56,133,198	(5,712,533)	(9,867,013)	-	-	(4,719,037)	212,838,559	958,405	213,796,964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62,873	(962,87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557,023)	-	-	-	-	-	(8,557,023)	-	(8,557,02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17	-	-	-	7,072,990	-	-	-	-	-	7,072,990	(4,429,938)	2,643,052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23	-	-	-	(22,341)	20,207	1,058,030	-	(2,058)	-	1,053,838	(103,894)	949,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50,649	20,207	1,058,030	-	(2,058)	-	8,126,828	(4,533,832)	3,592,9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8	-	696,226	-	-	-	-	-	-	2,203,443	2,899,669	-	2,899,669
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7	-	-	-	-	-	-	-	-	(6,261,018)	(6,261,018)	-	(6,261,018)
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7	(2,000,000)	(1,129,182)	-	-	-	-	-	-	3,129,18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131	-	10,573	-	(10,573)	-	-	-	11,131	-	11,131
處分子公司	六.27	-	-	-	-	-	-	-	-	-	-	(7,074)	(7,07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四及六.17	-	39	-	(475,311)	-	-	-	-	-	(475,272)	(278,613)	(753,8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42	-	-	-	-	-	-	-	11,442	-	11,442
其他	六.17	-	(48,643)	-	(2,475,950)	-	-	-	-	-	(2,524,593)	4,327,882	1,803,28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 124,243,187	\$ 40,399,363	\$ 10,865,280	\$ 50,723,263	\$ (5,692,326)	\$ (8,819,556)	\$ -	\$ (2,058)	\$ (5,647,430)	\$ 206,069,723	\$ 466,768	\$ 206,536,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4,399	\$ 7,798,4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948,589	50,965,120
攤銷費用	2,100,130	2,133,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9,23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7,735	(598,270)
利息費用	2,768,672	2,406,872
利息收入	(789,001)	(353,159)
股利收入	(602,375)	(522,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6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7,701	(276,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743)	(82,39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6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286	(1,276,9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0,3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225	-
金融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利益)	1,217,590	(2,432,098)
廉價購買利益	-	(5,13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885,722)	(1,469,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26,993	49,430,684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89,666	520,335
合約資產	(357,515)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82,668)	1,587,562
其他應收款	618,317	(261,834)
存貨	(46,497)	(1,565,132)
預付款項	409,962	(2,014,104)
其他流動資產	333,557	(2,383,660)
履行合約成本	(448,933)	-
合約負債	(3,020,51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044	(185,907)
其他應付款	(426,302)	727,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559	1,803,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5)	(14,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9,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02,660	55,233,163
收取之利息	666,774	329,194
收取之股利	782,157	584,612
支付之利息	(2,221,301)	(1,905,718)
支付之所得稅	(995,314)	(1,766,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34,976	52,474,395
接 下 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563)	\$ (138,0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	18,78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8,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59,636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4,41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0)	(204,28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200)
投資減資及清算股款	61,800	2,101,791
處分子公司	(9,813)	-
除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90,075)	(44,236,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91	119,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4,984)	(109,6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1,807	424,706
取得無形資產	(838,675)	(1,283,938)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款	7,129,770	6,755,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40)	(30,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	35,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9,603)	(35,415,592)
接 下 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 上 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021,005	\$ 48,804,321
短期借款減少	(34,309,253)	(42,925,604)
發行公司債	-	13,7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5,785)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500	12,000,708
償還長期借款	(2,638,697)	(7,602,5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432	194,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301)	(84,192)
發放現金股利	(8,557,684)	(6,103,1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48,27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04,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08,6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7,385	1,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84,886)	9,161,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80	(2,124,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7,167	24,095,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74,572	57,578,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61,739	\$ 81,674,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選擇將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 IFRS 9 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為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日重分類相關科目。屬 IFRS 15 範圍內發生損失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用作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交易所產生不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IFRS 15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產品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而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及報酬轉移前，自客戶收到之預收貨款認為其其他流動負債。依 IFRS 15 規定，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轉移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經評估，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備接收對價之權利，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並將已投入之成本認列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履行之應付合約成本或存貨；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初次適用日後則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惟列在其他流動負債)，有別於適用 IFRS 15 前表達於應收賬款減項之作法。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 帳面金額
	IFRS 9	IFRS 15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129,042	\$129,042	a.
應收帳款淨額	-	983,438	21,859,855	a. b.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93,798	b.
存貨淨額	-	(102,800)	18,154,700	a.
其他流動資產	-	120,799	2,765,802	a.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49,226	-	12,640,231	c.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131,459	-	10,131,459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36,332)	-	-	c.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18,472)	-	-	c. 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97)	-	10,950,943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88	(1,489)	6,112,481	a. c. d.
資產影響	\$(257,728)		\$1,131,72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五月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圖樣製造及合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外，其餘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識與衡量」（以下簡稱「IAS 39」），對於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產生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闡釋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 15）針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建立了一包含五個步驟之會計處理模式，不論交易形式或產業類別皆可適用該模式。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 IFRS 9 及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不重述比較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 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 對合併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FRS 9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適用日，將該等投資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 9 規定，該等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項 目	106.12.31 帳面 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7.01.01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合約負債-流動	\$-	\$3,951,414	\$3,951,414	a.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97,568	-	1,611	a.
其他流動負債	6,984,482	-	(2,861,466)	a.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1,705	23,093	(37)	a.c.
負債影響		\$23,093	\$1,091,522	
保留盈餘	\$48,065,899	\$17,930,334	\$39,372	\$66,035,605 a.c.d.e.
其他權益	2,632,377	(18,211,155)	(768)	(15,579,546) a.b.c.d.e.
非控制權益	956,808	-	1,597	958,405 a.
權益影響		\$ (280,821)	\$40,201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5 前，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產品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而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及報酬轉移前，自客戶收到之預收貨款認為其他流動負債。適用 IFRS 15 後，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轉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經評估，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並將已投入之成本認列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或存貨。前述影響使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29,04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0,713 千元、存貨淨額減少 102,800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799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89 千元、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951,414 千元、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611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58,855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39,372 千元、其他權益減少 263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597 千元。

b. 適用 IFRS 15 後，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認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有別於適用 IFRS 15 前表達於應收帳款減項之作法。前述影響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94,151 千元、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2,733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7,389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505 千元。

c. 依 IFRS9 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8,199 千元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012 千元，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98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7,265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3,093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233,632 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 3,819 千元。於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使其他權益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 3,754,203 千元。調整後，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449,226 千元。

- d. 依 IFRS9 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8,133 千元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460 千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23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25,011 千元。於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保留盈餘至其他權益，使保留盈餘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 12,899,218 千元。調整後，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31,459 千元。
- e.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適用 IFRS 9，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25,99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1,510,545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1,536,54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因適用 IFRS 15，相較於繼續適用 IAS 18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金額	影響數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92,210	\$ (92,210)	\$-
應收帳款淨額	23,735,989	(1,206,340)	22,529,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912	(1,358)	137,554
存貨淨額	18,203,119	91,332	18,294,451
其他流動資產	3,586,717	(163,344)	3,423,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7,909	(69)	6,387,840
資產影響		\$ (1,371,989)	
合約負債-流動	\$932,371	\$ (932,371)	\$-
其他流動負債	5,416,842	(445,994)	4,970,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5,693	5,286	1,970,979
負債影響		\$ (1,373,079)	
資本公積	\$40,399,363	\$188	\$40,399,551
保留盈餘	61,588,543	(2,490)	61,586,053
其他權益	(14,513,940)	4,072	(14,509,918)
非控制權益	466,768	(630)	466,138
權益影響		\$1,090	
綜合損益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金額	影響數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金額
營業收入	\$151,252,571	\$99,791	\$151,352,362
營業成本	(128,412,544)	45,628	(128,366,916)
營業費用	(22,159,679)	(99,113)	(22,258,7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8,653	(8,457)	450,196
損益影響		\$37,849	
			107.01.01~107.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長期性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具負債權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IASB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除上述(4)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發布、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0) IFRS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IFRS 16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僅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IFRS 16，並於初次適用日針對尚未結束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 在IAS 17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屬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初次適用日之主要影響數為預付款項將減少15,149千元、使用權資產將增加8,578,415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將減少2,621,493千元、其他應付款將減少40,229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6,006,457千元、資本公積-其他將減少10,427千元及其他權益將減少13,935千元。
2. 將依照IFRS 16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之定義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IFRS 10)與IAS 28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IAS 28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10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 28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 3)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修正亦修改IFRS 10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 3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 IFRS 3 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相提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該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11)~(13)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者。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則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將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外，喪失控制力之日該子分公司之公允價值及收取之對價與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MC GROUP (USA)	IC 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市場行銷支援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C CAPITAL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GE)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弘鼎)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聯電新投資)	投資	-	100.00%
本公司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C GROUP JAPAN	IC 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C KOREA CO., LTD.	市場行銷支援	100.00%	100.00%
本公司	OMNI GLOBAL LIMITED (OMNI)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SINO PARAGON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	投資	100.00%	96.66%
本公司、宏誠、弘鼎	聯相光電(股)公司(聯相)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93.36%	87.06%
本公司、宏誠	聯穎光電(股)公司(聯穎)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78.47%	78.47%
UMC CAPITAL CORP.	UMC CAPITAL (USA)	投資	100.00%	100.00%
弘鼎	SOARING CAPITAL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SOARING CAPITAL CORP.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100.00%	100.00%
GE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投資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聯華集團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行銷支援	-	100.00%
宏誠	聯旭能原開發(股)公司(聯旭)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聯電新投資	聯旭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聯電新投資	聯京光電(股)公司	高階LED封裝	-	83.69%
聯旭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永盛香港)	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香港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OMNI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研究發展	100.00%	100.00%
OMNI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研究發展	100.00%	100.00%
OMNI	ECP VITA PTE. LTD.	保險	100.00%	100.00%
OMNI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半導體製造技術開發及顧問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聯穎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聯穎薩摩亞)	投資	100.00%	100.00%
聯穎薩摩亞	WAVE 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銷售及市場服務	100.00%	100.00%
聯旭	SOCIALNEX ITALIA 1 S.R.L.	電廠	100.00%	100.00%
BE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INFOSHINE)	投資	100.00%	100.00%
INFOSHINE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OAKWOOD)	投資	100.00%	100.00%
OAKWOOD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和盛)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98.14%	100.00%
和盛	聯璟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65.22%	51.02%
、和盛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系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對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收購者應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IFRS 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IAS 39)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所移轉之對價、先前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加計非控制權益，超過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預期自比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量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5.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入帳基準。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B. 適用 IFRS 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 IAS 39)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之政府公債及票券等。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i)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減損提列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簡化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以取代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係考量過去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客戶現時財務狀況，輔以前瞻性資訊調整(如客戶的經濟環境資訊)。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不包括信用風險變動)，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IAS 39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必要之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 減損提列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a.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來自於一個或多個發生於資產原始認列後之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可推定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衡量。當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時，其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該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持續一定期間或公允價值顯著低於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全部損失應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匯率風險，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符合並具有經濟關係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進行管理，並設定避險有效之避險比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用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為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兩者絕對值取低者。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剩餘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會計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含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11.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標準成本入帳，月底再調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當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能時，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且非為子公司及合資。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係一聯合協議，據此對該聯合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聯合控制係指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而無法由單獨一方控制該協議，其僅於與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異，其處理如下：

(1) 投資成本超過取得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評估公允價值後，於取得投資日，認列為收益。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將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權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關聯企業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關聯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有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並將購建期間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修繕支出或符合要件之重大檢驗成本列為資本支出，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6 年
機器設備	5～11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辦公設備	1～9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复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1) 商譽：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2) 電腦軟體：按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 (三年至六年) 採直線法攤提。
- (3) 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若智慧財產權中有屬不可取消合約且支付金額固定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部分，於合約簽訂後且取得該授權時，應將未來雙方同意之權利金支付金額折現，並認列為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該無形資產成本一經決定後，不會再重新估算，並依經濟耐用年限 (五年至十年) 採直線法攤提為費用，而負債將以有效利息法認列相關利息支出，並依支付之時間點，分別認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4) 其他：主係智慧財產權授權費，按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孰短者 (三年) 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 資產減損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 (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包含商譽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

16. 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並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IAS 39)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當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加計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贖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贖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計畫，係將員工某一期間內已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提撥金額認列為費用。應付提撥金扣除已支付金額後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計畫，應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並調整資產上限影響數之結果。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係由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所組成，但排除內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該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則於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以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參考權益工具給與日之市價，採適當定價模式決定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最終將取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應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21.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依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辨認客戶合約；
-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決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晶圓銷售交易及技術共同開發，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晶圓銷售交易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認為收入減項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當部分合約發生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履約成本認為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收取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下列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於滿足時方認為收入。

銷貨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製造合約及(或)採購單據載明之約定價格，提供信用良好客戶客製化之半導體設計生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銷售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此貿易條件為晶圓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移轉至客戶。銷貨收入亦於完全滿足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4 段之條件下，於此時認列。

銷貨收入應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
-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係以已收或應收取之對價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衡量其公允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時現有之參數來決定這些假設，當時的情形及關於未來發展的假設會因市場及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而改變，這些改變在發生時皆會反應在假設中。

1.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法，公允價值評估牽涉各項的判斷，如現金流量預測、可比較公司或權益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各項假設的判斷，如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等。此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請詳附註六、4。完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其中製造費用為正常產能水準下發生之生產設備折舊及維修成本、間接材料、間接人工、耗材、水電費及智權使用費。正常產能係考量既定維修計畫、目前產能及歷史經驗所估計。

3. 遞延後福利

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精算評價涉及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未來薪資增加率及死亡率等，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結果不同。管理人員於決定折現率時主係參考與確定福利義務預期存續期間對應之政府公債利率，而未來薪資增加率則綜合考量了公司過去之實際經驗、同產業及地區比較、通貨膨脹以及折現率之影響。基於精算評價之複雜度與長期性質，確定福利義務對於假設的變動具高度敏感性。關於上述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當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或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進行減損跡象檢視。如有減損跡象，則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係指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現金流量之預估涉及主觀的判斷及預測，這些判斷及預測包含資產的生產產能、耐用年限、產業經濟循環波動和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相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該所得稅利益於未來很有可能回收，則於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因合併所取得之所得稅利益，於收購日若未符合單獨認列之條件，但後續實現時，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在衡量期間內，由於存在於收購日之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認列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用以減少與該收購有關之商譽帳面金額。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零，則剩餘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認列於損益；
- B. 所有其他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於實現時，應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23. 每股盈餘

依IAS 33「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配股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91	\$4,3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21,265	21,699,357
定期存款	49,139,549	50,711,803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票券	9,494,834	9,259,052
合 計	<u>\$83,661,739</u>	<u>\$81,674,57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6,814,915	
特別股股票	2,998,228	
基 金	2,030,688	
可轉換公司債	236,905	
遠期外匯合約	3,561	
合 計	<u>\$12,084,297</u>	

	107.12.31	106.12.31 (註)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u>\$213,18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434,630
特別股股票		228,508
選擇權		31,605
小 計		<u>694,743</u>
合 計		<u><u>\$907,923</u></u>
流 動	<u>\$528,450</u>	<u>\$716,918</u>
非 流 動	<u>11,555,847</u>	<u>191,005</u>
合 計	<u><u>\$12,084,297</u></u>	<u><u>\$907,923</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執行與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FSL) 簽訂之合資合約之選擇權。此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台灣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尚待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預佔以 153 億元購買 FSL 所持有之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MIFS) 全部股權(持股比例 84.1%)，完成股權購買後，MIFS 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6 及 7。

3.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u>\$23,784,141</u>	<u>\$21,910,146</u>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94,151)
減：備抵損失	<u>(48,152)</u>	<u>(39,578)</u>
淨 額	<u><u>\$23,735,989</u></u>	<u><u>\$20,876,417</u></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18,271,304	\$15,496,20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3,407,690	4,268,772
31 至 60 天	739,054	444,401
61 至 90 天	545,366	138,178
91 至 120 天	365,007	124,332
121 天以上	407,568	404,527
小 計	5,464,685	5,380,210
合 計	\$23,735,989	\$20,876,417

個別評估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39,578	\$86,595
當期發生之金額	8,574	(47,017)
期末餘額	\$48,152	\$39,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30-60 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 30-120 天。

適用 IFRS 9 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分析係於每一報導結束日進行以衡量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逾期 60 天以下(含未逾期)之應收款項，係估計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備率係根據過去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客戶現時財務狀況，輔以前瞻性資訊調整(如客戶的經濟環境資訊)所決定。針對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除採用上述準備率提列損失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採用個別評估以確認是否需認列額外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存貨淨額

原 料	107.12.31	106.12.31
物料及零配件	\$3,766,056	\$2,354,410
在 製 品	3,133,737	3,007,669
製 成 品	10,034,488	11,492,450
合 計	1,268,838	1,402,971
	\$18,203,119	\$18,257,500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23,794,988 千元及 118,252,107 千元，包括存貨損失 1,698,221 千元及 2,255,914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註)
權益工具		
普通股股票	\$11,401,451	
特別股股票	184,026	
合 計	\$11,585,477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268,406 千元。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6 及 7。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普通股股票	\$17,653,513
特別股股票	1,865,410
基 金	1,117,409
合 計	\$20,636,332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普通股股票	\$473,134
特別股股票	1,657,388
基 金	87,950
合 計	\$2,218,472

該金融資產主要係由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所組成，因無法取得足夠之財務資訊致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公信電子(股)公司	\$249,762	22.39	\$285,327	22.39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註一)	1,477,167	13.78	1,689,693	13.78
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註二)	-	50.00	-	50.00
MTIC HOLDINGS PTE. LTD.	3,026	45.44	50,743	45.44
詠利投資(股)公司	2,213	45.16	42,173	45.16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註二)	-	44.78	-	44.78
UNITECH CAPITAL INC.	568,005	42.00	732,267	42.0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0,575	40.00	894,809	40.00
迅捷投資(股)公司	3,419,430	36.49	3,930,434	36.49
焱元投資(股)公司	2,642,543	30.87	2,810,625	30.87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161,319	30.00	176,911	30.00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31,544	26.89	78,294	28.63
冠鈺香港(股)公司	167,953	25.14	216,707	25.14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註三)	120,440	10.38	108,925	10.38
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鴻山東)(註二)	-	-	-	50.00
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	-	-	32	31.40
合計	\$10,363,977		\$10,976,94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智原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華鴻山東、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及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為合資投資。

註三：屬於有限合夥組織，依據國際之會計處理實務，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726,929 千元及 1,935,020 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 1,620,891 千元及 2,142,409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50,848) 千元及 307,500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5,212) 千元及 1,307,163 千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713,618 千元及 8,997,592 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當關聯企業或合資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8,090 千元及 46,086 千元。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667,701)	\$ 196,714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80,248
其他綜合損益	(476,326)	1,270,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4,027)</u>	<u>\$ 1,547,028</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對合資所享有份額皆為 0 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迅捷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441,371 千股；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焱元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72,000 千股。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7.12.31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1,314,402	\$1,314,402
機器設備	19,841,058	21,112,807
運輸設備	139,213,317	160,497,062
辦公設備	20,921	18,751
租賃改良	1,908,214	2,038,8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69	4,353
淨 額	<u>10,544,814</u>	<u>20,755,490</u>
	<u>\$172,846,595</u>	<u>\$205,741,681</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314,402	\$38,073,660	\$826,268,919	\$75,782	\$7,675,798	\$52,557	\$20,761,439	\$894,222,557
增 添	-	-	-	-	-	17,579,689	17,579,689
處 分	-	(64,878)	(2,330,437)	(40,199)	-	-	(2,453,877)
處分子公司	-	-	(224,895)	(6,515)	(2,226)	-	(233,636)
移轉及重分類	-	375,854	27,447,023	8,884	2,049	(27,693,591)	57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334)	2,527,995	52	1,069	(96,774)	2,348,060
107.12.31	\$38,306,302	\$853,688,505	\$66,355	\$8,056,901	\$53,449	\$10,550,763	\$912,036,677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314,402	\$37,042,323	\$785,442,975	\$78,314	\$6,826,957	\$69,245	\$45,048,631	\$875,822,847
增 添	-	-	-	-	-	31,140,639	31,140,639
處 分	-	-	(3,200,814)	(40,115)	(14,785)	-	(3,261,488)
移轉及重分類	-	1,479,439	55,836,583	924,252	1,534	(54,921,519)	3,324,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8,102)	(11,809,825)	(1,026)	(3,437)	(506,312)	(12,803,998)
106.12.31	\$38,073,660	\$826,268,919	\$75,782	\$7,675,798	\$52,557	\$20,761,439	\$894,222,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	\$16,960,853	\$665,771,857	\$57,031	\$5,636,982	\$48,204	\$5,949	\$688,480,876
折 舊	-	1,535,409	47,871,174	6,080	533,628	2,298	49,948,589
處 分	-	(57,812)	(2,286,359)	(17,963)	(25,467)	-	(2,387,601)
處分子公司	-	-	(180,843)	-	(5,264)	-	(188,121)
移轉及重分類	-	297	(3,164)	-	2,86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97	3,302,523	286	1,092	-	3,336,339
107.12.31	\$18,465,244	\$714,475,188	\$45,434	\$6,148,687	\$49,580	\$5,949	\$739,190,082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	\$15,612,462	\$629,903,740	\$56,356	\$5,198,998	\$61,938	\$5,949	\$650,839,443
折 舊	-	1,492,606	48,961,521	5,639	502,971	2,383	50,965,120
處 分	-	-	(3,172,320)	(5,774)	(39,914)	-	(3,230,750)
移轉及重分類	-	-	(7,563)	1,587	5,97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215)	(9,913,521)	(777)	(31,049)	-	(10,092,937)
106.12.31	\$16,960,853	\$665,771,857	\$57,031	\$5,636,982	\$48,204	\$5,949	\$688,480,876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107.12.31	106.12.31
\$15,012	\$15,188	\$15,188
電腦軟體	524,155	410,712
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	1,668,218	2,102,561
其 他	784,419	1,259,048
淨 額	\$2,991,804	\$3,787,509

成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5,188	\$1,080,726	\$4,687,751	\$3,565,705	\$9,349,370
增 添	-	214,278	612,253	826,531
處 分	-	(422,591)	(987,841)	(1,589,850)
處分子公司	(176)	-	-	(176)
重 分 類	-	474,127	-	474,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58)	(210,982)	(217,441)
107.12.31	\$1,125,804	\$4,511,629	\$3,190,116	\$8,842,561

專利權及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5,188	\$903,993	\$4,534,340	\$3,429,640	\$8,883,161
增 添	-	38,928	1,145,110	1,187,604
處 分	-	(95,505)	(1,009,051)	(1,104,556)
重 分 類	-	278,650	-	278,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78)	6	104,511
106.12.31	\$1,080,726	\$4,687,751	\$3,565,705	\$9,349,370

累積攤銷及減損：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	\$670,014	\$2,585,190	\$2,306,657	\$5,561,861
攤 銷	-	357,624	1,086,882	1,912,802
處 分	-	(422,591)	(987,841)	(1,589,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8)	(1)	(34,056)
107.12.31	\$601,649	\$2,843,411	\$2,405,697	\$5,850,757

	商 譽	專利權及			合 計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106.01.01	\$-	\$433,537	\$2,143,372	\$2,217,949	\$4,794,858
攤 銷	-	337,376	483,940	1,097,754	1,919,070
處 分	-	(95,505)	-	(1,009,051)	(1,104,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94)	(42,122)	5	(47,511)
106.12.31	\$-	\$670,014	\$2,585,190	\$2,306,657	\$5,561,8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758,050	\$799,215
營業費用	\$1,154,752	\$1,119,855

11.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其他借款	\$7,780,552	\$19,159,298
合 計	5,323,256	6,286,242
	\$13,103,808	\$25,445,540
借款利率區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0.00%~4.55%	0.00%~4.3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77,657,891 千元及 62,056,839 千元。

12.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700,000	\$3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196,332	18,196,332
合 計	(518,150)	(878,7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378,182	48,517,631
淨 額	(2,499,235)	(24,841,770)
	\$38,878,947	\$23,675,861

(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債券期別	債券種類及期限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票面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1.06	\$2,500,000	1.6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2.03	7,500,000	1.35%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全數償還完畢。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2.03	2,500,000	1.5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七年期	103.06	2,000,000	1.7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十年期	103.06	3,000,000	1.95%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6.03	6,200,000	1.15%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6.03	2,100,000	1.4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二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6.10	2,000,000	0.94%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二期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6.10	3,400,000	1.1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一〇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USD600,000 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一)	\$-	\$4,000	自 102.11.21 至 107.11.21，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二)	6,013	8,200	自 106.07.03 至 110.07.05，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一)	-	16,853	自 102.07.10 至 107.07.10，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二)	-	10,276	自 104.02.13 至 109.02.13，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三)	-	13,382	自 104.04.28 至 109.04.28，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四)	3,006	4,724	自 104.08.10 至 109.08.10，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五)	83,243	95,135	自 104.10.19 至 114.10.19，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六)	-	1,476	自 104.10.28 至 109.04.28，寬限期半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七)	-	4,165	自 104.11.20 至 109.11.20，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0	300,000	自 108.03.23 至 110.12.23，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信用借款	747,900	1,246,500	自 106.02.06 至 109.02.06，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474,356	自 104.10.04 至 107.10.04，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授信擔保借款	28,987,895	29,989,811	自 105.10.20 至 113.10.20，寬限期二年，分十三期償還，利息按半年付息。
小計	30,828,057	32,168,878	
減：聯合授信成本－主辦費	(1,842)	(3,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2,161)	(2,522,052)	
合計	\$28,204,054	\$29,643,28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的二十個營業日(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通知贖回前五個營業日之內)均達轉換價格之 125%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提前贖回價格按訂價日匯率(匯率為美金對新臺幣 1:30.708)換算為新臺幣，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99.25%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f) 若本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D.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至停止過戶期間結束止請求轉換者，其轉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轉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7.50 元。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157 元。
-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8.76%贖回，除非在到期日前：
- (a) 因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債已被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已實行其轉換權。
- (c)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債贖回或買回並註銷。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 IAS 32 之規定，將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噸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894,122 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分攤金額 8,663 千元)；負債組成要素之有效利率為 2.0%。

利率區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0.99%~5.56%	0.99%~4.66%

-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根據該辦法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之新加坡分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撥 1,338,569 千元及 1,255,871 千元之退休金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該基金由政府授權機關管理，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 69,172 千元及 79,704 千元之退休金費用。

-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5,671,058)	\$ (5,482,265)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24,477)	(24,130)
利息費用		(61,247)	(76,761)
小 計		(85,724)	(100,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350)	(183,433)
經驗調整		(5,907)	13,233
小 計		(97,257)	(170,200)
支付之福利		233,530	81,204
其 他		-	1,09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u>\$ (5,620,509)</u></u>	<u><u>\$ (5,671,058)</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32,539	\$ 1,513,371
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		16,552	21,187
雇主提撥數		95,577	93,466
支付之福利		(233,530)	(81,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42,197	(13,986)
其 他		-	(29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1,453,335</u></u>	<u><u>\$ 1,532,539</u></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8,749 千元及 7,201 千元。

- C.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12.31	106.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20,509)	\$ (5,671,058)
提撥狀況	1,453,335	1,532,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帳列數	(4,167,174)	(4,138,519)
	<u><u>\$ (4,167,174)</u></u>	<u><u>\$ (4,138,519)</u></u>

- D.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現金	107.12.31	106.12.31
權益工具	17%	25%
債務工具	51%	43%
其 他	24%	26%
	8%	6%

國內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 E.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7.12.31	106.12.3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91%	1.08%
	3.50%	3.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金額如下：

年度	107.12.31
—〇八	\$193,387
—〇九	211,679
—一〇	251,844
—一一	304,317
—一二	338,681
—一三及以後	4,846,688
合 計	\$6,146,596

預計於未來一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96,11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11 年。

G.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增)減影響	\$262,909	\$(281,037)	\$(244,120)	\$231,751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增)減影響	\$283,095	\$(303,570)	\$(266,069)	\$251,81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主要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淨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5. 遞延政府補助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4,595,546	\$9,297,371
當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7,129,770	6,755,920
認列於損益：		
其他收益	(3,885,722)	(1,469,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690)	11,871
期末餘額	\$17,480,904	\$14,595,54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流動	\$3,832,124	\$2,821,467
非流動	13,648,780	11,774,079
合 計	\$17,480,904	\$14,595,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重大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款，依資產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轉列收益，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16. 退款負債

	107.12.31
退款負債	\$1,213,476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5 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適用 IFRS 15 後，認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7. 權益項目

(1) 股本：

A.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0,0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股數皆為 26,000,000 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24,243,187 千元及 126,243,187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股數分別為 12,424,319 千股及 12,624,319 千股。

B.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普通股 717,109 千股及 721,301 千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43,422 千單位及 144,260 千單位，每單位代表 5 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四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計 200,000 千股。

(2)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场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400,000 千股	-	200,000 千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80,000 千股	200,000 千股
	400,000 千股	480,000 千股	400,000 千股
			480,000 千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400,000 千股	-	-	400,000 千股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之股數及金額皆未超限。

C.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
般股東權利相同。

D.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
(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6,079 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收盤價分別為 11.25 元及 14.20 元。

E.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因於民國八十六年參與聯嘉禧體電路
(股)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八十九年本公司五合一合併案中轉為本公司股票所取得。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
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
於股利總額之 0%~80%。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權益之減
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
或分派盈餘。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
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盈餘分派案(千元)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7,299	\$96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4,513,940	-			
現金股利	6,916,105	8,557,023		\$0.58	\$0.70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因辦理庫藏股買回，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減少，故依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二日董事會之決議，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0.71164307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
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956,808	\$2,161,72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597	-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958,405	2,161,7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429,938)	(2,997,469)
其他綜合損益	(103,894)	(111,6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1,174,5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8,613)	175,413
處分子公司	(7,074)	-
其 他	4,327,882	2,903,300
期末餘額	\$466,768	\$956,808

18. 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以提昇生產力及向心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八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
工計畫，轉讓股數為 200,000 千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股份市價與員工支付價格之差額所決定
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給與日之股份市價為每股 16.95 元。於給與日即既得之股份，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酬勞
費用；符合服務條件方能既得之股份，則係於一或二年之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依直線法逐期認列酬勞費
用，相對則認列權益之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 695,669 千元之酬勞費用。

19.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A. 依營業部門別

	107 年度			
	晶圓製造整合	新事業	小計	調節及沖銷
客戶合約之收入	\$151,023,932	\$247,929	\$151,271,861	\$(19,290)
				\$151,252,5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6,247,350	\$247,929	\$146,495,279	\$(19,290)	\$146,475,989
隨時間逐步滿足	4,776,582	-	4,776,582	-	4,776,582
合計	\$151,023,932	\$247,929	\$151,271,861	\$(19,290)	\$151,252,571

B.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銷售收入	差異數
商品銷售收入	\$142,957,544	\$357,142
其他營業收入		(393,974)
權利金收入		-
光罩服務收入		\$92,210
其他		\$129,042
合計	\$149,284,706	\$(36,832)

C. 依地區別

	107 年度				
	台灣	新加坡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日本	其他
客戶合約之收入	\$55,092,681	\$24,820,196	\$18,504,881	\$5,896,313	\$10,855,5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4,963,771	\$24,791,908	\$14,889,672	\$5,889,277	\$11,551,05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28,910	28,288	3,615,209	7,036	976,842
合計	\$55,092,681	\$24,820,196	\$18,504,881	\$5,896,313	\$10,855,501

	106 年度	
	台灣	差異數
新加坡	\$48,952,219	30,798,270
中國大陸(含香港)		18,971,866
日本		4,694,277
美國		18,208,227
歐洲		14,329,730
其他國家		13,330,117
合計	\$149,284,70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15 之規定，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及勞務	差異數	銷售商品及勞務	差異數
減：備抵損失	\$486,184	\$129,042	(393,974)	-
淨額	\$92,210	\$129,042		\$(36,832)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總額增加係本年度技術共同開發服務增加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主要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衡量。另美國司法部對本公司提出與技術共同開發合約之訴訟導致提列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八。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及勞務	差異數	銷售商品及勞務	差異數
	\$932,371	\$3,951,414		\$(3,019,043)

合約負債為晶圓銷售交易及技術共同開發服務，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時認列。民國一〇七年度餘額減少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流動期初餘額中有 3,814,633 千元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時認為收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 3,148,072 千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並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 (4) 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所認列之資產
與履行工程服務合約相關之成本因符合資本化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於未來履約義務滿足時轉列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資產之餘額為 567,033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94,175	\$7,780,063	\$25,474,238	\$16,676,560	\$7,045,487
勞健保費用	882,671	376,556	1,259,227	878,576	376,523
退休金費用	1,065,176	342,565	1,407,741	1,008,121	327,4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395	111,734	401,129	259,701	118,422
折舊費用	47,086,993	2,689,314	49,776,307	47,820,812	3,003,855
攤銷費用	880,967	1,219,163	2,100,130	911,563	1,222,163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該股數係依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為費用，若於次年度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1,400,835	\$1,032,324
董事酬勞	7,624	11,452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帳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出租淨損失	\$ (182,488)	\$ (178,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743	82,397
政府補助款	5,220,746	1,710,176
其他	(58,117)	39,314
合計	\$5,116,884	\$1,653,69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1,167,735)	\$598,270
減損損失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225)	(66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9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286)	76,788
其他	104,956	
合計	\$ (1,128,290)	\$1,001,679

(2)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710,663	\$763,124
銀行借款			1,782,544	1,563,590
其 他			275,465	80,158
財務費用			82,553	88,290
合 計			\$2,851,225	\$2,495,162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影響數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60)	\$ -	\$ (55,060)	\$32,647	\$ (22,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4,018	-	1,454,018	44,526	1,498,544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2,572)	-	(2,572)	514	(2,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5,139)	-	(475,139)	34,697	(440,4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17)	408	(47,009)	(18,884)	(65,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45)	(12,897)	(23,942)	6,148	(17,79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62,785	\$ (12,489)	\$850,296	\$99,648	\$949,944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影響數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4,186)	\$ -	\$ (184,186)	\$31,311	\$ (152,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1	-	1,221	-	1,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5,203)	-	(5,975,203)	48,274	(5,926,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344	(642,905)	581,439	147,858	729,297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7,881	102,302	1,350,183	(35,252)	1,314,93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685,943)	\$ (540,603)	\$ (4,226,546)	\$ 192,191	\$ (4,034,355)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費用		\$584,419	\$2,641,610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調整數		(1,111,893)	(364,9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28,554	(1,033,0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11,703)	(2,016,726)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848,223)	12,47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2,744)	9,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		3,102,937	1,918,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 (458,653)	\$ 1,167,157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a)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12	\$31,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98	-
遞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742	-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29,11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384</u>	<u>\$31,311</u>

(b)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672)</u>	<u>\$48,2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1	(35,252)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u>7,235</u>	<u>-</u>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736)</u>	<u>\$160,880</u>

C.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資產調整數	<u>\$-</u>	<u>\$(2)</u>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u>(56,759)</u>	<u>-</u>
合計	<u>\$(56,759)</u>	<u>\$(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2,184,399</u>	<u>\$7,798,422</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6,880	1,325,732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影響數	(1,111,893)	(364,951)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淨變動數	2,239,058	319,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22	330,228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減除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免稅所得	<u>\$ (451,589)</u>	<u>\$ (1,549,018)</u>
投資利益	(835,669)	(298,786)
股利收入	(112,810)	(83,154)
其他	140,278	259,590
基本稅額	-	33,207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848,223)	12,477
母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118,404)	(21,615)
扣繳稅款	48,291	868,106
其他	129,306	335,7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458,653)</u>	<u>\$1,167,15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1,930,388	\$2,064,726
虧損扣抵	502,331	425,247
退休金超限數	825,792	697,478
退款負債	232,85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1,213
備抵存貨跌價	416,270	365,658
投資損失	341,096	217,799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1,703,942	1,626,072
投資抵減	336,869	-
遞延收入	-	452,907
其他	98,367	50,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6,387,909</u>	<u>6,071,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5,595)	(348,198)
折舊財稅差異	(440,524)	(306,472)
投資利益	(499,506)	(444,42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9,693)	(176,361)
攤銷性資產	(342,607)	(353,477)
其他	(7,768)	(2,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1,965,693)</u>	<u>(1,631,7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422,216</u>	<u>\$4,439,877</u>

(4)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4,439,877	\$3,138,8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843	-
追溯適用後之期初餘額	4,457,720	3,138,897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68,821)	1,109,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99,648	192,191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56,759)	(2)
兌換差額	(9,572)	(711)
期末餘額	\$4,422,216	\$4,439,877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台灣及其他國家課稅管轄權之規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經台灣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分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相關稅捐稽徵機關審查中。

(6) 本公司之部分增資擴展仍處於免稅階段，前述優惠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

年 限	107. 12. 31	106. 12. 31
1 年至 5 年	\$27,072,604	\$14,881,800
6 年至 10 年	10,799,310	15,055,903
超過 10 年	5,043	5,105
合 計	\$37,876,957	\$29,942,808

(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964,211 千元及 7,252,031 千元。

(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部分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036,008 千元及 9,289,239 千元。

(1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則由 10%調降為 5%。

25.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72,990	\$9,628,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9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依基本每股盈餘加上假設已發行具稀釋性類似權利已被執行之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亦依潛在具稀釋性類似權利相關之利息及其他損益調整(如：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若能以股票的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餘時需考量員工酬勞假設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83,349	288,0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56,339	\$9,916,82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費用	137,511	83,9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243,599	1,193,93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84,990	13,486,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7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項 目	107.01.01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25,445,540	\$ (12,288,248)	\$238,982	\$13,103,808
長期借款	32,165,336	(1,880,197)	(15,701)	30,826,215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48,517,631	(7,500,000)	360,551	41,378,182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564,576	88,131	-	665,793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0,486,119	-	380,787	20,410,355

註：主係有效利息法下之折現影響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27. 除列子公司

聯京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聯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全數所持有之聯京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故於喪失控制日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3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239
存 貨	46,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5
其 他	2,365
	127,266
負 債	
短期借款	(34,313)
應付款項	(29,3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899)
長期借款	(5,502)
其 他	(2,872)
	(83,895)
處分淨帳面金額	\$43,37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所收取之現金	\$4,617
減：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43,371)
加：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7,074
減：商譽	(176)
處分損失	<u>\$ (31,856)</u>

處分損失帳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所收取之現金	\$4,617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14,430)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 (9,81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智原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聯企業
濟寧華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旭德科技(股)公司	為子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沈傳芳	為子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1,291,398	\$1,357,720
合 資	4,277	12,465
其 他	27,881	30,417
合 計	\$1,323,556	\$1,400,602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134,646		\$84,839	
合 資	-		1,051	
其 他	4,266		7,908	
合 計	138,912		93,79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733)	
淨 額	\$138,912		\$91,065	

上開銷貨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謹慎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 30~60 天。

退款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107.12.31
其 他	\$1,287
合 計	71
	\$1,358

(2) 重大財產交易

取得無形資產

關聯企業	取得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200,610	\$322,8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7 年度	
	交易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84,000	\$840,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此事項。

處分子公司	107 年度	
	交易股數(千股)	處分價款
其 他	46,168	\$4,617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此事項。

處分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此事項。

其 他	106 年度	
	交易股數(千股)	處分價款
	6,489	\$50,745

(3) 其他

光罩支出

其 他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750,088	\$994,710

光罩支出之其他應付款

其 他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571,036	\$580,789

(4)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短期員工福利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退職後福利	\$387,294	\$271,554
離職福利	4,660	3,4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57
其 他	293,857	68
合 計	435	2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中已提供作為擔保者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抵押機構
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單)	\$961,198	\$972,827	海關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37,358	246,00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9,579	20,99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	8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37,084	37,084	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000,000	-	中國銀行
房屋及建築	5,823,938	6,083,9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等七家銀行
機器設備	25,762,086	32,428,7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等七家銀行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108	323,001	國家開發銀行等七家銀行
合 計	\$34,150,351	\$40,113,4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約為 4 億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因訴訟及海關稅捐保證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之金額約為 16 億元。
-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名義簽訂技術授權及智權開發合約之總價款約為 121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12 億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 31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9 億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數筆土地及辦公室等，最長租期至民國一二七零年止，到期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107.12.31
一〇八	\$800,876
一〇九	618,194
一一〇	608,434
一一一	609,325
一一二	578,203
一一三及以後	4,393,337
合 計	\$7,408,369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通過決議，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簽訂參股協議書。依協議書約定，本公司與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合資成立之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從事半導體製造，提供 12 吋晶圓專工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分期注資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人民幣 82.8 億元，持股比例 65.22%。另，依參股協議規定，本公司已認列其餘出資方之出資額全數到位後第 7 年開始以加計固定收益方式買回其出資份額之金融負債，惟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非控制權益。並根據 IFRS 9 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對其他出資方之承諾認列為金融負債，同時沖減非控制權益，差額認列於權益項下。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在美國紐約的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對本公司提起未依技術授權契約支付授權美金一千萬元及按 12% 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為由之民事訴訟，本公司不服以上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判決，並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本案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目前仍在由上訴審法院審理中。由於本案尚未最終判決，本公司目前無法預估對財務之影響。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受雇人涉嫌侵害 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 公司) 之營業秘密為由，依營業秘密法對本公司提起公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答辯；另外，MICRON 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本公司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賠償 MICRON 公司所受實際損害、三倍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並請求法院發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其營業秘密，本公司亦已委請律師答辯中。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在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與美光半導體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等提起三件侵害專利權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該等被告停止製造、加工、進口、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全部庫存及相關模具及工具。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發出裁定書，裁定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進口侵害本公司專利權之多項產品。本公司所提訴訟案仍由法院審理中。

美國司法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對本公司、一名本公司現職員工、兩名前任員工及中國福建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晉華公司)提出刑事起訴，指控前述被告共謀竊取、傳送與持有 MICRON 公司關於製造 DRAM 的營業秘密。同日美國政府亦同時提起民事訴訟，請法院禁止前述被告傳輸所竊取之 MICRON 公司營業秘密、禁止本公司、晉華公司將使用 MICRON 公司營業秘密所製造之產品出口至美國。兩案目前法院受理中，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準備訴訟答辯。鑒於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階段，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0,736	\$876,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5,4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36,3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8,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3,655,648	81,670,212
應收款項	24,583,451	22,149,072
存出保證金	2,757,399	1,903,041
其他金融資產	2,320,037	2,645,003
小 計	113,316,535	108,367,3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	31,605
合 計	\$136,986,309	\$132,130,055

金 融 負 債	107.12.31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03,808	\$25,445,540
應付款項	23,465,536	24,274,413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665,793	564,5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1,378,182	48,517,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26,215	32,165,336
其他金融負債	20,523,099	20,486,119
合 計	\$129,962,633	\$151,453,6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銷貨及進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使用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該風險對於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數甚小。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經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金額因匯率波動而呈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而影響遠期外匯合約允價值，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指定部分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合計共買入日圓 226 億元，用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支付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日圓投資款)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因該避險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到期交割，故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為(2,058)千元。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贬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7,271 千元及 1,330,141 千元。當人民幣對美金升值/贬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623,900 千元及 4,010,881 千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權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請詳附註六、11、12 及 1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3,930 千元及 57,611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上市櫃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1,393 千元及 33,157 千元。當屬上市櫃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08,314 千元。當屬上市櫃公司之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24,665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會要求對方提出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比例非常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相關之應約及交易對象係財務狀況穩定及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同時藉由分散與各應約及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12.31
短期借款	\$13,171,811	\$-	\$-	\$-	\$13,171,811
應付款項	22,994,059	199,788	-	-	23,193,847
存入保證金	52,890	154,787	15,385	442,731	665,793
應付公司債	3,000,855	23,187,913	8,484,393	8,563,021	43,236,182
長期借款	4,036,260	10,997,829	17,209,849	4,765,719	37,009,657
其他金融負債	112,744	-	17,477,984	4,369,730	21,980,458
合 計	\$43,368,619	\$34,540,317	\$43,187,611	\$18,141,201	\$139,237,74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12.31
短期借款	\$25,622,430	\$-	\$-	\$-	\$25,622,430
應付款項	23,807,378	-	-	104,755	23,912,133
存入保證金	95,085	14,071	29,876	425,544	564,576
應付公司債	26,321,530	5,564,967	10,500,265	8,689,971	51,166,733
長期借款	3,855,962	8,728,249	13,397,515	13,450,444	39,43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	13,402,849	8,935,552	22,338,401
合 計	\$79,702,385	\$14,307,287	\$37,420,505	\$31,606,266	\$163,036,443

6.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28,000 千元	107.12.10~108.01.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得之交易市場。

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使用市場參與者考量其經濟最佳利益下，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使用之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則考量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用以衡量或揭露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以下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歸類，並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作為依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對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評價技術的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等級：對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評價技術的輸入值並非可觀察。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重新評估其等級以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是否已發生(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為依據)。

(1) 以重複性基礎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及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彙總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93,481	\$34,969	\$-	\$528,450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612,243	44,597	7,899,007	11,555,847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8,166,277	-	3,419,200	11,585,477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63,138	\$22,175	\$31,605	\$716,918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74,760	16,245	-	191,00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9,194	-	9,677,138	20,636,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之報價分類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則使用評價技術(包括收益法及市場法)，考量現金流量預測、近期的壽資活動、類似公司之評價、個別公司的發展、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若金融資產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的決定則依據類似且未受限的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如衡量時，所用之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該資產分類至第二等級，否則為第三等級。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普通股股票	特別股股票	基金	合計	普通股股票	特別股股票	合計
107.01.01	\$31,605	\$3,832,537	\$2,994,294	\$1,183,940	\$8,042,376	\$3,350,694	\$233,326	\$3,584,020
本期認列於損益	(31,605)	(3,356)	(394,931)	69,827	(360,065)	-	-	-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520)	(49,300)	(164,820)
本期取得	-	140,338	630,626	577,347	1,348,311	-	-	-
本期處分	-	(468,337)	(310,025)	-	(778,362)	-	-	-
資本返還	-	(22,954)	-	-	(22,954)	-	-	-
轉入至第三級	-	22,050	-	-	22,050	-	-	-
自第三級轉出	-	(442,136)	-	-	(442,136)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51	51,564	18,674	89,789	-	-	-
107.12.31	\$-	\$3,077,691	\$2,971,528	\$1,849,788	\$7,899,007	\$3,235,174	\$184,026	\$3,41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選擇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選擇權	普通股股票	基金	金	普通股股票	特別股股票	合計	合計
106.01.01	\$-	\$7,687,752	\$942,296	\$1,203,589	\$9,833,637			
本期認列於損益	31,605	(240,037)	(64,515)	(14,364)	(318,91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1,004)	26,269	(32,081)	(556,816)			
本期取得	-	170,457	266,992	429,627	867,076			
本期處分	-	(244,970)	-	-	(244,970)			
資本返還	-	-	(6,369)	-	(6,369)			
轉入至第三級	-	87,830	-	342,832	430,662			
自第三級轉出	-	(181,637)	-	-	(181,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072)	(47,264)	(64,193)	(145,529)			
106.12.31	\$31,605	\$6,694,319	\$1,117,409	\$1,865,410	\$9,677,13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03,032 千元及損失 286,460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164,820 千元及損失 530,178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權益證券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5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08,691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41,377 千元。

權益證券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5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400,506 千元。

(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訊：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市價或以評價模型評估。該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性、信用利差及無風險率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由於到期日短於一年，其帳面金額約等於公允價值。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1,714,368	\$23,929,019	\$17,785,34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26,215	-	30,826,215	-
106.12.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342,714	\$31,422,772	\$17,919,94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165,336	-	32,165,336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外幣(千元)	107.12.31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36,283	30.67	\$47,117,775	\$1,703,079
日 圓	19,954,240	0.2764	5,515,352	5,914,143
歐 元	2,669	35.01	93,450	2,818
新加坡幣	34,325	22.41	769,217	29,696
人 民 幣	4,089,229	4.45	18,184,800	2,499,7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5,146	30.67	6,598,528	154,761
日 圓	8,466,263	0.2764	2,340,075	9,150,629
新加坡幣	8,212	22.41	184,025	-
人 民 幣	49,506	4.45	220,152	-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匯 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2,705	30.77	\$9,929,626	\$576,458
日 圓	3,875,144	0.2805	1,086,978	3,252,323
歐 元	13,721	35.41	485,880	3,696
新加坡幣	39,650	22.59	895,677	32,498
人 民 幣	14,332,554	4.50	64,453,497	15,618,686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 金			635,992	(751,616)
日 圓			39,116	44,587
歐 元			8,133	1,816
新加坡幣			4,473	15,703
人 民 幣			(1,044,912)	2,255,067
其 他			205	348

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的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158,068,415	\$180,061,5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61,739)	(81,674,572)
淨負債	74,406,676	98,387,006
權益總額	206,536,491	214,037,584
資本總額	\$280,943,167	\$312,424,590
負債資本比率	26.48%	31.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九。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十。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二、三、五及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分別為晶圓製造整合部門及新事業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晶圓製造整合部門之營運活動主係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專業製程及技術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晶片製造及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來自不同產業之廣大客戶群，包含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記憶體，並且持續致力於為高成長、高科技應用之產業提供服務，諸如網路、通訊、網路網路、多元化媒體、個人電腦及繪圖。新事業部門主係從事太陽能及新一代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究、發展及製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晶圓製造整合	新事業	小計	晶圓製造整合	新事業	小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023,932	\$228,639	\$151,252,571	\$-		\$151,252,571
部門間收入	-	19,290	19,290	(19,290)		-
部門稅後淨利(損)	2,688,331	(602,809)	2,085,522	557,530		2,643,052
資本支出	19,589,770	305	19,590,075	-		19,590,075
折舊	49,777,242	171,347	49,948,589	-		49,948,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1,986)	(23,245)	(1,225,231)	557,530		(667,7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6,058)	(2,595)	(458,653)	-		(458,65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939,836	\$344,870	\$149,284,706	\$-		\$149,284,706
部門間收入	-	13,600	13,600	(13,600)		-
部門稅後淨利(損)	6,728,620	(665,895)	6,062,725	568,540		6,631,265
資本支出	44,229,488	6,788	44,236,276	-		44,236,276
折舊	50,737,240	227,880	50,965,120	-		50,965,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959)	(32,619)	(291,578)	568,540		276,9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7,154	3	1,167,157	-		1,167,15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調節及沖銷		
	晶圓製造整合	新事業	小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363,529,040	\$1,263,368	\$364,792,408
107.12.31 部門負債	\$157,000,054	\$1,068,722	\$158,068,776
106.12.31 部門資產	\$392,370,323	\$3,030,057	\$395,400,380
106.12.31 部門負債	\$178,362,985	\$1,700,045	\$180,063,030

註：部門資產主要係晶圓製造整合部門持有新事業部門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銷除。

2. 地區別非流動資產資訊：

	107.12.31	106.12.31
臺灣	\$90,046,190	\$114,047,141
新加坡	16,881,746	18,501,088
中國大陸(含香港)	73,627,957	80,180,759
美國	31,919	29,866
歐洲	155,489	165,590
其他國家	232	60
合計	\$180,743,533	\$212,924,50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晶圓製造整合部門之甲客戶	\$15,357,470	\$15,632,72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編號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營業收入	\$57,107,585	Net 60天		36%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應收帳款	7,312,272	-		2%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JAPAN	1	營業收入	4,159,637	Net 60天		3%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JAPAN	1	應收帳款	905,048	-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56,567	Net 30天		1%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註五) 48,163	-		0%
1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營業收入	698,988	Net 60天		0%
1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應收帳款	120,678	-		0%
2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營業收入	307,471	Net 60天		0%
2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應收帳款	35,161	-		0%
2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JAPAN	3	營業收入	272,218	Net 60天		0%
2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JAPAN	3	應收帳款	61,971	-		0%

民國一〇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編號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營業收入	\$59,988,172	Net 60天		4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應收帳款	6,737,723	-		2%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JAPAN	1	營業收入	4,212,523	Net 60天		3%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JAPAN	1	應收帳款	659,488	-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98,899	Net 30天		1%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註五) 4,790,930	-		1%
1	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營業收入	214,147	Net 60天		0%
1	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應收帳款	35,498	-		0%
1	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JAPAN	3	營業收入	223,740	Net 60天		0%
1	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MC GROUP JAPAN	3	應收帳款	43,332	-		0%
2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營業收入	241,220	Net 60天		0%
2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UMC GROUP (USA)	3	應收帳款	141,272	-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開進銷貨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公司技術授權予子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美金3.5億元，因交易為順流交易故予以遞延，並逐期實現。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107.12.3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聯華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聯芯集成電 路製造(廈 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82,440	\$6,134,000	\$-	2.05%-2.61%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0,606,972	\$82,427,889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107.12.3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1	聯旭能源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TIPPING POINT ENERGY CO PPA SPE- 1, LLC	其他應收款	否	\$2,399	\$2,399	\$2,399	9.00%	業務往來	\$2,399	-	\$2,399	無	\$-	\$2,399	\$32,65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之資金貸與限額，係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個別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較低者為準。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07.12.31)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八)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92,731,375	\$2,448,000	\$-	1.19%	\$92,731,375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3	92,731,375	15,427,010	-	7.49%	92,731,375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SOCIALNEX ITALIA 1 S.R.L.	3	92,731,375	-	-	-	92,731,375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八)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07.12.31)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八)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6	\$9,020,588	\$9,020,588	\$-	39.79%	\$10,202,022
1						\$4,219,27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註四：背書保證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註五：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對聯相光電(股)公司申請臺灣銀行等聯貸案之背書保證案，保證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7億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新臺幣7.48億元，合計保證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4.48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7.48億元。

註六：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對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申請國家開發銀行等聯貸案之背書保證案，保證金額上限為美金3.1億元，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美金1.52億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美金0.41億元，合計保證金額上限為美金5.03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147.66億元。

註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由聯華電子直接為聯相光電(股)公司之子公司SOCIALNEX ITALIA 1 S.R.L. 作背書保證，保證金額上限為歐元558千元。

對SOCIALNEX ITALIA 1 S.R.L. 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結束。

註八：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加計資金與餘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億聲電子(股)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110,547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82		6.56	\$110,547	無
基金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180,900	1.70	180,900	無
股票	原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139,840	1.18	139,840	無
股票	京元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5	62,194	0.22	62,194	無
股票	PIXTECH,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83	-	17.63	-	無
股票	聯福生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11	-	15.75	-	無
股票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44	1,436,760	10.90	1,436,760	無
股票	OC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2	238,077	9.29	238,077	無
股票	聯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0	1,206,192	7.66	1,206,192	無
股票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7	-	4.71	-	無
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1	124,581	4.38	124,581	無
股票	京元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83	476,222	1.68	476,222	無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5	274,304	0.98	274,304	無
股票	尖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4	21,188	0.82	21,188	無
股票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	-	0.72	-	無
股票-特別股	TONBU,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	-	-	無
股票-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	-	-	-	無
股票-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6,700	-	26,700	無
股票	矽統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56	1,032,930	20.54	1,032,930	無
股票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561,261	17.00	561,261	無
股票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47	2,220,103	15.87	2,220,103	無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36	4,373,833	13.03	4,373,833	無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0	424,383	8.66	424,383	無
股票	聯詠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45	2,335,131	2.70	2,335,131	無
股票-特別股	MTIC HOLDINGS PTE.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84,026	-	184,026	無
股票	聯穎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13,294	132,937	-	不適用	無

財務概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票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6	19.65	\$6,146	無
股票	茂鑫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4	-	無
股票	創科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2	15.93	2,952	無
股票	源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5	11.11	7,025	無
股票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0	10.23	18,250	無
股票	聯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23	8.67	55,523	無
股票	合磁技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	8.18	27,000	無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2	6.93	42,052	無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8	6.67	13,668	無
股票	ACT GENOMICS HOLDINGS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741	5.50	122,741	無
股票	錐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	-	無
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39	5.31	15,939	無
股票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2	4.97	9,552	無
股票	翰碩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	4.43	1,432	無
股票	言捷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原言捷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33	4.22	115,133	無
股票	聯嘉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62	3.72	111,862	無
股票	鑫創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0	3.71	59,250	無
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85	3.52	100,085	無
股票	力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6	-	無
股票	尖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49	3.08	79,049	無
股票	瑞銘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	-	無
股票	驊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4	1.71	4,564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111	1.37	117,111	無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62	1.29	25,362	無
股票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0.95	15,970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宏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股票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	\$3,917	0.85	\$3,917	無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0	58,089	0.75	58,089	無
股票	原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	430	0.71	430	無
股票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111,650	0.59	111,650	無
股票	百德機械(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9,980	0.50	9,980	無
股票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	0.02	1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936	3.90	41,936	無
基金	VERTEX V (C. I.)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02	1.89	23,002	無
股票-特別股	EJ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9	184,020	-	184,020	無
股票-特別股	FLOADIA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83,180	-	83,180	無
股票-特別股	CEREBRE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6,793	-	36,793	無
股票-特別股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	266	-	266	無
可轉換公司債	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9,950	-	9,950	無
股票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	453,810	7.00	453,810	無
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9	180,886	0.13	180,886	無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EVERY CAPITAL ASIA FUND, L.P.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股票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3	197,286	17.53	197,286	無
股票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00	107,701	13.99	107,701	無
基金	OAK HIL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263,173	9.00	263,173	無
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2	18,238	6.08	18,238	無
股票	聯嘉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9	149,686	4.98	149,686	無
股票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8,760	4.91	8,760	無
股票	聯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28,152	4.39	28,152	無

財務概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基金	TRANSI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417	4.24	\$167,417	無
股票	SUNDIA MEDITECH GROU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	12,703	3.23	12,703	無
股票	驊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9	7,314	2.74	7,314	無
基金	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89	2.67	8,889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00,381	1.17	100,381	無
股票	新普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2	295,876	0.77	295,876	無
股票	台灣晶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	64,087	0.64	64,087	無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0	37,849	0.49	37,849	無
可轉換公司債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177,650	-	177,650	無
股票-特別股	YOUJIA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5	44,483	-	44,483	無
股票-特別股	AL07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225,953	-	225,953	無
股票-特別股	ADWO MEDIA HOLDING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	-	-	-	無
股票-特別股	IM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9	-	-	-	無
股票-特別股	HIGHLANDER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9	184,522	-	184,522	無
股票-特別股	X2 POWER TECHNOLOGI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19	109,754	-	109,754	無
股票-特別股	GAME VIDE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	93,930	-	93,930	無
股票-特別股	CLOUD MOMENT (CAYMAN)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17,109	-	17,109	無
股票-特別股	PLAYNITRID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	124,754	-	124,754	無
股票-特別股	EJOUL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63	276,030	-	276,030	無
股票-特別股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1,340	-	61,340	無
LMC CAPITAL CORP.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	SWIFSTACK,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34	-	USD 834	無
可轉換公司債	CLOUDWORD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0	-	USD 190	無
可轉換公司債	GLIMPS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4	-	USD 584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LMC CAPITAL CORP.

有價證券種類 資本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TRANSLINK MANAGEMENT III,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615	14.33	USD 615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102	11.70	USD 4,102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4,759	11.47	USD 14,759	無
股票	OC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5	USD 8,161	9.76	USD 8,161	無
股票	ALL-STARS SP IV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USD 7,261	5.03	USD 7,261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903	4.53	USD 1,903	無
基金	OAK HIL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USD 3,814	4.00	USD 3,814	無
基金	SIERRA VENTURES X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997	1.76	USD 1,997	無
基金	STORM VENTURES FUND 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708	1.69	USD 2,708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USD 3,818	1.37	USD 3,818	無
股票	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USD 27	0.57	USD 27	無
股票	CIPHERMA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	-	-	-	無
股票-特別股	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4	USD 3,169	-	USD 3,169	無
股票-特別股	CNEX LAB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2	USD 10,154	-	USD 10,154	無
股票-特別股	GLYMPS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	USD 1,570	-	USD 1,570	無
股票-特別股	ATSCAL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3	USD 7,559	-	USD 7,559	無
股票-特別股	SENSIFREE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	USD 149	-	USD 149	無
股票-特別股	APPIER HOLDING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	USD 1,808	-	USD 1,808	無
股票-特別股	DCARD HOLDING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19	USD 3,857	-	USD 3,857	無
股票-特別股	NEXTINPU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6	USD 1,164	-	USD 1,164	無
股票-特別股	SHOCARD,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	USD 453	-	USD 453	無
股票-特別股	GCT SEMICONDUCTO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USD 23	-	USD 23	無
股票-特別股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41	USD 2,740	-	USD 2,740	無
股票-特別股	SIF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USD 6,053	-	USD 6,053	無
股票-特別股	NEVO ENER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0	-	-	-	無

財務概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UMC CAPITAL CORP.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特別股	有價證券名稱 TRILLCANT HOLDINGS, INC.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股票-特別股	SWIFTSTACK,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	USD 1,033	-	USD 1,033	無
股票-特別股	NEXENTA SYSTEM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5	USD 159	-	USD 159	無
股票-特別股	CLOUDWORD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1	USD 4,342	-	USD 4,342	無
股票-特別股	ZYLOGIC SEMI CONDUCTOR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	-	無
股票-特別股	EAST VISION TECHNOLOGY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0	-	-	-	無
股票-特別股	SENSIFREE LTD.	無	預付投資款	-	USD 565	-	不適用	無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375	\$5,985	1.18	\$5,985	無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PACIFIC-GREE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54	\$-	18.00	\$-	無

SINO PARAGON LIMITED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SPARKLABS GLOBAL VENTURES FUND I, L.P.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	\$82,182	11.13	\$82,182	無
基金	SPARKLABS KOREA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38	8.09	35,738	無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廈門聯和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	RMB 49,506	9.71	RMB 49,506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GREEN EARTH LIMITED	帳列科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交易對象 現金增資	關係人 子公司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17,150,726 (註二)
					420,000	\$9,243,073	557,000	\$16,689,894	\$-	\$-	977,000	\$17,150,726 (註二)
股票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84,000	894,809	84,000	840,000	-	-	168,000	1,520,575 (註三)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70,897)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千元。

註三：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34)千元及現金股利\$ (14,000)千元。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茂通(股)公司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對象 公開市場	關係人 -	期初(107.01.01)		買入(註三)		賣出		期末(107.12.31)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
					-	\$-	21,998	\$338,776	-	\$ (38,362)	-	\$-

註一：帳列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為當期市價。

註二：賣出之帳面成本係為歷史成本。

註三：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合併，茂通(股)公司股票係合併時取得。

GREEN EARTH LIMITED

有價證券種類 資本	有價證券名稱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帳列科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交易對象 現金增資	關係人 子公司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17,123,928 (註二)
					410,050	\$9,008,924	564,000	\$16,896,828	\$-	\$-	974,050	\$17,123,928 (註二)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570,480)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千元。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有價證券種類 資本	有價證券名稱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帳列科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交易對象 現金增資	關係人 關聯企業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金額 (註一) \$16,843,287 (註二)
					-	\$8,807,847	-	\$16,825,071	\$-	\$-	-	\$16,843,287 (註二)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578,287)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此事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價款	收取情形						

無此事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授信 期間	票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子公司	銷貨	\$57,107,585	43%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12,272	3%	
UMC GROUP JAPAN	子公司	銷貨	4,159,637	3%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05,048	4%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56,567	1%	Net 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8,163	0%	
智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61,16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85,878	0%	

UMC GROUP (USA)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授信 期間	票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1,847,007	98%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38,452	98%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21,006	1%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3,954	2%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10,180	1%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152	0%	

UMC GROUP JAPAN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授信 期間	票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JPY 14,439,961	94%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3,272,967	94%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956,518	6%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25,199	6%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授信 期間	票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銷貨	RMB 66,759	3%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7,907	2%	
智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RMB 64,948	3%	Net 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9,171	3%	
UMC GROUP JAPAN	關聯企業	銷貨	RMB 59,269	3%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3,935	4%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授信 期間	票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銷貨	RMB 153,304	11%	Net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27,137	1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UMC GROUP (USA)	子公司	\$-	\$7,312,272	\$1,069	8.13	\$-	期後收款	\$7,313,341	\$-	\$-
UMC GROUP JAPAN	子公司	-	905,048	3	5.32	193,111	期後收款	793,239	-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	RMB 27,137	\$-	5.27	\$-	期後收款	RMB 7,868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UMC GROUP (USA)	所在地區 美國	主要營業項目 IC行銷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UMC GROUP (USA)	美國	IC行銷	USD 16,438	USD 16,438	16,438	100.00	\$1,712,388	\$51,023	\$51,023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支援	USD 5,421	USD 5,421	9	100.00	142,532	2,749	2,749		
UMC CAPITAL CORP.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81,500	USD 81,500	71,663	100.00	3,496,187	(114,609)	(120,668)		
GREEN EARTH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977,000	USD 420,000	977,000	100.00	17,150,726	(5,570,897)	(5,570,897)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	4,610,000	5,450,000	387,600	100.00	4,246,675	(28,853)	(28,853)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1,520	USD 1,520	1,520	100.00	42,908	532	532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4,160,053	4,160,053	462,000	100.00	5,358,068	(196,483)	(207,925)		
UMC GROUP JAPAN	日本	IC行銷	JPY 60,000	60,000	1	100.00	45,187	43,056	43,056		
UMC KOREA CO., LTD.	南韓	市場行銷支援	KRW 550,000	550,000	110	100.00	20,688	1,148	1,148		
OMNI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4,300	USD 4,300	4,300	100.00	572,512	42,683	42,683		
SINO PARAG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2,600	USD 2,600	2,600	100.00	120,901	14,442	14,442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09,102	USD 309,102	664,966	100.00	23,090,363	376,114	366,937		
聯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1,707,482	1,707,482	126,230	77.74	275,854	(308,322)	(239,687)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5,956,791	5,777,225	33,998	47.75	53,958	(351,503)	(160,342)		
MT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SGD 12,000	12,000	12,000	45.44	3,026	(66,071)	189,070		
UNI TECH CAPIT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1,000	USD 21,000	21,000	42.00	568,005	(287,977)	(120,95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1,680,000	840,000	168,000	40.00	1,520,575	(500,583)	(200,234)		
迅捷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336,241	336,241	168,973	36.49	3,419,430	(1,397,996)	(513,464)		
燦元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2,300,000	2,300,000	46,000	30.87	2,642,543	278,496	85,978		
智原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38,918	38,918	34,240	13.78	1,477,167	(417,599)	(57,528)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	5,900,000	-	-	-	(218,697)	(218,697)		註

註：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	能源技術服務	\$100,752	\$-	18,655	100.00	18,655	100.00	\$81,648	\$81,648	\$1,786	\$ (1,451)	註一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1,688,630	1,578,630	23,827	33.46	23,827	33.46	37,815	37,815	(351,503)	(121,932)	
WINAICO IMMOBIL 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5,900	-	5,900	32.78	5,900	32.78	-	-	(385,242)	-	註一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	22,500	-	22,500	25.14	22,500	25.14	167,953	167,953	(180,315)	(22,086)	註一
公信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精簡型電腦	283,439	308,580	14,247	22.39	14,247	22.39	249,762	249,762	88,246	17,718	
聯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8,856	8,856	1,194	0.73	1,194	0.73	4,468	4,468	(308,322)	(2,267)	
聯京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高階LED封裝	-	-	-	-	-	-	-	-	(49,879)	(22,990)	註一、二

註一：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二：聯京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SOARING CAPITAL CORP.	薩摩亞	投資	900 USD	900	900	100.00	900	100.00	\$14,199	\$14,199	\$ (1,904)	\$ (1,904)	
詠利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22,581	59,125	2,258	45.16	2,258	45.16	2,213	2,213	(6,784)	(3,064)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薩摩亞	投資	6,000 USD	6,000	6,000	30.00	6,000	30.00	161,319	161,319	(69,437)	(20,831)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	醫療器材檢測儀器及試劑耗材	95,916	95,916	4,251	26.89	4,251	26.89	31,544	31,544	(24,693)	(7,000)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888,019	828,019	8,645	12.14	8,645	12.14	13,721	13,721	(351,503)	(32,118)	

UMC CAPITAL CORP.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MC CAPITAL (USA)	美國	投資	200 USD	200	200	100.00	200	100.00	546 USD	546 USD	11 USD	11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開曼群島	投資	4,036 USD	4,036	-	10.38	-	10.38	3,927 USD	3,927 USD	3,168 USD	26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	能源技術服務	\$-	\$190,752	-	-	\$-	\$-	\$1,786	\$3,237	
聯京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高階LED封裝	-	606,980	-	-	-	-	(49,879)	(18,916)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 EUR	5,900	-	-	-	-	(385,242)	-	
冠鈺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	- USD	22,500	-	-	-	-	(180,315)	(23,244)	

註：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USD 750	1,092	750	100.00	USD 750	\$32,358	\$2,987	\$2,987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EUR 1,120	1,120	1,120	50.00	EUR 1,120	-	(47,087)	-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EUR 2,160	2,160	2,160	12.00	EUR 2,160	-	(385,242)	-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USD 1,500	1,200	1,500	100.00	USD 1,500	\$9,106	\$(7,277)	\$(7,277)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WAVE 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美國	銷售及市場服務	USD 60	60	60	100.00	USD 60	\$2,601	\$194	\$194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SOCIALNEX ITALIA 1 S.R.L.	義大利	電廠	EUR 3,637	3,637	-	100.00	EUR 3,637	\$125,356	\$1,342	\$1,34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54,000	USD 354,000	-	100.00	-	100.00	\$23,013,970	\$381,162	\$381,162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54,000	USD 354,000	-	100.00	-	100.00	\$23,013,970	\$381,162	\$381,162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美國	研究發展	USD 950	USD 950	0	100.00	0	100.00	\$30,881	\$(29)	\$(29)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美國	研究發展	USD 1,000	USD 1,000	0	100.00	0	100.00	34,343	2,328	2,328	
ECP VITA PTE. LTD.	新加坡	保險	USD 9,000	USD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518,747	41,130	41,130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半導體製造技術開發及顧問諮詢服務	JPY 35,000	JPY 35,000	4	100.00	4	100.00	9,111	(246)	(246)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974,050	USD 410,050	974,050	100.00	974,050	100.00	\$17,123,928	\$ (5,570,480)	\$ (5,570,48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投資方式 (註一) 實收資本額 \$24,536 (USD)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4,536 (USD)	匯出 \$-	收回 \$-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24,536 (USD)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之持股比例 100.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1,812) (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13,96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臺灣之投資收益 \$-
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資業務	1,334,100 (RMB)	41,711 (USD)	-	-	41,711 (USD)	-	-	-	-
濟寧華翰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營運及維護	1,245,160 (RMB)	641,923 (USD)	-	-	641,923 (USD)	-	-	-	-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23,003 (USD)	23,003 (USD)	-	-	23,003 (USD)	100.00%	3,108 (三)	31,805 (USD)	134,703 4,392
冠毅(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外延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2,576,280 (USD)	621,068 (USD)	-	-	621,068 (USD)	25.14%	(176,097) (39,599) (RMB)	159,785 35,931 (RMB)	-
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原和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14,252,697 (RMB)	9,480,158 (USD)	-	-	9,480,158 (USD)	98.14% (註四)	351,073 78,946 (RMB)	22,248,377 5,003,008 (RMB)	-
聯華駢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行銷支援	-	15,335 (USD)	-	-	15,335 (USD)	-	(424) (三)	-	-
聯曜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133,410 (RMB)	-	-	-	-	98.14%	14,359 3,229 (RMB)	190,865 42,920 (RMB)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56,467,090 (RMB)	12,368,230 (USD)	17,227,277 (USD)	-	29,595,507 964,966 (註五)	64.95%	(11,435,314) (2,571,467) (RMB)	21,990,833 4,945,094 (RMB)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計美金383,569千元，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均已匯出。

註五：已透過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GREEN EARTH LIMITED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計美金1,222,356千元，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均已匯出。

註六：聯華駢商貿(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清算完成。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銷售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23,642,545 千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後，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主要仍以商品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售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公司電話：(03) 578-2258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150,553 千元及新臺幣 8,368,135 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72%及 2.6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48,670) 千元及新臺幣 300,883 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2.06)%及 2.8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229,959) 千元及新臺幣 1,313,585 千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83)%及 2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虛偽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取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15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2.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5,214,634 千元，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須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而沖減成本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存貨庫齡計算之應用程式控制；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以回溯分析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 (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 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4,409,659 千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 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9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二。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59,342,170	19.83	\$ 60,282,802	18.7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2及十二.7	497,042	0.17	694,743	0.22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81,187	0.03	-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	118	0.00	124	0.00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3	13,583,599	4.54	10,387,316	3.2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七	8,359,266	2.79	11,791,035	3.6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543,046	0.18	4,934,570	1.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257	0.01	494,108	0.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4	15,214,634	5.09	15,192,274	4.72
130X	存貨淨額		1,534,955	0.51	2,879,062	0.89
1410	預付款項		2,164,496	0.72	20,000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35,770	33.87	106,676,034	33.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3,804,024	1.2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十二.7	11,131,667	3.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6、七及十二.7	-	-	13,715,193	4.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459,591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68,746,586	22.98	62,866,998	19.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七	101,115,727	33.80	127,101,974	39.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2,886,159	0.97	3,459,829	1.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5,694,439	1.90	5,420,673	1.68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657	0.07	280,109	0.09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3,055	0.85	1,682,488	0.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7,136	0.57	331,57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97,851,450	66.13	215,318,433	66.87
1XXX	資產總計		\$ 299,187,220	100.00	\$ 321,994,467	100.00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 11及六. 26	\$ 1,384,650	0.46	\$ 7,308,350	2.2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9	447,702	0.15	-	-
2200	應付帳款	七	5,745,166	1.92	5,252,062	1.63
2213	其他應付款		10,621,434	3.55	11,178,630	3.47
2230	應付設備款		2,939,455	0.98	2,510,075	0.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26,250	0.44	3,326,163	1.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 12、六. 13、六. 26及十二. 7	2,832,595	0.95	25,316,126	7.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5、六. 16、六. 26及七	1,500,011	0.51	3,764,296	1.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97,263	8.96	58,655,702	18.2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2、六. 26及十二. 7	38,878,947	13.00	23,675,861	7.35
2570	長期借款	六. 13、六. 26及十二. 7	666,640	0.22	300,000	0.0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	1,473,238	0.49	1,143,045	0.36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4	4,167,174	1.39	4,138,519	1.2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26	569,368	0.19	431,212	0.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5、六. 26及九. 5	20,564,867	6.87	20,569,352	6.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320,234	22.16	50,257,989	15.61
2XXX	負債總計		93,117,497	31.12	108,913,691	33.82
3110	權益					
3210	股本	四及六. 17	124,243,187	41.53	126,243,187	39.21
3220	普通股股本	四、六. 12及六. 17				
3230	資本公積		36,278,383	12.13	36,862,383	11.45
3235	庫藏股票交易		1,737,113	0.58	1,753,028	0.55
32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3,336	0.19	573,336	0.18
32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0.00	-	-
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613	0.04	97,482	0.03
3272	員工認股權		178,401	0.06	-	-
3280	認股權		1,515,297	0.51	1,572,121	0.49
3310	其他	六. 17	8,181	0.00	-	-
3350	保留盈餘		10,865,280	3.63	9,902,407	3.08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50,723,263	16.95	38,163,492	11.85
3420	未分配盈餘		(5,692,326)	(1.90)	(5,715,585)	(1.78)
3425	其他權益		(8,819,556)	(2.95)	-	-
34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7,430)	(1.89)	(4,719,037)	(1.47)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 17及六. 18	206,069,723	68.88	213,080,776	66.1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9,187,220	100.00	321,994,46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 19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4,657,755	93.84	\$ 126,841,507	95.9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5,210)	(0.76)	(1,497,471)	(1.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642,545	93.08	125,344,036	94.8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92,057	6.92	6,835,162	5.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834,602	100.00	132,179,198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六. 14、六. 18、六. 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98,265,958)	(73.97)	(98,660,176)	(74.6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20,453)	(3.03)	(3,800,251)	(2.8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286,411)	(77.00)	(102,460,427)	(77.52)
5900	營業毛利		30,548,191	23.00	29,718,771	22.48
	營業費用	四、六. 14、六. 18、六. 19、六. 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2,576)	(2.21)	(3,285,908)	(2.49)
6200	管理費用		(3,475,793)	(2.61)	(2,847,432)	(2.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3,700)	(8.38)	(12,135,340)	(9.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435)	(0.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98,504)	(13.47)	(18,268,680)	(13.8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 15、六. 21及七	140,550	0.10	88,805	0.07
6900	營業利益		12,790,237	9.63	11,538,896	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944,738	0.71	685,178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22及七	(772,104)	(0.58)	783,125	0.59
7050	財務成本	六. 22	(824,954)	(0.62)	(979,485)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8	(6,641,627)	(5.00)	(985,703)	(0.7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十二	712,366	0.53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十二	-	-	(617,240)	(0.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1,581)	(4.96)	(1,114,125)	(0.84)
7900	稅前淨利		6,208,656	4.67	10,424,771	7.8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24	864,334	0.65	(796,037)	(0.61)
8200	本期淨利		7,072,990	5.32	9,628,734	7.28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 14	(55,060)	(0.04)	(184,186)	(0.1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8,848	1.10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	(2,572)	(0.0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969)	(0.36)	1,221	0.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 24	112,384	0.09	31,31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4,614	0.82	(3,249,649)	(2.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04,433	0.9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2,412)	(0.80)	(1,959,983)	(1.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 24	(11,995)	(0.01)	134,099	0.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838	0.80	(3,922,754)	(2.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6,828	6.12	\$ 5,705,980	4.32
	每股盈餘	四及六.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 17	\$ 126,243,187	\$ 40,997,092	\$ 9,070,841	\$ 38,584,335	\$ 63,437	\$ -	\$ 6,340,040	\$ -	\$ (4,719,037)	\$ 216,579,895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 17	-	-	831,566	(831,56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2,159)	-	-	-	-	-	(6,112,159)
現金股利		-	-	-	9,628,734	-	-	-	-	-	9,628,73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 17	-	-	-	(151,654)	(5,779,022)	-	2,007,922	-	-	(3,922,754)
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 23	-	-	-	9,477,080	(5,779,022)	-	-	-	-	5,705,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732)	-	-	-	-	-	-	-	(12,7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四及六. 17	-	(134,050)	-	-	-	-	-	-	-	(134,0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四及六. 17	-	-	-	(909,241)	-	-	-	-	-	(909,24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40	-	-	-	-	-	-	-	8,040
其他		-	-	-	(2,044,957)	-	-	-	-	-	(2,044,9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 17	126,243,187	40,858,350	9,902,407	38,163,492	(5,715,585)	-	8,347,962	-	(4,719,037)	213,080,7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三	-	-	-	17,969,706	3,052	(9,867,013)	(8,347,962)	-	-	(242,21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126,243,187	40,858,350	9,902,407	56,133,198	(5,712,533)	(9,867,013)	-	-	(4,719,037)	212,838,559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 17	-	-	962,873	(962,87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7,023)	-	-	-	-	-	(8,557,023)
現金股利		-	-	-	7,072,990	-	-	-	-	-	7,072,990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 17	-	-	-	(22,341)	20,207	1,058,030	-	(2,058)	-	1,053,838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 23	-	-	-	7,050,649	20,207	1,058,030	-	(2,058)	-	8,12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99,6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 18	-	696,226	-	-	-	-	-	-	2,203,443	2,899,669
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 17	-	-	-	-	-	-	-	-	(6,261,018)	(6,261,018)
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 17	(2,000,000)	(1,129,182)	-	-	-	-	-	-	3,129,1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131	-	10,573	-	(10,573)	-	-	-	11,1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四	-	39	-	(475,311)	-	-	-	-	-	(475,27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42	-	-	-	-	-	-	-	11,442
其他		-	(48,643)	-	(2,475,950)	-	-	-	-	-	(2,524,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 17	\$ 124,243,187	\$ 40,399,363	\$ 10,865,280	\$ 50,723,263	\$ (5,692,326)	\$ (8,819,556)	\$ -	\$ (2,058)	\$ (5,647,430)	\$ 206,069,7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8,656	\$ 10,42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634,963	41,613,009
攤銷費用	1,894,471	1,960,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6,43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6,806	(610,524)
利息費用	763,080	936,528
利息收入	(422,239)	(232,678)
股利收入	(522,499)	(45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6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41,627	98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849)	(128,66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601)
處分投資利益	-	(47,242)
金融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	(170,206)	(611,234)
遞延收入攤銷	(1,132,898)	(941,9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66,360	42,461,935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177	470,627
合約資產	(354,665)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88,853)	3,697,292
其他應收款	483,890	(102,499)
存貨	(7,601)	(914,330)
預付款項	(13,899)	(644,980)
其他流動資產	(1,680,000)	(20,000)
履行合約成本	(343,898)	-
合約負債	(3,170,712)	-
應付帳款	461,121	(490,696)
其他應付款	(476,828)	244,30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26	1,834,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5)	(13,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15,200	3,855,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46,269	60,802,496
收取之利息	427,175	197,708
收取之股利	1,187,648	1,176,674
支付之利息	(490,768)	(547,666)
支付之所得稅	(566,445)	(1,360,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03,879	60,268,944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8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09,460)	(14,557,5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2,937)	-
投資減資及清算股款	840,000	2,629,758
除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1,299)	(18,378,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519	265,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7,579)	(89,2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7,555	209,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88,320)	(3,997,1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16,796	-
取得無形資產	(838,675)	(1,241,444)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款	123,367	69,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40)	(30,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6,045)	(35,062,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21,325	17,853,13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7,575)	(17,612,790)
發行公司債	-	13,7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5,785)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2,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356)	(7,371,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518	180,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466)	(83,697)
發放現金股利	(8,557,684)	(6,103,1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48,27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5,511)	(4,053,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45	(1,232,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632)	19,91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82,802	40,363,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42,170	\$ 60,282,8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選擇將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 IFRS 9 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故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重分類相關科目。屬 IFRS 15 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IFRS 15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產品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至客戶而認列收入。本公司風險及報酬移轉前，自客戶收到之預收貨款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依 IFRS 15 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經評估，部分合約已先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並將已投入之成本認列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或存貨；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初次適用日後則應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有別於適用 IFRS 15 前表達於應收帳款減項之作法。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6.12.31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	
	帳面金額	IFRS 9	IFRS 15	帳面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流動	\$-	\$-	\$81,399	\$81,399	a.
應收帳款淨額	10,387,316	-	504,849	10,892,165	b.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91,035	-	491,964	12,282,999	b.
存貨淨額	15,192,274	-	(73,287)	15,118,987	a.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	-	120,799	140,799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9,306	-	4,509,306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72,819	-	9,672,819	e.
流動	13,715,193	(13,715,193)	-	-	d.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591	(459,591)	-	-	d.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d. e.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五月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外，其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 39)，對於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產生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解釋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針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建立了一包含五個步驟之會計處理模式，不論交易形式或產業類別皆可適用該模式。
- (3)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IFRS 9及IFRS 15之累積影響數，不重編比較期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下簡稱IAS 18)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採用IFRS 9及IFRS 15對個體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FRS 9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適用日，將該等投資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IFRS 9規定，該等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項 目	106.12.31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帳面金額	IFRS 9	IFRS 15	調整後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866,998	\$(286,914)	\$5,687	\$62,585,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0,673	5,123	(1,490)	5,424,306
資產影響		\$(274,450)	\$1,129,921	
合約負債-流動	\$-	\$-	\$3,614,908	\$3,614,9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6,163	-	1,611	3,327,774
其他流動負債	3,764,296	-	(2,525,165)	1,239,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3,045	6,371	(37)	1,149,379
負債影響		\$6,371	\$1,091,317	

保留盈餘	\$48,065,899	\$17,930,334	\$39,372	\$66,035,605	a. c. d. e. f.
其他權益	2,632,377	(18,211,155)	(768)	(15,579,546)	a. b. c. d. e. f.
權益影響		\$(280,821)	\$38,604		

a.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前，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產品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至客戶而認列收入。本公司風險及報酬移轉前，自客戶收到之預收貨款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適用 IFRS 15 後，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經評估，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備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並將已投入之成本認列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或存貨。前述影響使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81,399 千元、存貨淨額減少 73,287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799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90 千元、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614,908 千元、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611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22,483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33,551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129 千元。

b. 適用 IFRS 15 後，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有別於適用 IFRS 15 前表達於應收帳款減項之作法。前述影響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04,849 千元、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491,964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7,318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505 千元。

c. 因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適用 IFRS 15，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68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5,821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134 千元。

d. 依 IFRS9 規定，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700 千元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31 千元，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中，本公司依規定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5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371 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31,104 千元。於初次適用日，本公司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使其他權益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 3,081,009 千元。調整後，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9,306 千元。

- e. 依 IFRS9 規定，本公司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39,493 千元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460 千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中，本公司依規定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23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25,011 千元。於初次適用日，本公司重分類保留盈餘至其他權益，使保留盈餘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 12,899,218 千元。調整後，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672,819 千元。
- f. 因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適用 IFRS 9，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286,914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1,919,003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2,205,917 千元。

本公司本期因適用 IFRS 15，相較於繼續適用 IAS 18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金額	影響數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81,187	\$(81,187)	\$-
應收帳款淨額	13,583,599	(819,416)	12,764,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59,266	(340,159)	8,019,107
存貨淨額	15,214,634	83,237	15,297,871
其他流動資產	2,707,542	(161,682)	2,545,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746,586	(3,420)	68,743,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4,439	(69)	5,694,370
資產影響		\$(1,322,696)	
合約負債-流動	\$447,702	\$(447,702)	\$-
其他流動負債	1,500,011	(882,000)	618,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238	5,286	1,478,524
負債影響		\$(1,324,416)	
資本公積	\$40,399,363	\$188	\$40,399,551
保留盈餘	61,588,543	(2,490)	61,586,053
其他權益	(14,513,940)	4,022	(14,509,918)
權益影響		\$1,720	
綜合損益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金額	影響數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金額
營業收入	\$132,834,602	\$73,883	\$132,908,485
營業成本	(102,286,411)	67,046	(102,219,365)
營業費用	(17,898,504)	(97,408)	(17,995,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1,581)	1,818	(6,579,7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64,334	(8,457)	855,877
損益影響		\$36,88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長期性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IASB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上述(4)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發布、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0) IFRS 16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IFRS 16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僅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IFRS 16，並於初次適用日針對尚未結束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 A. 在IAS 17下，本公司屬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評估初次適用日之主要影響數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減少21,567千元、使用權資產將增加3,534,975千元、其他應付款將減少40,207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3,578,071千元、資本公積-其他將減少10,427千元及其他權益將減少13,935千元。
- B. 將依照IFRS 16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IFRS 10)與IAS 28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IAS 28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10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 28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 3)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修正亦修改IFRS 10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 3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 IFRS 3 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修補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該項之資訊係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 (11)~(13) 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入帳基準。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B. 適用 IFRS 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IAS 39) 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之政府公債及票券等。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i)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減損提列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簡化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本公司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以取代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係考量過去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客戶現時財務狀況，轉以前瞻性資訊調整(如客戶的經濟環境資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不包括信用風險變動)，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AS 3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必要之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 減損提列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a.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來自於一個或多個發生於資產原始認列後之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可推定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衡量。當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時，其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該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持續一定期間或公允價值顯著低於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全部損失應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 (不論是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 (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風險，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符合並具有經濟關係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進行管理，並設定避險有效之避險比率。本公司指定部分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用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為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兩者絕對值取低者。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剩餘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本公司僅於避險會計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含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標準成本入帳，月底再調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量分攤，當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能時，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A.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且非為子公司及合資。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異，其處理如下：

- a. 投資成本超過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評估公允價值後，於取得投資日，認列為收益。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認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權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關聯企業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關聯企業，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並將購建期間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修繕支出或符合要件之重大檢驗成本列為資本支出，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6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電腦軟體：按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若智慧財產權中有屬不可取消合約且支付金額固定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部分，於合約簽訂後且取得該授權時，應將未來雙方同意之權利金支付金額折現，並認列為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該無形資產成本一經決定後，不會再重新估價，並依經濟耐用年限(五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為費用，而負債將以有效利息法認列相關利息支出，並依支付之時間點，分別認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3) 其他：主係智慧財產權授權費，按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孰短者(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 資產減損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

14. 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並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於其他與主要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IAS 39)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當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加計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計畫，係將員工某一期間內已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提撥金額認列為費用。應付提撥金扣除已支付金額後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計畫，應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並調整資產上限影響數之結果。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係由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所組成，但排除內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該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則於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以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參考權益工具給與日之市價，採適當定價模式決定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應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19.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依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晶圓銷售交易及技術共同開發，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晶圓銷售交易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認列為收入減項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繼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當部分合約發生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將此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下列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於滿足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

本公司根據製造合約及(或)採購單據載明之約定價格，提供信用良好客戶客製化之半導體設計生產。本公司之晶圓銷售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此貿易條件為晶圓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移轉至客戶。銷貨收入亦於完全滿足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4 段之條件下，於此時認列。

銷貨收入應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 (1)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
-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係以已收或應收取之對價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衡量其公允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該所得稅利益於未來很有可能回收，則於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因合併所取得之所得稅利益，於收購日若未符合單獨認列之條件，但後續實現時，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在衡量期間內，由於存在於收購日之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認列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用以減少與該收購有關之商譽帳面金額。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零，則剩餘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認列於損益；
- B. 所有其他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於實現時，應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21. 每股盈餘

依 IAS 33「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配股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基於準備個體財務報表時現有之參數來決定這些假設，當時的情形及關於未來發展的假設會因市場及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而改變，這些改變在發生時皆會反應在假設中。

1.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法，公允價值評估牽涉各項的判斷，如現金流量預測、可比較公司或權益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各項假設的判斷，如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等。此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請詳附註六、4。完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其中製造費用為正常產能水準下發生之生產設備折舊及維修成本、間接材料、間接人工、耗材、水電費及智權使用費。正常產能係考量既定維修計畫、目前產能及歷史經驗所估計。

3. 退職後福利

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精算評價涉及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未來薪資增加率及死亡率等，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結果不同。管理人員於決定折現率時主係參考與確定福利義務預期存續期間對應之政府公債利率，而未來薪資增加率則綜合考量了公司過去之實際經驗、同產業及地區比較、通貨膨脹以及折現率之影響。基於精算評價之複雜度與長期性質，確定福利義務對於假設的變動具高度敏感性。關於上述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當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或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會進行減損跡象檢視。如有減損跡象，則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係指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現金流量之預估涉及主觀的判斷及預測，這些判斷及預測包含資產的生產產能、耐用年限、產業經濟循環波動和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734	\$2,9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39,872	7,498,832
定期存款	40,761,747	45,025,868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票券	8,135,817	7,755,143
合 計	\$59,342,170	\$60,282,80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4,089,905	
特別股股票	26,700	
基金	180,900	
遠期外匯合約	3,561	
合 計	\$4,301,0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434,630
特別股股票		228,508
選擇權		31,605
合 計		\$694,743
流 動	\$497,042	\$694,743
非 流 動	3,804,024	-
合 計	\$4,301,066	\$694,7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執行與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FSL) 簽訂之合資合約之選擇權。此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台灣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尚待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預佔以 153 億元購買 FSL 所持有之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MIFS) 全部股權 (持股比例 84.1%)，完成股權購買後，MIFS 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6 及 7。

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83,599	\$10,892,164
淨 額	-	(504,848)
	\$13,583,599	\$10,387,316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107.12.31	106.12.31
已逾期但未減損	\$9,557,185	\$7,167,090
30 天內	2,471,790	2,405,102
31 至 60 天	433,672	308,139
61 至 90 天	511,706	78,969
91 至 120 天	359,592	114,100
121 天以上	249,654	313,916
小 計	4,026,414	3,220,226
合 計	\$13,583,599	\$10,387,316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30~60 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 30~120 天。

適用 IFRS 9 後，本公司減損分析係於每一報導結束日進行以衡量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逾期 60 天以下 (含未逾期) 之應收款項，係估計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備率係根據過去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客戶現時財務狀況，輔以前瞻性資訊調整 (如客戶的經濟環境資訊) 所決定。針對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除採用上述準備率提列損失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採用個別評估以確認是否需認列額外之預期信用損失。

4. 存貨淨額

原 料	107.12.31	106.12.31
物料及零配件	\$3,182,267	\$2,054,878
在 製 品	1,766,380	1,501,564
製 成 品	9,131,201	10,390,944
合 計	1,134,786	1,244,888
	\$15,214,634	\$15,192,274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98,265,958 千元及 98,660,176 千元，包括存貨損失 503,019 千元及 1,758,410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註一)	\$1,477,167	13.78	\$1,669,693	13.78
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投資子公司				
UMC GROUP (USA)	1,712,388	100.00	1,610,560	100.00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 V.	142,532	100.00	135,861	100.00
UMC CAPITAL CORP.	3,496,187	100.00	3,668,267	100.00
GREEN EARTH LIMITED	17,150,726	100.00	9,243,073	100.0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4,246,675	100.00	5,443,387	100.00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42,908	100.00	41,701	100.0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註二、三)	5,358,068	100.00	4,627,975	100.00
UMC GROUP JAPAN	45,187	100.00	223,673	100.00
UMC KOREA CO., LTD.	20,688	100.00	19,753	100.00
OMNI GLOBAL LIMITED	572,512	100.00	518,019	100.00
SINO PARAGON LIMITED	120,901	100.00	106,459	100.00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090,363	100.00	21,171,514	96.66
聯穎光電(股)公司	275,854	77.74	466,588	77.74
聯相光電(股)公司	53,958	47.75	51,378	44.32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註四)	2,786,893	-	4,251,583	-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聯電新投資)(註二)	-	-	1,198,836	100.00
小計	59,115,840		52,778,427	
投資關聯企業				
MTIC HOLDINGS PTE. LTD.	3,026	45.44	50,743	45.44
UNITED CAPITAL INC.	568,005	42.00	732,267	42.0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0,575	40.00	894,809	40.00
迅捷投資(股)公司	3,419,430	36.49	3,930,434	36.49
焱元投資(股)公司	2,642,543	30.87	2,810,625	30.87
小計	8,153,579		8,418,878	
合計	\$68,746,586		\$62,866,998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智原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註二：聯電新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合併，以宏誠為存續公司。

註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 5,477,869 千元及 4,747,776 千元，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均為 119,801 千元後之餘額分別為 5,358,068 千元及 4,627,975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07.12.31	106.12.31 (註)
普通股股票	\$10,947,641	
特別股股票	184,026	
合計	\$11,131,667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249,391 千元。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6 及 7。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106.12.31
	\$13,715,193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106.12.31
特別股股票	\$196,071
合計	263,520
	\$459,591

該金融資產主要係由未上市(櫃)股票所組成，因無法取得足夠之財務資訊致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認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四：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五。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77,167 千元及 1,669,693 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 1,448,361 千元及 1,982,508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據非主審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48,670) 千元及 300,883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9,959) 千元及 1,313,585 千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150,553 千元及 8,368,135 千元。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當關聯企業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7,142 千元及 51,819 千元。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617,128)	\$220,32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80,248
其他綜合損益	(472,059)	1,323,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9,187)</u>	<u>\$1,624,408</u>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迅捷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441,371 千股；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崧元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72,000 千股。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7. 12. 31	106. 12. 31
房屋及建築	\$1,314,402	\$1,314,402
機器設備	11,776,196	12,681,044
運輸設備	82,491,511	106,636,891
辦公設備	13,960	11,8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46,839	1,336,934
淨 額	<u>4,272,819</u>	<u>5,120,892</u>
	<u>\$101,115,727</u>	<u>\$127,101,974</u>

成 本：

107. 01. 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增 添	-	-	-	-	-	9,861,161	9,861,161
處 分	-	(64,878)	(2,624,143)	(7,515)	(7,625)	-	(2,704,161)
移轉及重分類	-	244,298	10,749,582	5,687	278,107	(10,713,853)	564,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767	4,306,514	311	12,366	4,419	4,407,377
107. 12. 31	<u>\$1,314,402</u>	<u>\$27,928,335</u>	<u>\$749,874,138</u>	<u>\$46,966</u>	<u>\$6,654,194</u>	<u>\$4,272,819</u>	<u>\$790,090,794</u>

106. 01. 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增 添	-	-	-	-	-	11,860,189	11,860,189
處 分	-	-	(3,084,338)	(5,774)	(32,022)	-	(3,122,134)
移轉及重分類	-	182,124	27,102,148	3,813	349,637	(26,697,826)	939,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9,955)	(10,913,254)	(765)	(29,944)	(148,995)	(11,312,913)
106. 12. 31	<u>\$1,314,402</u>	<u>\$27,685,148</u>	<u>\$737,442,185</u>	<u>\$48,423</u>	<u>\$6,371,346</u>	<u>\$5,120,892</u>	<u>\$777,962,3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01. 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 舊	-	\$14,984,104	\$630,805,294	\$36,612	\$5,034,412	\$-	\$850,860,422
處 分	-	1,184,606	35,076,853	3,208	370,296	-	36,634,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812)	(2,340,752)	(7,193)	(7,598)	-	(2,413,355)
107. 12. 31	<u>-</u>	<u>41,241</u>	<u>3,841,232</u>	<u>319</u>	<u>10,245</u>	<u>-</u>	<u>3,893,037</u>
	<u>\$-</u>	<u>\$16,152,139</u>	<u>\$667,382,627</u>	<u>\$32,946</u>	<u>\$5,407,355</u>	<u>\$-</u>	<u>\$688,975,067</u>

106. 01. 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 舊	-	\$13,921,719	\$603,390,634	\$39,328	\$4,673,546	\$-	\$622,024,227
處 分	-	1,160,510	40,030,113	3,172	419,214	-	41,613,009
移轉及重分類	-	-	(3,056,984)	(5,774)	(32,022)	-	(3,094,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125)	(9,558,019)	(701)	(25,189)	-	(9,682,034)
106. 12. 31	<u>\$-</u>	<u>\$14,984,104</u>	<u>\$630,805,294</u>	<u>\$36,612</u>	<u>\$5,034,412</u>	<u>\$-</u>	<u>\$650,860,422</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

其 他
淨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07.01.01	\$731,316	\$4,521,199	\$3,565,606	\$8,818,121
增 添	-	214,278	612,253	826,531
處 分	(414,676)	(179,418)	(987,841)	(1,581,935)
重 分 類	369,563	-	-	369,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8	33,077	-	35,145
107.12.31	\$688,271	\$4,589,136	\$3,190,018	\$8,467,425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06.01.01	\$648,052	\$4,607,724	\$3,429,547	\$8,685,323
增 添	-	-	1,145,110	1,145,110
處 分	(84,714)	-	(1,009,051)	(1,093,765)
重 分 類	172,356	-	-	172,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8)	(86,525)	-	(90,903)
106.12.31	\$731,316	\$4,521,199	\$3,565,606	\$8,818,12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07.01.01	\$503,527	\$2,548,207	\$2,306,558	\$5,358,292
攤 銷	247,348	449,801	1,086,882	1,784,031
處 分	(414,676)	(179,418)	(987,841)	(1,581,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0	19,468	-	20,878
107.12.31	\$337,609	\$2,838,058	\$2,405,599	\$5,581,26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攤 銷

其 他
淨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其 他	合 計
106.01.01	\$337,759	\$2,114,336	\$2,217,858	\$4,669,953
攤 銷	252,715	473,349	1,097,751	1,823,815
處 分	(84,714)	-	(1,009,051)	(1,093,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3)	(39,478)	-	(41,711)
106.12.31	\$503,527	\$2,548,207	\$2,306,558	\$5,358,292

	營業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費用	\$1,126,073	\$657,958	\$729,832
11.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31	106.12.31
		\$1,384,650	\$7,308,350
借款利率區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1.56%-2.85%	1.08%-1.8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4,577,725千元及27,689,736千元。

12.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合 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 額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3,700,000	\$31,200,000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196,332	18,196,33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8,150)	(878,701)
合 計	41,378,182	48,517,6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235)	(24,841,770)
淨 額	\$38,878,947	\$23,675,86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債券類別	債券種類及期限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票面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1.06	\$2,500,000	1.6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二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2.03	7,500,000	1.35%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全數償還完畢。
一〇二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2.03	2,500,000	1.5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三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甲類七年期	103.06	2,000,000	1.7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三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乙類十年期	103.06	3,000,000	1.95%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6.03	6,200,000	1.15%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6.03	2,100,000	1.4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二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甲類五年期	106.10	2,000,000	0.94%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一〇六年度第二 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乙類七年期	106.10	3,400,000	1.13%	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後到 期一次還本；利息為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一〇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USD600,000 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的二十個營業日(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通知贖回前五個營業日之內)均達轉換價格之 125%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提前贖回價格按訂價日匯率(匯率為美金對新臺幣 1:30.708)換算為新臺幣，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99.25%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f) 若本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D.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至停止過戶期間結束止請求轉換者，其轉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轉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普通股 17.50 元。遇有本公司之普通股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普通股 14.8157 元。
-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8.76%贖回，除非在到期日前：
- (a) 因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債已被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已實行其轉換權。
- (c)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債贖回或買回並註銷。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 IAS 32 之規定，將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894,122 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分攤金額 8,663 千元)；負債組成要素之有效利率為 2.03%。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0	\$300,000	自 108.03.23 至 110.12.23，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474,356	自 104.10.04 至 107.10.04，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000,000	774,3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360)	(474,356)	
合 計	\$666,640	\$300,000	
利率區間	107 年度 0.99%-1.22%	106 年度 0.99%-1.36%	

14.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根據該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之新加坡分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撥 883,101 千元及 876,933 千元之退休金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該基金由政府授權機關管理，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 69,172 千元及 79,684 千元之退休金費用。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5,671,058)	\$ (5,481,195)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24,477)	(24,130)
利息費用	(61,247)	(76,737)
小計	(85,724)	(100,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350)	(183,433)
經驗調整	(5,907)	13,233
小計	(97,257)	(170,200)
支付之福利	233,530	81,20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5,620,509)	\$ (5,671,0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2,539	\$1,513,100
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	16,552	21,183
雇主提撥數	95,577	93,446
支付之福利	(233,530)	(81,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42,197	(13,98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3,335	\$1,532,5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8,749 千元及 7,197 千元。

C.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12.31	106.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20,509)	\$ (5,671,058)
提撥狀況	1,453,335	1,532,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帳列數	(4,167,174)	(4,138,519)
	\$ (4,167,174)	\$ (4,138,51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	17%	25%
權益工具	51%	43%
債務工具	24%	26%
其他	8%	6%

國內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E.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1%	1.0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F. 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金額如下：

年度	107.12.31
一〇八	\$193,387
一〇九	211,679
一一〇	251,844
一一一	304,317
一一二	338,681
一三及以後	4,846,688
合計	\$6,146,596

預計於未來一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96,11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11 年。

G. 敏感度分析

	107. 12. 31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262,909	\$(281,037)	\$(244,120)	\$231,7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增)減影響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6.12.31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增)減影響	\$283,095	\$(303,570)	\$(266,069)	\$251,81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主要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淨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5. 遞延政府補助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13,779	\$77,837
當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23,367	69,395
認列於損益：		
其他收益	(35,429)	(27,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4	(6,432)
期末餘額	\$204,391	\$113,779

流動	\$49,878	\$30,546
非流動	154,513	83,233
合計	\$204,391	\$113,779

本公司所取得重大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款，依資產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轉列收益，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項下。

16.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	107.12.31
	\$1,164,813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適用 IFRS 15 後，認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7. 權益項目

(1) 股本：

A.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0,0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股數皆為 26,000,000 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24,243,187 千元及 126,243,187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股數分別為 12,424,319 千股及 12,624,319 千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普通股 717,109 千股及 721,301 千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43,422 千單位及 144,260 千單位，每單位代表 5 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銷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四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計 200,000 千股。

(2)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场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400,000 千股	-	200,000 千股	200,000 千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80,000 千股	200,000 千股	280,000 千股
	400,000 千股	480,000 千股	400,000 千股	480,000 千股
民國一〇六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400,000 千股	-	-	400,000 千股

-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之股數及金額皆未超限。

- C.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D.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6,079 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收盤價分別為 11.25 元及 14.20 元。

- E.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因於民國八十六年參與聯嘉積體電路(股)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八十九年本公司五合一合併案中轉為本公司股票所取得。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撥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盈餘分派案(千元)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7,299	\$96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4,513,940	-			
現金股利	6,916,105	8,557,023	\$0.58		\$0.70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因辦理庫藏股買回，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減少，故依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之決議，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0.71164307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以提昇生產力及向心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為 200,000 千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股份市價與員工支付價格之差額所決定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給與日之股份市價為每股 16.95 元。於給與日即既得之股份，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酬勞費用，符合服務條件方能取得之股份，則係於一或二年之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依直線法逐期認列酬勞費用，相對則認列權益之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 695,669 千元之酬勞費用。

19.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依地區別	107 年度						
	台灣	新加坡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國家
客戶合約之收入	\$43,787,610	\$5,936,074	\$10,685,969	\$4,218,796	\$57,188,649	\$6,490,550	\$4,566,954
合計							
	\$43,787,610	\$5,936,074	\$10,685,969	\$4,218,796	\$57,188,649	\$6,490,550	\$4,566,9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3,700,761	\$5,936,074	\$7,389,558	\$4,214,543	\$57,127,024	\$5,513,337	\$4,566,9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86,849	-	3,276,411	4,253	41,625	977,213	-
合計	\$43,787,610	\$5,936,074	\$10,685,969	\$4,218,796	\$57,188,649	\$6,490,550	\$4,566,9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6 年度
隨時間逐步滿足	
合 計	
\$43,700,761	\$5,936,074
86,849	3,276,411
\$43,787,610	\$5,936,074
	\$10,665,969
	\$4,218,796
	\$57,188,649
	\$57,127,024
	\$5,513,337
	\$4,566,954
	4,386,351
	—
	\$4,566,954
	\$132,834,602
	\$6,490,550
	\$125,344,036
	918,205
	3,110,878
	2,806,079
	\$132,179,198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光罩服務收入	
其 他	
合 計	

註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15 之規定，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二：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銷售商品及勞務	107,12,31	107,01,01	差異數
減：備抵損失	\$436,638	\$81,399	\$355,239
淨 額	(355,451)	-	(355,451)
	\$81,187	\$81,399	\$ (212)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總額增加係本年度技術共同開發服務增加所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主要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衡量。另美國司法部對本公司提出與技術共同開發合約之訴訟導致提列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七。

B.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及勞務	107.12.31	107.01.01	差異數
	\$447,702	\$3,614,908	\$(3,167,206)

合約負債為晶圓銷售交易及技術共同開發服務，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時認列。民國一〇七年度餘額減少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流動期初餘額中有 3,429,106 千元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 3,148,072 千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並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 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所認列之資產

與興行工程服務合約相關之成本因符合資本化條件，本公司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於未來約期義務滿
足時轉列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資產之餘額為 464,496 千元，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2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18,870	\$6,272,280	\$20,891,150		\$13,997,563	\$5,707,154	\$19,704,717	
勞健保費用	822,946	311,621	1,134,567		814,633	299,132	1,113,765	
退休金費用	708,919	243,354	952,273		709,374	247,243	956,617	
董事酬金	-	13,384	13,384		-	14,772	14,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091	71,371	290,462		204,682	87,878	292,560	
折舊費用	34,232,154	2,283,766	36,515,920		38,791,686	2,715,695	41,507,381	
推銷費用	699,882	1,194,589	1,894,471		773,342	1,186,965	1,960,30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該股數係依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為費用，若於次年度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1,400,835	\$1,032,324
董事酬勞	7,624	11,452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帳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58 人及 15,7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出租淨損失	\$ (97,953)	\$ (124,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849	128,668
政府補助款	142,732	43,493
其 他	(73,078)	40,966
合 計	\$140,550	\$88,8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896,806)	\$610,524
處分投資利益	-	47,242
其 他	124,702	125,359
合 計	\$ (772,104)	\$783,125

- (2)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710,663	\$763,124
銀行借款	52,305	173,296
其 他	112	108
財務費用	61,874	42,957
合 計	\$824,954	\$979,485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60)	\$ -	\$32,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8,848	-	44,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2,572)	-	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969)	-	34,69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a)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遞除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55)	4,365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6,56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11,995)</u>	<u>\$134,099</u>

C.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u>\$ (56,759)</u>	<u>\$-</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08,656	\$10,424,771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影響數	1,241,731	1,772,211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淨變動數	(1,114,417)	(357,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367)	(866,183)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減除之費用：	(45,183)	404,473
免稅所得	(433,037)	(1,542,093)
投資損失	455,603	69,027
股利收入	(104,500)	(76,925)
其 他	137,056	192,754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831,081)	-
扣繳稅款	35,551	864,474
其 他	129,310	335,5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864,334)</u>	<u>\$796,037</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1,396,350	\$1,544,131
虧損扣抵	499,539	424,608
退休金超限數	825,792	697,478
退款負債	232,85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1,213
備抵存貨跌價	385,289	333,599
投資損失	243,270	150,755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1,703,942	1,626,072
投資抵減	336,869	-
遞延收入	-	452,907
其 他	70,534	1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5,694,439</u>	<u>5,420,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5,595)	(348,198)
折舊財稅差異	(329,584)	(185,275)
投資利益	(460,767)	(431,12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9,693)	(176,361)
其 他	(7,599)	(2,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1,473,236)</u>	<u>(1,143,0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221,201</u>	<u>\$4,277,628</u>

(4)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4,277,628	\$3,068,95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701)	-
追溯適用後之期初餘額	4,274,927	3,068,959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91,833)	1,037,3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0,389	165,410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56,759)	-
兌換差額	(5,523)	5,902
期末餘額	<u>\$4,221,201</u>	<u>\$4,277,62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新加坡分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相關稅捐稽徵機關審查中。

(6) 本公司之部分增資擴展仍處於免稅階段，前述優惠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44,930 千元及 2,031,881 千元。
- (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部分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036,008 千元及 9,289,239 千元。

- (10)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則由 10%調降為 5%。

25.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9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依基本每股盈餘加上假設已發行具稀釋性類似權利已被執行之影響。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亦依潛在具稀釋性類似權利相關之利息及其他損益調整(如：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若能以股票的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餘時需考量員工酬勞假設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83,349	288,09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56,339	\$9,916,82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費用	137,511	83,9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243,599	1,193,93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84,990	13,486,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74

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項 目	107.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7,308,350	\$ (5,826,250)	\$ (97,450)	\$-
長期借款	774,356	225,644	-	1,000,000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48,517,631	(7,500,000)	-	360,551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526,068	(42,948)	13,166	125,747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0,486,119	-	(456,551)	380,787

註：主係有效利息法下之折現影響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MC GROUP (USA) (UMC-USA)	子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 V.	子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子公司
UMC GROUP JAPAN	子公司
聯穎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子公司
(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曜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芯)	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智原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聯企業
矽統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44,930 千元及 2,031,881 千元。
- (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部分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036,008 千元及 9,289,239 千元。

- (10)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則由 10%調降為 5%。

25.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9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依基本每股盈餘加上假設已發行具稀釋性類似權利已被執行之影響。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亦依潛在具稀釋性類似權利相關之利息及其他損益調整(如：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若能以股票的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餘時需考量員工酬勞假設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7,072,990	\$9,628,7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83,349	288,09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56,339	\$9,916,82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03,880	12,208,2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費用	137,511	83,9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243,599	1,193,93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84,990	13,486,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7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UMC-USA	\$57,107,585	\$59,988,172
子 公 司	5,667,271	5,293,467
關聯企業	871,594	1,102,566
其 他	27,881	30,417
合 計	\$63,674,331	\$66,394,622

應收帳款

UMC-USA	107.12.31	106.12.31
聯 芯	\$7,312,272	\$6,737,723
子 公 司	48,163	4,790,930
關聯企業	908,687	689,794
其 他	85,878	62,442
合 計	4,266	7,90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359,266	12,288,797
減：備抵損失	-	(491,964)
淨 額	-	(5,798)
	\$8,359,266	\$11,791,035

上開銷貨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 30-60 天。

應收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MC-USA	107.12.31
子 公 司	\$330,771
關聯企業	8,030
其 他	1,287
合 計	71
	\$340,159

(2) 重大財產交易

取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遞延利益
子 公 司	\$-	\$271,433	\$12,991
取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 公 司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遞延利益
子 公 司	\$16,519	\$-	\$-
子 公 司	-	38,120	12,033
合 計	\$16,519	\$38,120	\$12,033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107 年度
	\$200,610
	\$302,1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

處分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此事項。

其 他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4,903	亞太優勢系統(股)公司	\$38,340	\$ (10,391)

(3) 其他

光罩支出

光罩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 他	\$1,577,235	\$920,584
光罩支出之其他應付款		
其 他	107.12.31	106.12.31
	\$492,563	\$526,31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5)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5,617	\$177,807
退職後福利	3,938	2,511
離職福利	-	6,9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3,791	-
合 計	\$583,346	\$187,2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作為擔保者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809,000	\$817,195	海關保稅保證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20,603	229,252	土地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9,579	20,991	宿舍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	800	產學合作計畫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37,084	37,084	能源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000,000	-	銀行履約保證
合 計	\$2,086,266	\$1,105,3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因訴訟保證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之金額約為 9 億元。
- 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技術授權及智權開發合約之總價款約為 121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12 億元。
-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 23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5 億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數筆土地及辦公器具等，最長租期至民國一二七年起，到期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107.12.31
一〇八	\$326,217
一〇九	328,296
一一〇	320,848
一一一	322,290
一二二	317,049
一三三及以後	2,749,524
合 計	\$4,364,224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通過決議，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簽訂參股協議書。依協議書約定，本公司與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合資成立之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從事半導體製造，提供 12 吋晶圓專工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分期注資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人民幣 82.8 億元，持股比例 65.22%。另，依參股協議規定，本公司已認列其餘出資方之出資額全數到位後第 7 年開始以加計固定收益方式買回其出資份額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在美國紐約的地方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對本公司提起未依技術授權契約支付授權美金一千萬元及按 12% 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為由之民事訴訟，本公司不服以上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判決，並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本案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目前仍在由上訴審法院審理中。由於本案尚未最終判決，本公司目前無法預估對財務之影響。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受雇人涉嫌侵害 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 公司) 之營業秘密為由，依營業秘密法對本公司提起公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答辯；另外，MICRON 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本公司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賠償 MICRON 公司所受實際損害、三倍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並請求法院核發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其營業秘密，本公司亦已委請律師答辯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與美光半導體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等提起三件侵害專利權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該等被告停止製造、加工、進口、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全部庫存及相關模具及工具。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對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發出一項裁定書，裁定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進口侵害本公司專利權之多項產品。本公司所提訴訟案仍由法院審理中。

美國司法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對本公司、一名本公司現職員工、兩名前任員工及中國福建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晉華公司)提出刑事起訴，指控前述被告共謀竊取、傳送與持有 MICRON 公司關於製造 DRAM 的營業秘密。同日美國政府亦同時提起民事訴訟，請法院禁止前述被告傳輸所竊取之 MICRON 公司營業秘密、禁止本公司、晉華公司將使用 MICRON 公司營業秘密所製造之產品出口至美國。兩案目前法院受理中，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準備訴訟答辯。鑒於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階段，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505	\$663,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1,6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15,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9,337,436	60,279,843
應收款項	22,486,029	27,113,045
存出保證金	2,553,055	1,682,488
其他金融資產	1,708,786	20,000
小 計	86,085,306	89,095,376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	31,605
合 計	\$101,518,039	\$103,964,903
金 融 負 債	107.12.31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84,650	\$7,308,350
應付款項	19,306,055	18,940,767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622,033	526,0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1,378,182	48,517,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774,356
其他金融負債	20,523,099	20,486,119
合 計	\$84,214,019	\$96,553,29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對於銷貨及進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使用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該風險對於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數甚小。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指定部分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經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金額因匯率波動而呈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而影響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指定部分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合計共買入日圓 226 億元，用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支付 MIE FUJITSU SEMI CONDUCTOR LIMITED 日圓投資款)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因該避險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到期交割，故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為(2,058)千元。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7,271 千元及 1,330,141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請詳附註六、11、12 及 1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85 千元及 8,082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上市櫃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1,327 千元及 33,157 千元。當屬上市櫃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08,314 千元。當屬上市櫃公司之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685,76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會要求對方提出擔保。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比例非常低。

本公司財務相關之履約及交易對象係財務狀況穩定及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同時藉由分散與各履約及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金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及 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12,955	\$-	\$-	\$-	\$1,412,955
應付款項	19,110,049	-	-	-	19,110,049
存入保證金	52,665	153,973	15,385	400,010	622,033
應付公司債	3,000,855	23,187,913	8,484,393	8,563,021	43,236,182
長期借款	345,373	682,306	-	-	1,027,679
其他金融負債	112,744	-	17,477,984	4,369,730	21,960,458
合 計	\$24,034,641	\$24,024,192	\$25,977,762	\$13,332,761	\$87,369,356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25,159	\$-	\$-	\$-	\$7,425,159
應付款項	18,656,409	-	-	-	18,656,409
存入保證金	94,856	13,592	29,830	387,790	526,068
應付公司債	26,321,530	5,564,967	10,590,265	8,689,971	51,166,733
長期借款	483,716	207,050	102,350	-	793,116
其他金融負債	-	-	13,402,849	8,935,552	22,338,401
合 計	\$52,981,670	\$5,785,609	\$24,125,294	\$18,013,313	\$100,905,886

6.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28,000 千元	107.12.10~108.01.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可得之交易市場。

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使用市場參與者考量其經濟最佳利益下，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使用之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則考量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用以衡量或揭露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以下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歸類，並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作為依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對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評價技術的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等級：對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評價技術的輸入值並非可觀察。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本公司藉由重新評估其等級以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是否已發生（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為依據）。

(1) 以重複性基礎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及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彙總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481	\$3,561	\$-	\$497,042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055	26,700	1,444,269	3,804,024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6,277	-	2,965,390	11,131,667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138	\$-	\$31,605	\$694,743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4,624	-	4,340,569	13,715,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之報價分類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本公司則使用評價技術（包括收益法及市場法），考量現金流量預測、近期的籌資活動、類似公司之評價、個別公司的發展、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若金融資產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的決定則依據類似且未受限的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如衡量時，所用之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該資產分類至第二等級，否則為第三等級。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普通股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票	特別股股票	合 計
107.01.01	\$31,605	\$1,655,421	\$1,687,026	\$2,892,054	\$233,326	\$3,125,380
本期認列於損益	(31,605)	(93,082)	(124,687)	-	-	-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690)	(49,300)	(159,990)
自第三級轉出	-	(118,070)	(118,070)	-	-	-
107.12.31	\$-	\$1,444,269	\$1,444,269	\$2,781,364	\$184,026	\$2,965,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選擇權			普通股股票		
106.01.01	\$-			\$5,129,454		
本期認列於損益	31,605			-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0,154)		
本期處分	-			(48,731)		
106.12.31	\$31,605			\$4,340,56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0,004 千元及利息 31,605 千元。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59,990 千元及損失 739,857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107.12.31				
權益證券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30%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80,413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95,996 千元。

106.12.31				
權益證券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30%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92,414 千元。

(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訊：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市價或以評價模型評估。該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性、信用價差及無風險率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由於到期日短於一年，其帳面金額約等於公允價值。

107.12.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714,368	\$23,929,019	\$17,785,349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342,714	\$31,422,772	\$17,919,94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4,356	-	774,356	-

106.12.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4,356	-	774,356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外幣(千元)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0,337	30.67	\$42,334,947	29.73
日圓	16,172,571	0.2764	2,124,015	0.2627
歐元	2,113	35.01	73,972	35.44
新加坡幣	34,325	22.41	769,217	22.22
人民幣	333	4.45	1,482	4.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63	30.67	799,338	29.73
日圓	8,032,210	0.2764	2,220,103	0.2627
新加坡幣	8,212	22.41	184,02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7,636	30.77	9,773,670	29.83
日圓	3,132,121	0.2805	878,560	0.2668
歐元	13,659	35.41	483,682	35.84
新加坡幣	39,650	22.59	895,677	22.40
人民幣	4,538,975	4.50	20,411,772	4.6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642,288	(680,019)
日圓			56,973	45,005
歐元			8,154	1,467
新加坡幣			4,473	15,703
人民幣			420	78
其他			58	52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的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負債總額	107,12,31	106,12,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17,497	\$108,913,691
淨負債	(59,342,170)	(60,282,802)
權益總額	33,775,327	48,630,889
資本總額	206,069,723	213,080,776
負債資本比率	\$239,845,050	\$261,711,665
	14.08%	18.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九。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二及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7.12.3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價值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2,440	\$6,134,000	\$-	2.05%-2.61%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20,606,972	\$82,427,889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7.12.3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價值		
1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否	\$2,399	\$2,399	\$2,399	9.00%	業務往來	-	\$2,399	\$-	\$2,399	\$32,659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之資金貸與限額，係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個別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較低者為準。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2,448,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07.12.31) \$2,448,000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747,900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1.19%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92,731,37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92,731,375	\$2,448,000	\$2,448,000 (註五)	\$747,900 (註五)	\$-	1.19%	\$92,731,375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92,731,375	15,427,010	15,427,010 (註六)	14,766,115 (註六)	-	7.43%	92,731,375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CIALNEX ITALIA 1 S.R.L.	3	92,731,375	19,917	- (註七)	- (註七)	-	-	92,731,375

和盛晶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和盛晶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八)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9,020,588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07.12.31) \$9,020,588	實際動支金額 \$4,219,27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39.79%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八) \$10,202,02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和盛晶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6	\$10,202,022	\$9,020,588	\$9,020,588	\$4,219,276	\$-	39.79%	\$10,202,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註四：背書保證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註五：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對聯華電子(股)公司申請臺灣銀行等聯貸案之背書保證案，保證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7億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對聯華電子(股)公司申請臺灣銀行等聯貸案之背書保證案，保證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4.48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7.48億元。

註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對聯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申請國家開發銀行等聯貸案之背書保證案，保證金額上限為美金3.1億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美金1.52億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美金0.41億元，合計保證金額上限為美金5.03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147.66億元。

註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由聯華電子直接為聯華光電(股)公司之子公司SOCIALNEX ITALIA 1 S.R.L. 作背書保證，保證金額上限為歐元558千元。

對SOCIALNEX ITALIA 1 S.R.L. 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結束。

註八：和盛晶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加計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億華電子(股)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110,547	持股比例(%) 6.56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110,547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基金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180,900	1.70	180,900	無
股票	原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139,840	1.18	139,840	無
股票	京元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5	62,194	0.22	62,194	無
股票	PISTECH,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83	-	17.63	-	無
股票	聯福生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11	-	15.75	-	無
股票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44	1,436,760	10.90	1,436,760	無
股票	OC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2	238,077	9.29	238,077	無
股票	聯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0	1,206,192	7.66	1,206,192	無
股票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7	-	4.71	-	無
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1	124,581	4.38	124,581	無
股票	京元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83	476,222	1.68	476,222	無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5	274,304	0.98	274,304	無
股票	尖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4	21,188	0.82	21,188	無
股票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	-	0.72	-	無
股票-特別股	TONBU,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	-	-	無
股票-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	-	-	-	無
股票-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6,700	-	26,700	無
股票	矽統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56	1,032,930	20.54	1,032,930	無
股票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561,261	17.00	561,261	無
股票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47	2,220,103	15.87	2,220,103	無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36	4,373,833	13.03	4,373,833	無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0	424,383	8.66	424,383	無
股票	聯諒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45	2,335,131	2.70	2,335,131	無
股票-特別股	MTIC HOLDINGS PTE.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84,026	-	184,026	無
股票	聯穎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13,294	132,937	-	不適用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遠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782	帳面金額 \$6,146	持股比例(%) 19.65	107.12.31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6,146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股票	茂鑫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	-	15.94	-	無
股票	創科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2,952	15.93	2,952	無
股票	源傑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7,025	11.11	7,025	無
股票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8,250	10.23	18,250	無
股票	聯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9	55,523	8.67	55,523	無
股票	合鎰技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27,000	8.18	27,000	無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	42,052	6.93	42,052	無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4	13,668	6.67	13,668	無
股票	ACT GENOMICS HOLDINGS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0	122,741	5.50	122,741	無
股票	錫科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9	-	5.32	-	無
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15,939	5.31	15,939	無
股票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9,552	4.97	9,552	無
股票	翰碩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	1,432	4.43	1,432	無
股票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原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	115,133	4.22	115,133	無
股票	聯嘉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4	111,862	3.72	111,862	無
股票	鑫創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59,250	3.71	59,250	無
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9	100,085	3.52	100,085	無
股票	力竣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	-	3.16	-	無
股票	尖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6	79,049	3.08	79,049	無
股票	瑞銘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	-	1.96	-	無
股票	驊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	4,564	1.71	4,564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17,111	1.37	117,111	無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	25,362	1.29	25,362	無
股票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970	0.95	15,970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3,917	持股比例(%) 0.85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3,917	
股票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				無
股票	原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0	58,089	0.75	58,089	無
股票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	430	0.71	430	無
股票	百德機械(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111,650	0.59	111,650	無
股票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9,980	0.50	9,980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	0.02	1	無
基金	VERTEX V (C. I.)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936	3.90	41,936	無
股票-特別股	EJ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9	23,002	1.89	23,002	無
股票-特別股	FLOODIA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84,020	-	184,020	無
股票-特別股	CEREBRE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83,180	-	83,180	無
股票-特別股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	36,793	-	36,793	無
可轉換公司債	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66	-	266	無
股票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	9,950	-	9,950	無
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9	453,810	7.00	453,810	無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EVERY CAPITAL ASIA FUND, L.P.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帳面金額 \$122,882	持股比例(%) 18.18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122,882	
股票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3	197,286	17.53	197,286	無
股票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00	107,701	13.99	107,701	無
基金	OAK HIL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263,173	9.00	263,173	無
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2	18,238	6.08	18,238	無
股票	聯嘉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9	149,686	4.98	149,686	無
股票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8,760	4.91	8,760	無
股票	聯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28,152	4.39	28,152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基金	TRANSI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417	4.24	\$167,417	無
股票	SUNDIA MEDITECH GROU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3	3.23	12,703	無
股票	驊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4	2.74	7,314	無
基金	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67	8,889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1	1.17	100,381	無
股票	新晉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876	0.77	295,876	無
股票	台灣晶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87	0.64	64,087	無
股票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49	0.49	37,849	無
可轉換公司債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50	-	177,650	無
股票-特別股	YOUJIA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83	-	44,483	無
股票-特別股	AL07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953	-	225,953	無
股票-特別股	ADWO MEDIA HOLDING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無
股票-特別股	IM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無
股票-特別股	HIGHLANDER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522	-	184,522	無
股票-特別股	X2 POWER TECHNOLOGI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54	-	109,754	無
股票-特別股	GAME VIDE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30	-	93,930	無
股票-特別股	CLOUD MOMENT (CAYMAN)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9	-	17,109	無
股票-特別股	PLAYNITRID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54	-	124,754	無
股票-特別股	EJOUL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30	-	276,030	無
股票-特別股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40	-	61,340	無
UMC CAPITAL CORP.					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	SWIFSTACK,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	-	USD 834	無
可轉換公司債	CLOUDWORD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	USD 190	無
可轉換公司債	GLYMPS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	-	USD 584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UMC CAPITAL CORP.

有價證券種類 資本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USD	USD				
	TRANSLINK MANAGEMENT III,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615	14.33	USD 615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102	11.70	USD 4,102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4,759	11.47	USD 14,759	無
股票	OCT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5	USD	8,161	9.76	USD 8,161	無
股票	ALL-STARS SP IV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USD	7,261	5.03	USD 7,261	無
基金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903	4.53	USD 1,903	無
基金	OAK HIL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USD	3,814	4.00	USD 3,814	無
基金	SIERRA VENTURES X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997	1.76	USD 1,997	無
基金	STORM VENTURES FUND V,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708	1.69	USD 2,708	無
股票	ALL-STARS XMI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USD	3,818	1.37	USD 3,818	無
股票	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USD	27	0.57	USD 27	無
股票	CIPHERMA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	-	-	-	-	無
股票-特別股	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4	USD	3,169	-	USD 3,169	無
股票-特別股	CNEX LAB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2	USD	10,154	-	USD 10,154	無
股票-特別股	GLYPS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	USD	1,570	-	USD 1,570	無
股票-特別股	ATSCAL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3	USD	7,559	-	USD 7,559	無
股票-特別股	SENSIFREE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	USD	149	-	USD 149	無
股票-特別股	APIER HOLDING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	USD	1,808	-	USD 1,808	無
股票-特別股	DCARD HOLDING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19	USD	3,857	-	USD 3,857	無
股票-特別股	NEXTINPU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6	USD	1,164	-	USD 1,164	無
股票-特別股	SHOCARD,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	USD	453	-	USD 453	無
股票-特別股	GCT SEMI CONDUCTO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USD	23	-	USD 23	無
股票-特別股	FORTEMEDI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41	USD	2,740	-	USD 2,740	無
股票-特別股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USD	6,053	-	USD 6,053	無
股票-特別股	NEVO ENER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0	-	-	-	-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UMC CAPITAL CORP.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特別股	有價證券名稱 TRILLIANT HOLDINGS, INC.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4,000	帳面金額 USD 5,63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USD 5,633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股票-特別股	SWIFTSTACK,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	USD 1,033	-	USD 1,033	無
股票-特別股	NEXENTA SYSTEM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5	USD 159	-	USD 159	無
股票-特別股	CLOUDWORD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1	USD 4,342	-	USD 4,342	無
股票-特別股	ZYLOGIC SEMICONDUCTOR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	-	無
股票-特別股	EAST VISION TECHNOLOGY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0	-	-	-	無
股票-特別股	SENSIFREE LTD.	無	預付投資款	-	USD 565	-	-	無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天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375	帳面金額 USD \$5,985	持股比例(%) 1.18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USD \$5,985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PACIFIC-GREE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54	帳面金額 USD \$-	持股比例(%) 18.00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USD \$-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SINO PARAGON LIMITED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SPARKLABS GLOBAL VENTURES FUND I, L.P.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	帳面金額 USD \$82,182	持股比例(%) 11.13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USD \$82,182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基金	SPARKLABS KOREA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38	8.09	35,738	無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廈門聯和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數(千)/張數/ 股數(千股) -	帳面金額 RMB 49,506	持股比例(%) 9.71	公允價值/淨值總額 RMB 49,506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270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股票	GREEN EARTH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420,000	\$9,243,073	557,000	\$16,689,894	977,000	\$17,150,726(註二)
股票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84,000	894,809	84,000	840,000	168,000	1,520,575(註三)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70,897)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 千元。

註三：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34) 千元及現金股利\$ (14,000) 千元。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107.01.01)		買入(註三)		賣出		期末(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股票	茂迪(股)公司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	-	\$-	21,998	\$338,776	-	\$-

註一：帳列科目為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為當期市價。

註二：賣出之帳面成本係為歷史成本。

註三：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合併，茂迪(股)公司股票係合併取得。

GREEN EARTH LIMITED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資本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410,050	\$9,008,924	564,000	\$16,896,828	974,050	\$17,123,928(註二)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70,480)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 千元。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單位數(千)/張數/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資本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	\$8,807,847	-	\$16,825,071	-	\$16,843,287(註二)

註一：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已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各項調整。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78,287)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5,223)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21)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此事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收款情形	價款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無此事項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子公司	銷貨	43%	Net 60天	單價 不適用	\$7,312,272	33%
UMC GROUP JAPAN	子公司	銷貨	3%	Net 60天	不適用	905,048	4%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	Net 30天	不適用	48,163	0%
智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85,878	0%

UMC GROUP (USA)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8%	Net 60天	單價 不適用	USD 238,452	98%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	Net 60天	不適用	USD 3,954	2%
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	Net 60天	不適用	USD 1,152	0%

UMC GROUP JAPAN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4%	Net 60天	單價 不適用	JPY 3,272,967	94%
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原和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	Net 60天	不適用	JPY 225,199	6%

和隆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銷貨	3%	Net 60天	單價 不適用	RMB 7,907	2%
智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	Net 45天	不適用	RMB 9,171	3%
UMC GROUP JAPAN	關聯企業	銷貨	3%	Net 60天	不適用	RMB 13,935	4%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備註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銷貨	11%	Net 60天	單價 不適用	RMB 27,137	13%

財務概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UMC GROUP (USA)	子公司	\$-	\$7,312,272	\$1,069	8.13	\$-	期後收款	\$7,313,341	\$-	\$-
UMC GROUP JAPAN	子公司	-	905,048	3	5.32	193,111	期後收款	793,239	-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UMC GROUP (USA)	關聯企業	\$-	RMB 21,137	\$-	5.27	\$-	期後收款	RMB 7,868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USD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UMC GROUP (USA)	美國	IC行銷	USD	16,438	USD 16,438	16,438	100.00	\$1,712,388	\$51,023	\$51,023	\$51,023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支援	USD	5,421	USD 5,421	9	100.00	142,532	2,749	2,749	2,749	
UMC CAPITAL CORP.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81,500	USD 81,500	71,663	100.00	3,496,187	(114,609)	(120,668)	(120,668)	
GREEN EARTH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977,000	USD 420,000	977,000	100.00	17,150,726	(5,570,897)	(5,570,897)	(5,570,897)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		4,610,000	5,450,000	387,600	100.00	4,246,675	(28,853)	(28,853)	(28,853)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1,520	USD 1,520	1,520	100.00	42,908	532	532	532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4,160,053	4,160,053	462,000	100.00	5,358,068	(196,483)	(207,925)	(207,925)	
UMC GROUP JAPAN	日本	IC行銷	JPY	60,000	JPY 60,000	1	100.00	45,187	43,056	43,056	43,056	
UMC KOREA CO., LTD.	南韓	市場行銷支援	KRW	550,000	KRW 550,000	110	100.00	20,688	1,148	1,148	1,148	
OMNI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4,300	USD 4,300	4,300	100.00	572,512	42,683	42,683	42,683	
SINO PARAG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USD	2,600	USD 2,600	2,600	100.00	120,901	14,442	14,442	14,442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09,102	USD 309,102	664,966	100.00	23,090,363	376,114	366,937	366,937	
聯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1,707,482	1,707,482	126,230	77.74	275,854	(308,322)	(239,687)	(239,687)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5,956,791	5,777,225	33,998	47.75	53,958	(351,503)	(160,342)	(160,342)	
MT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SGD	12,000	SGD 12,000	12,000	45.44	3,026	(66,071)	189,070	189,070	
UNITECH CAPIT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1,000	USD 21,000	21,000	42.00	568,005	(287,977)	(120,950)	(120,950)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1,680,000	840,000	168,000	40.00	1,520,575	(500,583)	(200,234)	(200,234)	
迅捷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336,241	336,241	168,973	36.49	3,419,430	(1,397,996)	(513,464)	(513,464)	
焱元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2,300,000	2,300,000	46,000	30.87	2,642,543	278,496	85,978	85,978	
智原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38,918	38,918	34,240	13.78	1,477,167	(417,599)	(57,528)	(57,528)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	5,900,000	-	-	-	(218,697)	(218,697)	(218,697)	註

註：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	能源技術服務	\$100,752	\$-	18,655	100.00	\$81,648	\$1,786	\$ (1,451)	註一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1,688,630	1,578,630	23,827	33.46	37,815	(351,503)	(121,932)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5,900	-	5,900	32.78	-	(385,242)	-	註一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	22,500	-	22,500	25.14	167,953	(180,315)	(22,086)	註一
公信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精簡型電腦	283,439	308,580	14,247	22.39	249,762	88,246	17,718	
聯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8,856	8,856	1,194	0.73	4,468	(308,322)	(2,267)	
聯京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高階LED封裝	-	-	-	-	-	(49,879)	(22,990)	註一、二

註一：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二：聯京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SOARING CAPITAL CORP.	薩摩亞	投資	900 USD	900	900	100.00	\$14,199		\$ (1,904)	\$ (1,904)	
詠利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投資	22,581	59,125	2,258	45.16	2,213		(6,784)	(3,064)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薩摩亞	投資	6,000 USD	6,000	6,000	30.00	161,319		(69,437)	(20,831)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	醫療器材檢測儀器及試劑耗材	95,916	95,916	4,251	26.89	31,544		(24,693)	(7,000)	
聯相光電(股)公司	臺中市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888,019	828,019	8,645	12.14	13,721		(351,503)	(32,118)	

UMC CAPITAL CORP.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UMC CAPITAL (USA)	美國	投資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USD 546	USD 11	USD 11			
TRANSINK CAPITAL PARTNERS , L.P.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4,036	USD 4,036	-	10.38	USD 3,927	USD 3,168	USD 26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 12. 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	去年年底 \$190, 752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帳面金額 \$-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	能源技術服務			-	-			\$1, 786	\$3, 237	
聯京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	高階LED封裝	-	606, 980	-	-	-		(49, 879)	(18, 916)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 EUR	5, 900	-	-	-		(385, 242)	-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	- USD	22, 500	-	-	-		(180, 315)	(23, 244)	

註：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以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 12. 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USD 750	USD 1,092	750	100.00	\$32,358	\$2,987	\$2,987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EUR 1,120	EUR 1,120	1,120	50.00	-	(47,087)	-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太陽能專案	EUR 2,160	EUR 2,160	2,160	12.00	-	(385,242)	-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USD 1,500	USD 1,200	1,500	100.00	\$9,106	\$ (7,277)	\$ (7,277)		

聯穎光電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7. 12. 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帳面金額				
WAVE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美國	銷售及市場服務	USD 60	USD 60	60	100. 00	\$2, 601	\$194	\$194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SOCIALNEX ITALIA 1 S.R.L.	義大利	電廠	EUR 3,637	EUR 3,637	-	100.00	\$125,356	\$1,342	\$1,342		

財務狀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USD	USD			比例(%)	帳面金額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354,000	354,000	354,000	-	100.00	\$23,013,970	\$381,162	\$381,162

INFO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持 股			
					(千股)	比例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54,000	USD 354,000	-	100.00	\$23,013,970	\$381,162	\$381,162	

OMNI GLOBAL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USD	USD					本期損益	\$ (29)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EW YORK)	美國	研究發展	USD	950	950	0	100.00	\$30,881			
UNITED MICR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LIFORNIA)	美國	研究發展	USD	1,000	1,000	0	100.00	34,343		2,328	2,328
ECP VITA PTE. LTD.	新加坡	保險	USD	9,000	9,000	9,000	100.00	518,747		41,130	41,130
UMC TECHNOLOGY JAPAN CO.,	日本	半導體製造技術開發及顧問諮詢	JPY	35,000	35,000	4	100.00	9,111		(246)	(246)

GREEN EARTH LIMITED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例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974,050	USD 410,050	974,050	100.00	\$17,123,928	\$(5,570,480)	\$(5,570,48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投資方式 (註一) 實收資本額 800 (USD)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4,536 (USD)	匯出 \$-	收回 \$-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4,536 (USD)					
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資業務	1,334,100 (一) 300,000 (RMB)	41,711 (USD)	41,711 (USD)	-	-	41,711 1,360 (USD)	-	-	-	-
濟寧華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籌建、營運及維護	1,245,160 (三)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80,000 (RMB)	641,923 (USD)	641,923 (USD)	-	-	641,923 20,930 (USD)	-	-	-	-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23,003 (二)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50 (USD)	23,003 (USD)	23,003 (USD)	-	-	23,003 750 (USD)	100.00%	3,108 (三)	31,805 (USD)	134,703 4,392 (USD)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外延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2,576,280 (二)冠鈺香港(股)公司 84,000 (USD)	621,068 (USD)	621,068 (USD)	-	-	621,068 20,250 (USD)	25.14%	(176,097) (39,599) (RMB)	(44,270) (9,955) (RMB)	159,785 35,931
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原和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14,252,697 (二)OAKWOOD ASSOCIATES LIMITED 3,205,014 (RMB)	9,480,158 (USD)	9,480,158 (USD)	-	-	9,480,158 309,102 (USD)	98.14% (註四)	351,073 78,946 (RMB)	341,739 76,847 (RMB)	22,248,377 5,003,008
聯華駢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行銷支援	- (二)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15,335 (USD)	15,335 (USD)	-	-	15,335 500 (USD)	- (註六)	(424) (三)	-	-
聯瑞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133,410 (三)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30,000 (RMB)	-	-	-	-	-	98.14%	14,359 3,229 (RMB)	190,865 42,920 (RMB)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56,467,090 (二)UNITED MICROCHIP CORPORATION及(三)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12,697,794 (RMB)	12,368,230 (USD)	403,268 (註五)	17,227,277 (USD 561,696)	-	29,595,507 964,966 (註五) (USD)	64.95%	(11,435,314) (2,571,467) (RMB)	(7,178,312) (1,614,192) (RMB)	21,990,833 4,945,09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40,443,241 (USD 1,318,658)	\$50,621,295 (USD 1,650,515)	\$123,641,83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一) 經與中華民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計美金383,569千元，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均已匯出。
註五：已透過和盛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GREEN EARTH LIMITED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計美金1,222,356千元，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均已匯出。
註六：聯華駢商貿(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清算完成。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洪嘉聰



本年報採用再生紙印刷

UMC